

中國通志集成

續纂查史志

中國邊疆史志集成

內蒙古史志
26

全國圖書館文獻
縮微復制中心

綏

蒙

輯

要

中華民族

中華民族，都是黃帝子孫。因為受封的地點不同，分散各地，年代悠久，又為氣候懸殊，交通阻滯，而有風俗習慣之不同，語言口音之歧異，雖有漢滿蒙回藏等之名稱，如同張士李趙之區別，其實中華民族是整個的，大家好像一家人一樣，因為我們中華，原來是一個民族造成的國家。孫總理說，中華民族，就是國族。蒙古，就是我國歷史上，所稱的匈奴。史記匈奴傳說「匈奴之祖先名曰淳維為夏后氏之苗裔」夏后氏的祖先是太禹大禹乃是黃帝子孫。所以今之蒙古同胞，寔與本部十八省同胞同一血統。查淳維因為殷時封地在北疆。所以蒙古同胞一向居住在北方。從歷史上考証起來，我們的關係，是這樣的密切。數千年來，更與內地人民，互通婚

姻。和睦無間。民國成立以來，並將五族平等的原則訂在約法，孫總理的民族主義亦完全以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華民族爲目的。現在中央政府遵照，總理遺教，對於國內各民族，竭全力以扶植之，時時刻刻，爲我們邊遠的同胞，圖謀幸福，解除痛苦，又特設蒙藏委員會，專爲我們蒙藏同胞籌劃一切的改進，中央委員亦有蒙古人員。所以說五族，就是中華民族，就是國族。

綏境蒙旗族系與沿革

參考綏遠志材料及考察情形

綏遠省在漢唐時固爲郡縣舊地，卽遼金元三代，亦嘗於此設郡邑，置鎮戍，經營不遺餘力，已見農桑遍野，田疇交錯，學校丕興，絃歌大作之明效。惟自有明中葉，國勢不振，乃盡淪入蒙古。自是文化掃地，治蹟靡

遺，迨滿清人主中夏，混一區域，乃編本境蒙古爲兩盟十三旗，又歸化城土默特旗，（原分左右兩翼）綏東察哈爾部正黃止紅廂紅廂藍四旗，茲將其族系分述於後；

（一）四子王旗

本旗札薩克，爲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之後。哈薩爾十五世孫·日諾延泰，與其兄昆獨崙岱青游牧於呼倫貝爾，有四子，長曰僧格，號墨爾根和碩齊，仲曰索諾不，號達爾汗台吉，叔曰鄂不那，號佈庫台吉，季曰伊爾札佈，號墨爾根台吉，分牧而居，因稱所部，曰四子部落。清崇德年間，台吉色梭墨爾根棟伊思喇布降清，康熙六年，封色梭墨爾根爲多羅貝勒，世襲主右翼，至乾隆四十四年，以瑪哈巴拉襲封。康熙四年，封棟伊喇布爲固山貝子，世襲主左翼，乾隆五十七年，以棍布旺札勒襲封。民

國元年，勒旺諾爾佈以翊贊共和，晉封札薩克和碩親王，民國十六年，其長子潘德恭察布襲職。（即現任札薩克）

（二）達爾罕旗

本旗札薩克，出於元太祖十六世孫格埒森札札賚璉台吉第三子諾偉征諾顏。諾和偉征諾顏兄弟七人各掌外蒙哈勒罕諸旗，而諾和偉征諾顏有二子，長曰阿巴泰號鄂齊賴賽音汗，即中路土謝圖汗之主，次曰阿布琥，號墨爾根諾顏，子喇瑚哩生五子，長曰木達爾伊世，為喀爾喀中路台吉，清順治十年，因與土謝圖汗有隙，率其族千餘戶降清，封札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賜牧場於愛布哈河塔爾渾河一帶，世襲罔替，民國元年，雲端旺楚克以贊助共和晉封札薩克多羅郡王，四年加親王銜。

（三）茂明安旗

本旗札薩克亦元太祖弟哈布圖哈沙爾第二十二世孫森蓋之後也。森蓋之父於天聰七年降清，康熙二年，始封森蓋爲札薩克一等台吉世襲罔替。民國元年，拉什色楞多爾濟以翊贊共和加封鎮國公，六年卒，其子齊密的凌慶胡爾羅瓦襲職，八年五月，又晉貝子，加封貝勒銜。

(四) 烏拉特三旗

烏拉特三旗札薩克，亦元太祖弟哈布圖哈沙爾之後，其祖曰布爾海，卽哈薩爾十五世孫也。游牧呼倫貝爾，號所部曰烏拉特，後雖徙牧河套以北，亦沿舊稱烏拉特焉。清天聰七年，其台吉鄂木佈色楞圖巴降清。順治五年，封圖巴爲鎮國公，襲掌中旗，封鄂木佈諤班爲鎮國公，世襲掌前旗，封色楞子巴克巴海爲輔國公，世襲掌後旗，並授以札薩克之職，三部共同游牧，不分旌界。民國元年，以翊贊共和功，加封前旗後旗二旗爲貝子爵。

，中旗晉鎮國公，後晉爲貝子。今均仍舊。

(五)鄂爾多斯

當明天順間，蒙古酋長有阿羅出與毛里孩者，始入河套，弘治間，火篩復入其地，至元太祖十三世孫巴爾燕博羅特即達延漢之第三子，始命爲管理右翼三萬人之吉農，其子袞必里克圖墨爾根嗣爲吉農，號車臣可汗。嘉靖中，擊破火篩，始盡有其地，號爲鄂爾多斯，有九子，分牧而居，隸屬於察哈爾，今之札薩克，皆其後也。

(甲)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準噶爾)

本旗札薩克，亦袞必里克圖墨爾根之後也。其始受封者，爲額麟臣從子色梭清初色梭隨其從父歸清，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後以從征回亂功晉封札薩克貝勒，民國元年，貝子散濟密都布以翊

贊共和功，加封貝勒。

(乙)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郡王)

本旗札薩克，其先爲衮必里克圖墨爾根之嫡胤也。明季察哈爾林丹汗強盛時，其曾孫博碩克圖爲林丹汗所惡，削吉農。迨清天聰九年，林丹汗爲清兵所滅後，博碩克圖子額麟臣歸清，始賜復吉農號，令招集諸部落。順治六年，封額麟臣爲多羅郡王，附輔國公一，世襲罔替。民國元年，郡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因贊助共和普封和碩親王，仍之。

(丙)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達拉特)

本旗札薩克亦衮必里克圖墨爾根之後也。其始受封者，爲額麟臣從弟沙克札，清初與其從兄額麟臣相隨歸清。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固山貝

子，世襲罔替。民國元年，貝子遜博爾巴圖以首先擁戴共和，晉封貝勒，加郡王銜。八年以助勦土匪盧占魁功，晉和碩親王，現康達多爾濟襲貝勒爵。

(丁)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烏審)

本旗始受封者爲額麟臣從子額麟沁，清初從額麟臣歸清，順治六年，受封爲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後又晉封貝勒今仍之。

(戊)鄂爾多斯右翼中旗(鄂托克)

本旗始受封札薩克爲額麟臣族子善丹，清初額麟臣歸清時，善丹亦與僧歸順治，受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其子素諾木，孫松拉布，皆以經理驛站功，晉封多羅郡王，仍襲貝勒。民國元年，噶勒僧魯拉木旺札勒札木蘇以翊贊共和，晉封多羅郡王，今仍之。

(己)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杭錦)

本旗始受封者，爲小札木素。順治六年，額麟臣從子大札木素叛小札木素以木附逆，詔封札薩克鎮國公，世襲罔替，其孫都梭，於康熙三十七年，以從征噶爾丹督護糧運功，晉封固山貝子，都梭孫齊旺班珠爾，於乾隆十九年，又晉封多羅貝勒世襲罔替。民國元年，阿爾賓巴雅爾以擁戴共和功，晉封和碩親王一世，現阿勒坦鄂齊爾襲多羅郡王爵。

(庚)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 (札薩克)

本旗始受封者，爲定咱喇什，其曾祖烏巴什乃額麟臣從弟也，號都爾岱青，木鄂爾多斯三等台吉，清順治六年，以不從大札木素叛逆，授二等台吉。康熙十四年，從大軍勦平花馬池定邊城諸賊，晉封一等台

吉，其子及孫，皆襲三等台吉。至曾孫定咱喇什，於雍正九年，以屢次從軍漸減功，晉封一等台吉。乾隆九年，以族屬繁多，增設一旗，始授札薩克，四十九年，詔世襲罔替。民國元年，沙克都爾札布以贊助共和，晉封貝子，二年又晉貝勒，七年晉固山貝勒，十四年晉封多羅郡王，今仍之。

(六) 歸化土默特旗

本旗係元太祖十六世孫阿爾坦號格根汗之裔也，阿爾坦初由河套徙豐州，築城以居之，與明通好，封順義王，以歸化名其所居城焉。(即今歸綏市舊城)自格根汗凡四傳，至博碩克圖汗。仍居歸化城。方察哈爾強盛時，博碩克圖汗以不從林丹汗之役，偕喀喇沁部布顏台吉等敗察哈爾兵四萬於土默特之趙城，又敗其赴張家口，請明賞兵三千，與林丹汗交惡尤甚。

博碩克圖卒，林丹汗襲有其衆。清天聰六年，大軍征察哈爾林丹汗西奔唐古特，因移師歸化城，博碩克圖汗子俄木布及其部頭目古祿格杭高託博克等率衆降，詔使安堵如故，九年俄木布以謀叛，被執，詔諭古祿格杭高託博克分守歸化城，轄土默特部衆，崇德間詔所屬三千二百餘丁爲旗，以古祿格爲左翼都統杭高爲右翼都統領之，並世襲，託博克旋代杭高子巴棄掌右翼，設佐領協領等員，皆住城中。又有喇嘛札布者，世居歸化城，其祖曰素爾巴勒濟圖，父曰達木巴，乾隆間，以助勦達瓦齊暨青衮咱卜諸部之功，由二等台吉晉爵輔國公，授扎薩克，增土默特旗，隸烏蘭察布盟，二十五年以罪削爵，詔貸之，三十六年卒，傳其子索諾木旺扎勒，詔以輔國公世襲罔替，左翼都統古祿，傳至其曾孫丹津卒後，以無子，停其都統世職，而僅令其嗣子扎什泰，改襲三等子爵也。右翼都統託博克，傳至其

元孫明達爾什亦倜襲都統，改爲三等男爵，至是左右翼都統，均改由京員簡放，乾隆二十八年，以左右都統事務，改歸將軍管轄，稱爲副都統，其編分旗地，仍如故制，民國三年，廢副都統，改總管，總管人選由省荐任，今仍之。清宣統年間，副都統麟壽係清宗室，民國元年，以前山東都督賈賓卿簡任副都統，民國三年廢副都統改總管，其第一任總管章夔一（廣東人）民國六年第二任元愷，（天津人）民國七年蔡成貽，（天津人蔡成勳之弟）十一年張學仁，（寧夏人）十四年朱金城，（河北人國民一軍副官長）趙席聘，（國民軍旅長）郭景隆，（河南人）十五年鄭崇贊，（東三省人）十六年葛光廷，十七年孫振剛，十七年七月滿泰，（土默特旗人）二十三年榮祥。（土默特旗人即今總管）

（七）綏東四旗。（即察哈爾右翼四旗）

察哈爾在明時，曰插汗。本元裔小王子後，嘉靖間，布希駐牧察哈爾之地，因以名部，後徙帳於遼東邊外，四傳至林丹汗，侵暴諸部，清天總八年，太宗統大軍親征林丹汗，走死，其子孔果爾額哲降附，即將其部編旗，駐義州。康熙十四年，布爾泥兄弟叛，討誅之，遷部衆駐牧宣化大同邊城外，有前鋒佐領等員管轄，後征噶爾丹有功，聖祖仁皇帝詔增給其軍餉，後以來降之喀爾喀厄魯特部落，編爲佐領隸焉，其駐牧地鑲黃正黃正紅鑲紅四旗，駐張家口外，正白鑲白正藍三旗駐獨石口外，鑲藍一旗，駐殺虎口外，其在綏遠省境，則爲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

政治區劃及組織

本省蒙旗，略分四區，即烏蘭察布盟區，伊克昭盟區，歸化城土默特區，

察哈爾右翼四旗區茲分述於後；

每盟設盟長一人，副盟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簡任任期無定按理藩則例簡放盟長篇所載：「簡放盟長，將副盟長及該盟內管旗之汗王貝勒勒子公與不管旗之王公等，除年未及歲者無庸開列外，其管旗之扎薩克王公等，俱按其品秩並接印任事之年分開列，其不管旗之王公等，亦按其品秩並及歲食俸之年分開列，均註明年歲，膳寫清單，附摺進呈，請旨簡放一員，其簡放副盟長，與此例同。」

(一) 烏蘭察布盟全盟六旗 由四子王部落喀爾喀右翼茂明安烏拉

特三公旗組成。(設盟長一人由蒙藏委員會轉行行政院簡任任期無定盟會處

所。在烏蘭察布盟，(按烏蘭察布本一河名發源大青山北麓向北流其所經地有名烏胡克圖者當赴可鎮烏蘭花大道之東因常盟會于此故以烏蘭察布名其盟焉)

位本省北疆，今武川固陽安北五原臨河等縣局境內，皆有烏盟報墾地畝，

但已劃歸縣治管轄。

(二) 伊克昭盟全盟七旗

由郡王準噶爾達拉特鄂托克烏審杭錦札

薩克七旗組成，盟會處所，在郡王旗境內察汗淖爾行宮前，亦說在達拉特

旗境內之土愛召也

(按蒙語伊克即大之意召即廟也因盟會在大廟前遂即以伊克召名其盟焉)

位本省西南，即河套以南

之地，今五原臨河安北東勝沃野等縣境內，皆有伊盟報墾地畝，亦劃歸縣治管轄，

(三) 歸化城土默特旗

編分牧地，位本省中部，即今歸武和托清

薩包七縣轄境也，因其地盡行開闢，其人悉同汗化，早已少明顯之界畔矣

(四) 綏東四旗

位本省東部，即今豐集興陶涼五縣轄境也，各旗

均設有總管一員爲一旗最高行政長官，總管下設正參領副參領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兵士等職於廿五年一月間，改隸綏遠省政府管轄。

綏遠的縣局與盟旗

參考西北論衡及考察紀實
附表

在中國的地圖上看，綏遠的面積非常之大，按面積計算，綏遠在全國各省區域裏要居第一位。同本部各省比起來，僅四川一省可比綏遠，其餘各省都不能比綏遠大。

這們大的土地，按一般情形說，當然劃分的縣治應該多。那知實際却不如是，而全省僅有十六縣，兩設治局。

十六縣係興和，集寧，（平地泉）豐鎮，陶林，涼城，歸綏，薩縣，（薩拉齊），包頭，托縣，（托克托）和林，（和林格爾）清水河，武川，固陽，五原，臨河，東勝等縣。

兩設治局係安北沃野兩設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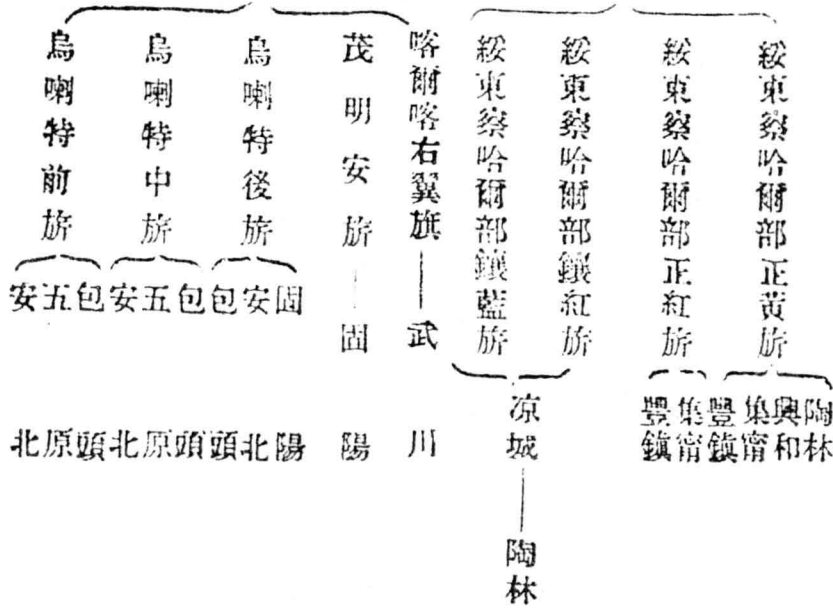
縣局的分布地位，除去沃野設治局，差不多都匯聚在綏境平綏線的兩

旁，在綏東、綏中一帶。縣局的設置，都是很晚的事，開始於清朝乾隆的時期，在清朝皆稱廳，不稱縣，同治四年，僅有五廳，是歸綏，薩拉齊，托克托，和林格爾，清水河。光緒二年加豐鎮，寧遠，（即今涼城縣）兩廳，合爲七廳。二十九年加興和，武川，五原，陶林四廳，成十一廳。三十年又加東勝一廳，合稱口外十二廳。民國元年，各廳皆改縣。八年置固陽設治局，九年置集寧設治局。十一年集寧改縣，十二年固陽改縣。十二年又置包頭設治局，十五年改縣。十四年設大侖太設治局，臨河設治局，十八年臨河改縣，十九年置沃野設治局，二十年改大侖太爲安北設治局。現在總計共十六縣，兩設治局。

這些縣局，本是以以前歸化土默特旗，察哈爾內八旗中的右翼四旗，和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的一部地方，經過開墾而設置的。其關係如左表：

綏東察哈爾部右翼四旗

烏蘭察布盟



歸化土默特旗

武川 歸綏 薩縣 包頭 托克托 和林格爾 清水縣

伊克昭盟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

東勝 東勝 包頭 東勝 托克托

烏伊兩盟的區域

綏蒙輯要

內蒙古舊疆，從遼寧，吉林兩省往西，佔邊外四省的地方，面積很廣大別爲東四盟和西二盟兩大區域。

一，東四盟

1. 哲里木盟（遼寧省西北黑龍江省西南部）

2. 卓索圖盟（熱河省南部）

3. 昭武澤盟（熱河省北部）

4. 錫林郭勒盟（察哈爾省北部）

二，西二盟

(甲) 烏蘭察布盟（屬四部共六旗居綏遠省北部）

烏蘭察布盟牧地在河套東北，位置在錫林郭勒盟的西南，東鄰察哈爾

省，中隔河套，和伊克昭盟相對，西北界外蒙的三首諾顏汗，北界土謝圖汗，東北連接錫林郭勒盟的蘇尼特部。地勢跨佔陰山，懷抱河套，北連大漠，草原遍布，可牧可耕，因會盟的地方，名烏蘭察布，（在大青山後，由武川縣城赴烏蘭花的大道以東。）所以稱做烏蘭察布盟。所屬有四部共六旗：

1. 四子部落 或稱四子王旗，位置在察省區域的西北角，北界外蒙的土謝圖汗，東界察省，南鄰武川縣，西界喀爾喀右翼旗，牧地東西寬二百三十五里，南北長二百四十里。在漢是雁門郡及定襄郡的北境，在晉是拓跋氏地，在唐是振武軍地，在遼是豐州地，屬西京道，金屬西京路，元屬大同路，明代入於蒙古。

2. 喀爾喀右翼部 卽喀爾喀右翼旗，又稱達爾罕貝勒旗，簡稱達爾罕

旗。位置在四子部落之西，茂明安之東，武川之北，大漠之南，牧地面積一，東西距一百二十里，南北距一百三十里。在漢是定襄雲中二郡的北境，在唐是振武軍地，遼爲豐州地，屬西京，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爲蒙古喀爾喀部佔據。

3. 茂明安部，即茂明安旗，位置在固陽縣的北面，東界喀爾喀右翼旗，北面西面爲烏拉特部包着。牧地東西橫距約百里，南北縱距百九十里。在漢屬五原郡地，在後魏是懷朔鎮地，隋置爲勝州，到大業時改爲榆林郡，唐初稱東勝州，到天寶時又改爲榆林郡，後又復改爲勝州，名稱屢變。在遼爲東勝州地，屬西京道，金因之，元朝屬大同路，明初設衛戍守，後爲蒙古茂明安部佔據。

4. 烏拉特部分前中後三旗，位置在河套以北，大漠以南，東界茂明安

旗，西鄰寧夏的阿拉善額魯特旗，牧地面積，東西相距二百十五里，南北相距三百里。在秦爲九原郡，後廢，漢元朔二年復置更名五原郡。後漢因之，到漢末郡廢。後魏時置懷朔鎮。唐朝景龍二年，張仁愿在黃河外築三受降城，這裏是中受降城地，也就是安北都護府地。在遼置爲雲內州地，屬西京道，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初廢入於蒙古，爲烏拉特部所據。

所分三旗，一爲烏喇特前旗，簡稱西公旗，在本部的西面，牧地差不多已全開墾，即五原，包頭的地方，河套的半個包括在裏邊，札薩克駐包頭縣境。一爲烏喇特後旗，簡稱東公旗，在本部東面，和茂明安旗相鄰，包括有包頭，固陽安北的一部分。一爲烏喇特中旗，簡稱中公旗，在東西兩旗的中間，包括有包頭，五原，安北的一部分。

(乙) 伊克昭盟 (屬一部分七旗居綏遠省西南部)

伊克昭盟牧地位居前套，東，西，北三面界河，南面以長城鄰陝北，所屬只有鄂爾多斯一部，分爲七旂。左翼前旂從東南起，左翼後旂在北，西爲左翼中旂和右翼中旂，西南爲右翼前旂和右翼前末旂，右翼後旂居於西北。東至山西省的河曲縣，偏關縣，綏省的清水河縣，托克托縣。北界包頭薩縣及烏盟的烏喇特部。西界寧夏的阿拉善額魯特旂，南界寧夏和陝北的榆林及延安。

建置沿革，在秦代爲新秦中地，移殖貧民。漢初被匈奴佔據，武帝元朔二年置朔方郡，隸屬并州，到後魏爲統萬鎮地，後改爲夏州北境，隋朝在此東置勝州，西置豐州，大業初改勝州爲榆林郡，改豐州爲九原郡，都屬關內道，唐末拓跋思恭坐鎮此地，由五代一直至宋金，都爲西夏所有。元朝滅夏，立西夏，中興等路，明初築東勝等城，並立屯戍，耕牧其地，

「伊克昭」的蒙古意義是「大廟」，指的是元太祖的坟墓，在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的東北，土名稱做「王愛召」。鄂爾多斯的七旗分左右翼，右翼四旗，左翼三旗，所謂左右，就是用「王愛召」做標準，召西爲右翼，召東爲左翼。

1.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簡稱準噶爾前旗，本古榆林塞，隋置榆林郡，唐屬勝州，置河濱縣，在宋爲西夏所據，明初爲榆林左衛地，天順後被蒙古各部所據，嘉靖間地屬鄂爾多斯，現在已全開墾，即托克托縣，王府即在札拉谷的地方，清代游牧所在，東至湖灘河朔，西至清水營，南至蘇額爾吉廟，北至賀羅陀海，東北距二百四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十里。

2.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簡稱郡王旗，本隋唐勝州地，明朝嘉靖間爲鄂爾多斯部所據。現已改設縣治，即東勝縣。王府在東勝縣境鄂錫喜峰的地

方；牧地在那珀帶珀，二百里接邊城界。面積東西距一百十五里，南北距三百二十里。

3.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簡稱達拉特旗，本漢沙南縣地，爲隋唐勝州榆林郡，明代嘉靖間爲鄂爾多斯所據。現一部已改設縣治，即包頭縣，王府卽在包頭縣城正南的巴爾哈遜湖地方。牧地東至黃河帽帶津，南界賀陀羅海，西至察罕額爾吉，北至黑水泊，東西距二百八十五里，南北距一百五十里。

4. 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簡稱烏審旗，境內沙漠遍野，在隋唐爲夏勝二州地，明初爲榆林右牧地，後爲鄂爾多斯所據。王府現在巴哈泊，牧地東至察罕額爾吉，南至陝北榆林縣，西至摩多圖察罕泊，西北至察罕札達海，（譯名苦水池）旗西南有紅鹽池，所佔地東西距一百八十里，南北距二

百七十里。

5.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簡稱鄂托克旗，在漢爲朔方郡南境，隋置豐州，元和中移置宥州於此，明嘉靖間爲鄂爾多斯部所據。王府在錫喇布利多泊，牧地東至察哈罕札達海泊，南至賀通圖山，北至馬陰山，西北至阿爾布坦山，卽成吉思汗坟墓所在地。所佔地東西距三百二十里，南北距四百八十里，爲鄂爾多斯最大的一旗，現在墾區，卽沃野設治局，局地在旗的西面，以黃河與寧夏爲界。

6.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簡稱杭錦旗，在漢爲朔方郡，在隋唐爲豐州，九原郡治所，明嘉靖間爲鄂爾多斯所據。地居於各旗的中間，已開墾一部，卽臨河縣，王府在鄂爾吉虎諾爾，在榆林正北少西四百餘里，牧地東至兔毛河，西至噶札爾山，北至烏喇特界，南至喀喇札喇克，東西距有一百

八十里，南北距有一百六十里。

7. 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簡稱扎薩克旗，是清朝雍正九年最後增設的一旗，王府在東勝縣城的西南七十里。

烏伊兩盟各旗一般概況

參考綏遠概況及調查情形

一 社會組織

社會組織，約分三階級，即喇嘛王族平民是也。因蒙人崇奉喇嘛，故喇嘛之勢力極大，位置最高，大喇嘛其能指揮動王公者也。平民（蒙人謂之黑人）則甚卑賤，世爲王族役使，且出錢畜以供王族與喇嘛者也。

二 蒙人性質

蒙人性質樸素，待人殷勤，蓋受喇嘛教出世觀念之薰陶。致使彼等之

大部，遠超於生存競爭圈外，而無利害之觀念，居常只伴羊馬牛駝，貪飲茶，好吸煙，更樂飲酒，優遊歲月，飽食醉眠而已，間亦念佛讀經，希冀後世之冥福，別無餘念，若有一動機刺戟之，其遺傳之驍悍性情，則重行煥發，觀於彼等日常鞭悍馬，疾馳曠野，縱橫無前，故知其勇敢不讓往昔。其屠野獸也，雖女子亦夷然不改色，此足証其好武嗜殺之遺傳性也。然接人甚親切，其同族知己間之社交往來無論已，雖外來之人，亦一見如舊，有舉家歡待之風，故偶有旅客之驟遇風雨，或乞夜間一宿者，則其來歷苟無不明，大多歡迎而優待之，然彼等之所在，人烟稀少，常有匪徒橫行，對故於可疑之旅客或外國人，則多恐怖不願容留，見其人多勢大，恒有舉家逃避之事，所以始入蒙古者，順次以附近蒙人爲嚮導，使彼等先安其心，是爲必要。

三、蒙人生活

(1) 衣 蒙人服裝，多沿滿清舊制，有官服便服之分，官服與前清略同，便服則比漢滿服裝，稍形寬闊，各旗雖不一致，以赤紫黃色爲最普通，外衣頗長，解束帶則達地，故就寢之際，往往可用以代被，着時須提上，用帶緊束腰部，故其胸背摺襞，甚爲顯著，帶之前面，掛鼻烟壺袋，左掛烟荷包，右掛刀箸，後則掛燧石，其烟袋插入長靴鞞中，或插左腰爲常，靴則革製，或布製，常戴帽，頸懸佛像，手提佛珠，行坐念佛，出外必携鞭杖。

官服，乃王公及有爵位者所用，合上衣與下衣，由三部成之，下爲襯衣，其上袍子，袍子之上褂子，褂子之胸背部，各有補子，依此而分文武官與其品級，有補子之褂子，一稱補服，完全滿清之服也，補子係繡品，

如一品官則文職繡鶴武職繡麟，二品官則文用錦鷄，武用獅子之類，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等所用於官服之補子則爲圓形，胸背二處之外，於左右肩上各附一個

官服之袍子，褂子，亦隨四季而異，棉袷單之外，盛夏用紗，嚴冬用皮毛，着官服時，頸懸朝珠，珠數壹百零八顆，色因品級而異，婚喪禮服，略同官服，祇異補子之色，凶事則不附補子。

通常服，無身分階級之別，質地因貧富而異，大衽之上，卽馬褂坎肩也，通常服，在男子則與漢人無大差，婦女有種種之刺繡，及靴之製作，爲彼等最誇之作業，至趕毡織帶，各盡其巧，亦手工業之一大特色，其他則巧製男子之烟荷包，鼻烟壺袋，若與親近，彼爾贈送。

蒙古人民之一般生活程度低，故用絹緞者少，概用棉布，其爲王公喇

嘛者，穿諸色緞服，一般衣服，不加洗濯，亦不加修繕，任其污垢損破，絕不介意。至不可用始棄之，而作新衣。無清潔之觀念，食後指上之油膩，則塗於衣服，食器之污塵，亦以衣襟或袖口拭之，加以日與牲畜爲伍，爲跨馬背，或作地上，長在日光風雨之中，衣服之清潔與否，難以顧及，當然常着污穢襤褸之服也。

蒙古婦人之服裝，亦因地而少異，大衣之衣袖與男子無異，其裾殆其蔽足，靴爲皮革或手製之羽布棉布及天鵝絨等爲之，頭髮則於前頭兩分，貫以布套，亦不插花簪，喜用珊瑚等物製成瓔珞，由前部垂至後部，漢人俗名爲打練垂，蒙婦無纏足者，惟均穿耳孔，掛種種之耳環，處女只掛耳環，髮束一組，垂於腦後，或帶小帽，或纏紅巾。

(2.) 食 蒙古人之常食，大體爲乳茶，炒米，羊肉，白面，炒面等

終日飲茶食米，在開墾之地方，與漢民同，用乳及其製品者少，鄰接於開墾之地方，以粟爲常食，牛乳及羊肉獸肉則雜用之。

蒙古人以牛乳供食用，頗爲巧妙，然生乳恐下痢，用之甚稀，牛乳除開墾地外，均甚豐富。其乳於野草青青之時期榨取之，其量甚多，一牛一日之榨取量，平均爲四五合，一家概有數頭，乃至十餘頭之乳牛，婦女專任榨乳，以三四升入鍋暫煮，取其面上凝結之脂肪，分取出三兩次後，其殘餘移入桶內，將所取之脂肪分，則別儲之稱爲奶皮子，其大部牛乳除平日飲茶用外，則製黃油奶皮子，黃油乃牛乳中之精，最爲貴重，其移入桶內之殘部，則有各種製法，如煮之而減其水分，用手捏圓，曝於日光，乾而貯藏，以供冬日之用，稱爲酸奶坦子，此種物用途甚多，乃家家必需之物。

乳酒無色透明，無臭無味，類似清水，飲之亦醉，蓋蒙古人好酒，每戶概釀此乳酒，以便自用，並待上客。

茶，蒙古人甚嗜之，用必多量，如漢人吃飽飯而方止，其用法則與漢人全異，茶之中混以牛羊乳，與少量之鹽，名爲奶子茶。

蒙古人日則飲茶吃炒米炒面，日暮後則食飯，富者吃肉面，貧者食糜米，吃肉以羊肉爲最多，牛肉次之，至馬肉不甚常食。

(3) 住 蒙古人以牧畜爲生業，故每戶需廣大地域，以村落之集居爲不利，欲其營生容易，自然離隔而散居，一村落多至二十餘家，家必在隔，近者一二里，遠者數里，或十數里，爲牧畜放牧不至抵觸也。無家居之構造，因地勢與水草之豐瘠而定居。

從來蒙古人均住蒙古包，有固定式與移轉式二種，接近漢族者亦漸構

造定住之家屋，住蒙古包者，於春雪融解之頃，出低地之平野，逐水草而轉移，夏期天熱草少，一處牧放，僅三四日，順次轉牧他方，冬期結冰之頃，乃選山腹向陽之所定居，此因冬季積雪沒草，山上雪少，往往牧草出現，且到處雪融，易得飲料，包無固定之設備，其構造不等，視貧富而異，然能避風雨，解拆携行，流轉最爲便利，蒙古包有大小數種，普通頂高約丈餘，周圍圓形，約兩丈餘，留屋頂以通煙氣，包之全部，被以羊毛毡子，頂蓋小塊毡子，如傘形，自由開閉，更以駝毛絢繩，由外部捆縛於上下左右，屋頂亦繫以繩，俾便開閉，開時，一以通日光，一則使屋包內之烟容易散出，宛如窗之作用，包門，則在東南方，高三尺餘，四圍設木框，裝有小屏二扇，上蓋毡簾，王公所住，亦蒙古包，惟構造稍大，包之頂上，張有赤黃色絨氈，或黃銅鏡爲異點耳。至烏伊兩盟各旗之王公，多有

建築府第者。

蒙古包之內，除中央一部，鋪毡子，富者則於正面設高座，入其包內，左方爲男居所，來客於此處入座席爲禮，正面稍左，斜置木櫃，其上供佛像，前設佛具，乳肉以黃油點小銅燈，此爲聖壇，朝夕禮拜，無缺，臥時無以足向之者，婦女之居所，設於右方，此處置納貴重品之大小櫃，及庖厨器皿水桶食料等品，中央之空地，則置鐵鑪，高約數尺，中燃獸糞，或炊，或取暖，每一包內，僅容數人，富裕者，包有數間，就寢之際，則將鋪在地上之毛布拂拭，用自身所穿之衣爲夜具，僅解其帶，和衣橫臥，包內腥膻觸鼻，蓋蒙人習以爲常，不潔亦不厭，幸逐水草而轉徙，移至清潔之草地，則污穢油膩自除，餘事比較略爲清潔耳，屋包之構成，通常出於婦女之手，因移轉頻仍，慣於結構，其動作亦機敏，能於瞬間成之。

蒙人於夏季，則各在隸屬之旗內，擇牧草繁茂之地，築包而居，其移住之一區域，自有一定，決不隨意轉徙，此爲蒙古旗內之土地，概有界限。其族由何處至何地，各於一定之區域內，求水草良好之地而轉移耳，超越旗境游牧者，實爲罕有，冬季擇丘陵或山腹之陽部而居，絕不轉徙。

一般之燃料，爲獸糞，最良好者，乃羊糞，容易燃燒，火力極強，依此火力製作各種鐵器及銀器，牛馬糞次之，駱駝糞爲最下。

沙漠地帶，牧草缺乏之地方，難得獸糞，則生灌木俗呼爲梭梭柴，住三燧伐之，或掘其根，作燃料極佳。

周圍有建築之大小喇嘛家屋，喇嘛廟者，在蒙古各地，其數甚多，結繩起視地方人民之貧富，而大小不等，然皆占勝景之地，內部清潔，比他之蒙古包幽敞遠矣，廟之附近，信徒張幕而居，鱗次櫛比，又有若干之商

人天幕，可知喇嘛廟比其他之蒙古部落，爲便於大團體之營集，惟所困難者，於駝馬之草秣，不易蒐集，蓋以喇嘛廟爲固定地，而其附近牧草之缺乏，乃當然之事也，喇嘛廟每年跳布占數次。「漢人稱爲跳鬼」，爲禳除全牧之災，并占一年之吉凶，此項跳布占，則遠近蒙汗人民，以及王公士官，不召自至，叩頭禮拜，歡躍數日，汗商藉以作買賣，猶漢人於鄉鎮趕集也。

四、蒙人禮俗

(1) 婚嫁，蒙古人之結婚，與漢人等，有早婚之風，男子十六七歲有完婚者，女子比男子長二三歲爲常事，其結婚，則本人不知，雖知之，亦由父母與媒妁決定，通常祇男家贈物品於女家，而女家無答贈，婚約既成，女之父乃與親近者往訪男家，入其屋包，先禮佛壇，於佛前供羊頭

乳油綾絹（即哈嗒）等物，禮畢，由男家供食膳而後返回。嫁娶之期，由喇嘛擇定，是日由新郎家着人迎新婦，迎者至新婦家門，則新婦之親戚朋友出戶外而作圓形，如拒止新婦出發之狀，既而新婦出戶外，跨馬繞巡已家之周圍三度，方疾馳而往新郎家，入其豫定之屋包，此屋包乃設於新郎父居之近旁，鄰人及雙方之親友，陸續慶祝，而送物品，新婦先從舅姑指示，拜佛像，同時有喇嘛念經，次則新婦拜灶，後乃拜舅姑，並親朋，新郎亦於旁屋內，向新婦之親朋作同樣之禮拜，次宴會，盛用肉酒，耗費亦多，新人或親朋唱歌曲，以娛賓客，飲酒至大醉方止，不醉爲不誠。

離婚，無何等之形式，如因不和等等，而發生離婚之意時，將妻送還，告以離婚之旨，通告兩親，妻有離婚之意時亦同，但須將男家所贈之結納返還一半，或一部分，如斯既經離婚，則男女皆得隨意與他人再婚，

從此自由土張，父母不再過問。

結婚之贈納物，通常以馬牛羊各若干爲最，大率貧者牛一頭，酒一瓶而已，所謂財禮及金銀首飾綢緞衣服之納采，則甚寥寥，然王公富戶，亦有給新婦出嫁之粧奩，大率爲駝馬牛羊，及蒙古包等物。

夫婦在家，或在外，婦人諸事從夫意旨，毫不置辯，又男子之正妻以外，有養妾婦之自由，惟家事一切，正妻管理，妾婦不得過問，妾與正妻同居一屋，服從正妻之命令，莫或背之，頗爲和合，妻妾宛如姊妹，庶子則亦由妻妾而分嫡庶，嫡子有繼續家督之權，庶子則無，苟無嫡子時，得王公許可，始能以庶子繼續，產兒之際，有助產婦，大都爲族中或鄰近之婦女爲之幫助，無專任此職者，在蒙婦工作勤苦，日無閑暇，每於產或在操作時而分娩，無一切之預備，若遇轉移時，有在半途而生產者

，將小兒包裹，仍乘馬前行，無血迷等等之症。如在屋生產時，亦不過將養數日，即照常工作，非比漢人婦女，預先有種種備置，產後則三四十日方敢出屋也。

(2) 喪葬，蒙人之喪葬，除土默特族外，通常多爲野葬，亦稱天葬，亦有火葬，與棺葬者，火葬非喇嘛，即大富大貴者，始得爲之，棺葬富貴之家，皆有者，而野葬，平民爲多。火葬之法，人死後，死者之親友齎集，其子孫以死者生前所用之愛馬，駕車一輛，與親友扶屍其中，驅車適野，擇一犬馬鮮至之地，森林茂密之所，折取枯林，創爲一屋，置屍其內，更於其外，植刪二三重，以防獸類衝突，事畢，衆牽曳車之馬，至屍屋旁，舉斧斫其頭殺之，以祭亡者，即四散歸家，迨至來春，河水初泮之際，親友復集林中，其家人更以死者生前愛著喜玩之衣物數事，携至屍屋，

卽舉火焚屋，頃刻而盡，焚後三日，家人至其地，檢閱屍骨，如得風揚四散，即以爲死者升天，倘遺骸微存，則以爲死者受殃地下，歸而戚之，急延喇嘛念經超度，或佈施死者銀玩，以解冥譴，更有以骨灰和土搏像，以供之於祠宇，或卜葬之疊土作塔，以資解度，此火葬之大略也。棺葬之情形，略同內地，野葬之法，先聽喇嘛之命，喇嘛指示宜葬何方，然後對死者，以常服窆其尸，用牛馬車載尸，急馳曠野，委而棄之，聽鳥獸啄食，卽爲畢事，然常舉行時，亦有許多忌諱，如送葬賓客之將歸，就尸旁熾火一炬，超躡而過，不復返顧，疾馳奔回，心始寧帖，其家人必時時往視其尸身，如被鳥獸食盡，始作欣喜，否則慘怛悲沮，謂亡者罪惡極重，鳥獸尙且不食，將獲大戾，乃急將家室遷徙，不敢再履其地，否則搜括貲財，苦求喇嘛誦經，以祈冥福，後以酥油塗其身，以適鳥獸之口，以求速食，

此野葬之大略也。

(3) 娛樂 蒙古人之娛樂，除唱及單一之音樂外，并有角力及賽馬等之競技。樂器則有月琴，馬頭琴，三絃，胡笳，四股子等，就中以三絃爲多，集數人彈之而合唱，音聲幽揚，聽者發生一種憂傷的感慨，此種娛樂，每旂皆有。

蒙人歌曲，大多係男女戀愛之詞，茲將歌中之意，略述其一，如謂：
昔有一扣肯，（即蒙古女子）戀愛一小喇嘛，出嫁後，其夫防之甚嚴，不得見面，終至悶死，諸如此類。

角力，爲蒙人最好遊戲之一，由來已久，盛行不衰，其舉行之際，身穿小衫，足穿長鞞皮靴，由東西各一人，登場相撲，祇以能倒對手者爲勝，平居之日，每有三五少年，相撲爲戲，每逢祭鄂博等日，尤盛行之，本

旂之王公士官，親爲閱看，勝者授賞。以爲常例。

競馬，亦於祭鄂博日行之，數百成羣，由四五十里之外，一齊發放，以能先到鄂博者爲頭馬，以次分二三，以至第二十三爲止，頭馬亦有得賞白銀五十兩，或百兩者，三馬之外，多寡不等，至大羣之最後者，與該騎馬人之頭頂上，澆以酸奶子，以爲軟弱之譏，澆時鬪場大笑，其他則於平日狩獵，或牧放之途次，苟有機會，亦每行之，又爲試驗自己所有之馬速度起見，亦時常行之，以比較其遲速，與持久力，故日常之乘馬，必由馬羣中交換，以均一其勞勩，同時并察其性質，兼爲乘馬之調練。

如遇大規模之狩獵，或祭鄂博日，則以跨良馬爲榮，故一般人民之在此日，各競第一之名譽，於自己馬羣中，選其最良者，調練一兩日之久，使壯者爲騎手，均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出爲競技，其餘蒙古地方

走馬不多，數百頭之馬羣中，好走馬，不過一二匹，此種走馬，終身無出賣之事。

蒙古人居常門前繫馬並着鞍，凡牧畜等舉動必乘之，故無論老幼婦女，皆習於馬，又能乘馭，小兒五六歲，則伴父兄至牧場，其往復皆由父兄之助，而跨於馬背，十歲以後，概巧於乘馭，不着鞍之馬，亦能乘騎之，如斯彼等不啻生長於馬上，故其乘馭，乃極巧妙，雖數日數夜，竟不以爲勞乏也，蒙人之騎術可冠於世界，彼等之祖先，所以縱橫歐亞而得轟轟之馳名者，亦爲此騎術之力耳，其騎乘也，上體直垂，下體膝稍曲而向後，無論作如何之運動，祇上體動而下體之位置不變，如馬鞍人爲同體，其上體祇稍向前一傾，馬乃驀然疾馳，騎者於疾馳中，多直乘鞍上，無拱背坐馬之勢，終日馳驅，無疲勞之態，雖日常動作遲鈍，一度乘馬，則與生氣

勃發，登山越嶺，如履平地，跳溝過濠，亦甚敏捷，如疾馳數十里之行程，瞬息而返，從無距離遠近之觀念，偶有旅客問以道路遠近，雖相距數十里，亦云「加罕」，（蒙語即附近也）常笑漢人騎馬尙言乏，此可見其强悍之性也。

蒙人從來以有馬而始能爲活潑之動作，若無馬徒步，宛如出水之魚，能力全失，蓋彼等之行步，彷彿年老之人，其脚受鞍上之癖，兩膝曲灣，上體向前，不能作疾行之步也。

婦女亦與男子同，受乘馬之教養，其騎術不亞男子，但婦女之乘馬，限於旅行，或代男子牧畜之際，平常乘騎者少，又已放墾地方之婦女，則漸次柔弱，罕見婦女之乘馬者。

（4）禮儀，蒙古民族，其祖先往昔以武鳴，嚴軍規，整軍容，明上

下之分，風俗實非素樸野鄙，故今尙重禮儀，王公及其他長上之命，既有吩示，無敢不服從者，其家居之動作，一切謹慎，無論公事家事，不以告他人，如王公士官有惡德劣行，不特不宣揚，即他人言之，亦必爲之掩蔽。至對於活佛喇嘛，更不敢加以批評，有至誠至忠之美風，如有公正廉明之引導，其希望不在任何民族之下，初視之以爲苟安懶惰，細察之，其耐苦耐勞無以復加，至衣食之粗劣，皆能忍受，不與家庭相爭，此爲蒙婦之美德也。

互相會見時，先呈鼻烟壺，再進以旱烟，相互交換，然後交談。

，於室內對王公時，冠帽如儀，由侍從導入居室，於入門行一度敬禮，與接近數步之處，屈右膝爲最敬之禮，述所要之言畢，再一屈膝而退出。二，王公召見時，禮節相同，但隔數步而跪，以拜上命，或陳述已見，總

之非四品之官，（佐領）則不能面謁王公，私事例不用官帽，然冠婚喪祭之大典，或迎長官賓客之際，則概用之。

三，在室內時，凡有客來訪，則於未下馬以前，必先呼其家人，囑以視犬，家人出應，客乃下馬，將馬繫於定所，然後由家人引至門口，置馬鞭於此處，入門向左方就座，出鼻烟壺，下左肩而獻之主人，主人亦出烟壺薦客，互相嗅之，各以套語寒暄，如「格爾斯們道」即云家內好，「阿道塞白那」，即云馬羣好等語。嗅鼻烟畢，客乃更出鼻烟，對主人之妻子兄弟，逐一同樣相敬，如座有先來之客，無論熟識與否，亦如法應酬，然後徐徐談笑，客若曰：「台木克塔塔」，即請吸烟也，出其右手，主人付以烟袋，客即將自己之烟裝入，點火下肩而獻之主人，主人亦同取客之烟袋，以自己之烟，點火而送於客，又向同室內者逐一行之。主婦則對客暖茶

，勸用奶皮子或奶豆腐，客辭去之際，家人悉送出門外，扶以上馬，視客人之馬出發，然後入室，惟茶與烟，在談話之中，不斷用之，雖微細之事，亦有長坐之風，客若比主人位高或年長，則主人讓自己之座，位卑之客，則反是，由客執恭敬之態度，蒙古包之內，對於入口之正面爲上位，其右方爲婦人席，左方爲一般客位。

四，在室外時，若遇王公及其他長上，則僅避道下馬，而表敬禮，苟無要事，待其通過，方乘馬而去，遇別旗者，或漢人及外國人，無論誰何，不分遠近，必追隨與之周旋，如從何來？將何去？有何事？其他各處有何新聞，并帶有何物？等語。有一一盤問之風，然外國人或多數成羣時，則恐怖不敢近。

蒙古人於平常之起居，無裸體之事，向火不出足，男女小便之際，則

折腰屈膝而行之，又大小便，不向安置佛像之地行之，其拜佛像時，必先直立而合掌，然後五體投地而叩頭，如此連續起伏，有及數百次者，又有於隔寺院數百步之地，亦如此連續起伏叩頭，直叩至該寺院，以表懺誠，甚有往五台山叩頭者，許一步一頭，名曰等身頭，直叩至山寺，往返需時在二三年之久，不以爲勞，此蒙人崇信神佛，出乎世人之特性也。

蒙古人之禮儀，其對於佛，對於王公，對於一般社會間，無不極鄭重之致，惟可異者，其對於貴客，初則似頗尊敬，稍久而遂失其禮，漸次現其牧民之本性，言語粗俗，談笑自若，全忘有貴客在前矣，蓋牧民之生涯，不受任何之拘束，自由放逸，習慣性成，不知不識而至於此也。

王公出外之際，亦如普通一般之庶民，極其簡略，未經識面者，難辨其爲王公，若遇校獵，或祭鄂博日，則儀典嚴重，頗有古風，其日常行事

，頗爲簡單，每朝起床後，以茶碗取少量之水漱口，再以其水洗臉，一日飲茶無數。所牧家畜，日中與水，日暮趕歸，擠乳後，即晚餐，稍息就寢，別無餘事，其他則有不時被寺院或王公府徵借等事。

蒙人之歲時季節，概仿漢人，陰曆正月之外，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九月九日，稱爲五部而休業，其他如擇日而掃除，包之內外，請喇嘛念經，行祖先之祭典，或鄂博之祭日，則部落人民於野外團集，歡娛終日爲常。

蒙古向以游牧爲生，不事畝農。所有畝業，均腹地漢人經營之，由附近城市辦貨，運至蒙境隨游牧而轉移，夏去冬歸，無一定之設置，以茶粗細洋布米面等貨物，易蒙人之牲畜皮張，返回售賣，各旗亦有附近城市，自辦貨物者，每年一二次，如烏盟之達爾罕四子王旗在歸化，東西中公茂

明安等族在包頭，伊盟之達拉特郡王旗亦在包頭，準噶爾族在托縣，河曲，札薩克，杭錦在榆林，神木，烏審亦在榆林，鄂托克族在寧夏，則蒙人爲商雖少，對於銀鐵木等手工業，頗不乏人。

五 疾病醫藥

從來蒙古民族間，無衛生之觀念，人生之優勝劣敗，任其自然演進，終日奔馳於牧野之勞苦，毫不介意，此真極好之體格也，秋風已寒之時，常有小兒赤體遊戲，父母亦不與之衣，如斯由幼小之鍛鍊身體，以使抵抗力強大，亦爲蒙古人自然頑強之一原因，雖然蒙古人亦非絕對不用醫藥，又非全體不能醫術者，喇嘛中夙有研究醫術之人，於草根樹皮，皆能發明其性質而用之，然天意不可思議，伴於文明之疫癘，從來未嘗見其流行，惟常流行而最多者，爲梅毒，次則爲眼疾，其他患頭痛，腹痛，或腰痛者

亦不少，若能真本博愛主義，而施仁術，爲彼等醫療，得其歡心，易使悅服也，又病者，多半請喇嘛祈禱，其法病者敦請喇嘛至家，先取羊角一枚，向火灼灰，驗其烈仗，以定疾之輕重，疾輕者，則用牛酪禱祝，疾重者，非屠牲祀神則不足解神怒，於是喇嘛執羊，斷其頭，懸竿上，立於祈禱之方，更取餘肉就釜煮之，誦咒喃喃，且禱且誦，釜既熟，取肉塊擲諸空中，或撒火內，即以爲神已來饗，病當相安矣。

六 語言文字

蒙古言文屬於烏拉爾阿達語系之喀爾喀語，音較低其結構與日本朝鮮略同，有語韻之法，大要以諧聲爲宗，是與漢語不同之點，至其口語及文言之區別，則口語較文言音稍簡略，用字亦少，蒙古文字，始於成吉思汗滅乃蠻部，以異兀字教授土族，與臘丁文結構略同，又有謂當時薩利喇嘛

，抄襲羅馬文法，配置以樹枝象形而制成，有固定字母，動詞變化，分着過去現在將來三種，用尾音區別，最初蒙古文字，僅有四十一字，創於元世祖帝師怕克巴者，以後漸次增加，至數百字之多，其綴合方法，有數字母相合成一字一義，分主音輔音併音轉音四種，其讀法，由左向右，書法直，下右行，共計十二字母，爲阿，愛，阿爾，安，昂，阿格，阿斯，阿特，阿普，敖，阿勒，阿木，十二音。每一音內，有百數字母，互相應用，以成文字。

七 蒙人家庭

蒙古民族舉爲族長制，家長老廢不任事，或死亡時，以長子繼承，長子有疾病，或其他事故，則由次子三子之內選爲家督，若無繼嗣時，則由同族中養子，繼承家督，如有數男子，留其長子，他則出家爲喇嘛，或出

自願，或因災病，以求冥福，然一入沙門，可免差徭，故願爲喇嘛者多也。分家之道，通常於父兄之家附近，各分與多少之家畜，構成一戶，漸次繁殖，成一部落，蒙古之部落，多由一族而成，職是故也。其男子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凡登錄戶籍簿，有兵役之義務。

男女之關係，則男尊女卑，蓋往昔以武建國，故重男子，男子在外，勤勞王事，從事牧畜狩獵，女子則在家，掌理家務，朝夕榨乳，從事於牛酪，乾酪，及奶皮子之製造，出則汲井泉，督兒童拾獸糞，晒乾之以供燃料。又縫製一家之衣靴等物，時與男子乘馬，疾馳原野，婦人之業務實極多也。

蒙古婦人，生活愉快，與漢婦迥異，無深閨束縛之苦，有獨力營生之力，隨意跨馬出外，單獨往訪他人，妙齡之婦女，與男子並馬，且行且語

，人不之怪，男女交際，完全自由，饒有歐風焉。貧苦者則同族間救濟之，寡婦孤兒，亦慰藉之，故於蒙古雖覺一般生計程度之低，而乞食之人甚少，蒙古地方，漢民之移住者，與蒙人混設村落，從事農牧，此等漢民，其移住之初，多爲獨身，後娶蒙婦生子，故有類似蒙古人，而風俗習慣，殆與漢人無異者，其完全之蒙古人，亦有受漢人之同化，而全失其本來習尚者。

八 宗教

蒙古人素所尊仰之宗教，即喇嘛教之黃教，此教發於青海，有名宗喀巴者，首先創立，以別紅教，其後分爲四支，分駐西藏青海庫倫多倫等處，演大法乘，蒙人上自王公，下迄庶民，無不尊崇之者，故各旂札薩克所在地，必有大廟三五處，一部之中，或有小廟三五十處，不等，平民之家

，兄弟三人，必有一人，或一人，充當喇嘛，王公子弟，亦有以身投入者，蒙人次初爲僧，入寺學蒙文藏語，能至法典通諳，乃得受戒爲呼畢勒噶，呼畢勒噶者，爲道德高尚之意，蒙人尊重，亞於活佛者也，女人誦習經咒，剃度爲尼，亦有爲呼畢勒噶者，每呼畢勒噶出，沿途香花芬馥，磕頭宣佛號之聲，雜奏耳鼓，呼畢勒噶將手摩拜者頂一度，歸輒欣喜終日，以爲活佛眷佑，罪戾禳除也。常年十月二十五日爲祀佛祈禱之期，官民相率懷貲分往拉薩庫倫五台等處，佈施禮佛，往時長途萬里，跋涉甚苦，而蒙人必棄馬徒步，蹣跚到山，以爲必如此，心始誠，念始一，佛始鑒佑焉。居恒繫一小佛於項下，長寸許，或二三寸不等，其質有銅，有布，有金者，繫佛時，必請命於呼畢勒噶，詢以己身應佩何佛爲當，俟得指示，乃以其所名者奉之，終身倚依，迄不相離，常久，每日必念六字真言，即唵嘛

呢叭嚙哄，猶汗人之誦阿彌陀佛也。

九 祭祀

蒙人祭祀，內則舉行氈廬，外則舉行於鄂博，氈廬之祭，日日爲之，鄂博之祭，則春秋二季爲之，所謂鄂博者，即壘碎石，或雜柴牛馬骨爲堆，位於山巒，或大道，蒙人即以爲神祇所憑，敬之甚虔，故遇有疾病求福等事，輒惟鄂博是求，尋常旅行，偶過其側，亦必跪禱，且必壘石其上而後去，每當大祀鄂博之期，喇嘛先期提法器，誦經卷，宰羊以其皮及頭角蹄尾，蒙鄂博頂，樹以長竿，綴小布幟書藏文經咒於其上，再於其下，蒙哈達一方，糧食五種，白銀數錢，以示降神之意，事畢，蒙旂長官，輒率兵民跪伏鄂博前，聽喇嘛念經，合詞祈禱，久而後已，是日男女畢集，燈彩繽紛，祭訖之後，官長坐高阜上，懸賞格以獎猷技者，勇者輒鬥力，

以角勝負，健者則賭賽跑馬，鞭馬直馳，以得獎爲榮光，喧闐雜沓，實極一時之盛，至伊盟各旗之祭伊金霍洛。與速律定霍洛。其禮節尤爲隆重，按伊金霍洛，即元太祖成吉思汗之陵寢也，速律定霍洛者，即成吉思汗生前，用以開創天下之長矛也，每年祭畢，必舁之巡行旂境，意謂此矛，可以驅逐一切邪魔，經此矛鎮怖之後，則可得人畜之平安云。廳廡之祭，蒙人每人家門首必請喇嘛書寫咒文，張貼戶上，或掛小旗於屋頂，室內置神龕一座，中供佛像，懸長命燈於其前，晨起盥洗畢，即趨佛前，頂禮默念經文三數遍，而後敢及於飲食諸事也，凡飲食必先供佛，然後率家人食之，終年以爲常，其貧極不暇念經者，則皆引以爲憾事矣。

十 交際

旅行家古者，值狂風颳颳，奔避無門，或乾餽已罄，急需飲食之際，

「，走入甍廬，求投宿，蒙俗不問何人，無不欣納，客進門，男女圍繞迎客，先遞烟壺，次裝烟袋，次問家畜平安，次問身體健旺，少頃釀酪爲餉，必令醉飽而已，留宿其家，偶值風雨瀰漫，數天不能辭去，蒙人始終款洽不棄，或投宿者，間爲貴人，則遠近蒙人，必至甍庭，拜問起居，各遞哈噠爲敬，主人輒喜色欣欣，以爲非常榮幸。

十一 方向

蒙人辨別方向，祇以東西南北爲標準，如以己身別方位，則言在我之東西，我之南北是也，若行路則又不以方向言之，惟按河流上下以分之，如言由此往上，由此往下是也，又地方距離，不以里計，或問其地之遠近，則但以乘馬行幾日，乘駝行幾日，或某日過一臺，某日遇二臺，相告焉，若詢以駝馬日行緩急，臺站經過大小，則可以緩急大小四字，冠於

駝馬台站之上，以爲區別，其俗之簡易，有如此者。

十二 權量

蒙人論地畝廣狹，則以一牛兩馬所耕一日之力爲一方，以定畝法，其論尺度，則以兩手比較，以定準繩，論多少，則以鍋勺往來，以代升斗，論輕重，則以物質相較，以代秤衡，故許人入蒙貿易，互換之物，必雙方傳觀，俟得認可，即爲交易已成，絕不變更云。

近來熟習社會情形之蒙人，亦按汗人之權量交易。

交通

兩盟內部，無旅舍之設置，於宿食休憩，諸多不便，惟因公務而旅行者，因有驛傳，尙無不便，在一般之旅行者，不可不預將所需物天幕飲食

等類，充分準備，以防言語不通之困難，蒙古人之旅行以訪問比隣部落為主，其涉長途者，概為巡禮靈驗之廟寺。

一、公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公路，概未修築，只準噶爾旗自十里長川至托縣之間，修築一段，烏盟各旗未至之區，汽車暢行無阻，除中公旗東公旗間有沙路外，其他均為平坦，現各旗王公，十有八九均自備汽車。

伊盟各旗多沙，汽車通行，多有困難

附表

盟旗	別交	通	概	况
烏盟	烏拉特中公旗	西赴甘新南抵綏遠北至外蒙東至察省均暢行無阻其路線大約南北多山東西		

烏盟 烏拉特中公旗

西赴甘新南抵綏遠北至外蒙東至察省均暢行無阻其路線大約南北多山東西
平川專恃車馬及駝馱近年來汽車暢行無阻

烏拉特東公旗

交通四達西赴甘肅新東趨察省南抵綏遠北至外蒙均直行無阻其路線大概東西多平川南北多嶺車馬駝馱汽車通行二十五年已設郵電

達爾罕旗

該旗為由綏遠往外蒙及新疆甘肅大道該旗百林廟尤為察哈爾及綏遠往來汽車之要道現百林廟已通電話電報郵政

四子王旗

該旗東通察省西通新甘肅抵綏遠北至外蒙車馬通行無甚阻碍該旗大廟子至省城已通電話電報郵政

烏拉特西公旗

查該旗西赴新疆南赴伊盟北赴外蒙東赴包頭均直行無阻又前山有由包頭赴五原臨河燈口汽車路一道五原及大余太郵電均通二十五年該旗亦通郵政

茂田安旗

該旗交通四達無阻現時已通郵政

伊盟

達拉特旗

該旗境內西部多沙不能通車東則可抵薩包東勝五原等縣皆有大路可通載重車輛汽車郵政均通

準噶爾旗

由該旗王有往薩拉齊托克托河曲府谷四縣有平坦大道可行載重車馬惟過黃河須用船渡此路加以修築能通汽車往東勝清水河達拉特旗郡王旗各地雖有大道因路崎嶇往來多有不便郵電均通本旗境內均通電話

烏審旗

該旗沙漠遍野行路艱難除東西可乘車馬通行外餘則并無一定之行路來往行旅至此多感困難

扎薩克

旗

境內有榆林大路神木大路可通行牛馬車而西部與烏審旗接壤沙漠遍野旅行其間非騎馬乘駝甚不易行現時郵電已通

杭錦

旗

東行有通包頭之大路西南行有通甯夏之路西北行可至臨河縣境近年來汽車郵電均通

鄂托克

旗

查由該旗王府東北行有通包頭之大路西北行有通甯夏之大道西行可抵沃野設治局及甯夏東及東南行有通榆林神木及山西之大道南行可抵定邊安邊等縣以上各路沙漠起伏初至此地莫辨東西二十五年設無線電台

郡土

旗

境內有榆林大路可行車馬北至包頭縣南至陝西榆林縣之大路西抵扎薩克旗東達準噶爾旗冬季汽車可行二十五年已通郵政

一、郵政民國二十五年實況

於二十五年，經北平郵政總局派員會同省府蒙務組，與各旗接洽，在各王府設郵政信櫃，除中公旗，鄂托克旗，烏審旗之外，餘均設立，現時傳遞信息，頗稱便利。

郵路擴充計劃 查烏伊兩盟十三旗遠鉅城鎮，消息隔絕，舊日台站雖

尚可資傳遞，然其遲緩靡定，難堪適用，各旗在包綏等處設辦公處，借通音訊，但各自爲政，弗克定期傳遞，另立驛站，又與郵務行政頗多窒礙，只有儘量推廣邊地郵政局所，方可收發揮全國郵政交通統一之寔效，茲以各旗政府所在地，關係中央與地方行政效率綦重，自應儘先各設一郵務機關，至於普及鄉村，因居址散漫無定，甚至數十里始見一包，況蒙人善騎，往來於旗政府之間，如近咫尺，故設郵於旗政府所在地，即通行全旗也。

辦法：每旗設一信櫃或一局所，其郵路銜接及其里程列舉如下：

1. 四字王旗：於該旗府設一信櫃，郵路與烏蘭花銜接。兩地相距四十里。
2. 達爾罕旗：於該旗府設一信櫃，郵路與百林廟銜接。兩地相距六十里。

(未實現)

3. 茂明安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合審村銜接。兩地相距九十里。
4. 東公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茂明安旂銜接。兩地相距八十里。
5. 中公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烏蘭腦包銜接。兩地相距二百里。

(未實現)

6. 西公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三頂帳房銜接。兩地相距三十里。
7. 達拉特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包頭銜接。兩地相距五十里。
8. 郡王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東勝縣銜接。兩地相距七十里。
9. 準噶爾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河口銜接。兩地相距九十里。
10. 杭錦旂：於該旂府設一局所，郵路與扒子補隆銜接。兩地相距三百里。
11. 鄂托克旂：於該旂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新設之杭錦局所銜接。兩地相距

二百三十里。(未實現)

12 烏審旗。於該旗府設一信櫃，郵路與新設之杭錦局所銜接。兩地相距二百三十里。（未實現）

13 札薩克旗：於該旗府設一信櫃，郵路與郡王旗銜接。兩地相距七十里。

上表前盟十三旗計設信櫃十二局所一，附圖

（三）無線電台 民國二十五年

於二十三年，爲保護商路起見，特於中公旗黑沙圖設無線電台，二十四年增設杭錦旗札薩克旗無線電台，二十五年爲各旗消息靈通起見由省府商請長官公署在各旗分設無線電台若干處，計正黃旗十二蘇木四子王旗之大廟子烏爾花達爾罕旗之百林喇東公旗王府鄂托克旗土府準噶爾旗神山等處各設一。台。（圖見前）

四、電話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能通電話之旂不多，只有準噶爾旂於二十五年經奇文英籌設全旂電話。在王府神山召灣三處，設總機，其他駐兵重要之地，均設分機。（附圖）

杭錦旂於二十五年亦籌設電話，由王府西通阿卜汗二十餘里，西北經余里召直達公廟子營盤，約計三百里。

由包頭經西公旗三頂帳房，西至公廟子計一百五十里，係七十師軍用電話。

由省會經武川縣二分子直達百林廟，約四百里，於二十五年經省府修成。

由省會經武川縣烏蘭花直達大廟子，計三百餘里，於二十五年經省府修成。

礦業

一，自然城

盟旗出城之區，以伊克昭各旗爲最多，以現時所知，其最著者，爲鄂托克旗，其次則爲杭錦旗，產品較山西陽高天鎮，以及察省張家口之質料爲佳，各產城區域如下：

1. 察汗淖在鄂托克旗正東，距札薩克住在所三十餘里，距磴口縣二百四十里，包頭縣六百四十里，榆林縣四百八十里，面積南北長十八里，東西寬九里，約計一百六十方里，地形平坦，城乃天然生成結品如冰，有浮於水面者，有沉於湖底者，其在湖底者，約厚二三尺不等，每十五立方尺，（即一百斤）爲一担，此湖可產四千二百二十萬担，取城日期，以每年

十月至次年四月爲最宜，其城今年雖取，越年復生，誠天然富源也。

2. 巴彥淖在鄂托克旗正東，距札薩克住所一百八十里，距磴口縣三百二十里，距石嘴子二百八十里，距包頭縣六百四十里，距榆林縣二百四十里，距杭錦旗城湖二百里，該淖東西較長，南北甚窄，面積約一百五六十方里，與察汗淖略同，惟城屬細面，原積盈尺，現在每年出產，不過三萬担。

3. 杭蓋城湖，在杭錦旗北，距黃河僅十里，距五原縣一百二十里，東距包頭縣三百六十里，東西長五里，南北狹隘，面積約七方里，湖面中寬，而兩端狹窄，湖底平坦不深，每年春夏間雨水多時，水量陡增，一經日曝，水分蒸發，所含城分，即可次第結晶，每年產量，在二萬担以上。

除上述外，如鄂托克旗大納林淖居該旗之東，距札薩克王府八十里，

面積南北長六里，東西寬八里，哈嗎太淖亦居該族之東，距札薩克王府十五里，形似橢圓，南北八里，東西十二里以上，二淖雖較察汗淖面積稍小，產量亦少，然城質精美，并無差異，且淖邊復產多量，鹽質同出一淖，不相混合，亦云奇矣。

按鄂杭兩族，所產天然城。據黃海化學工業研究分析如下：

鄂托克旗察汗城淖 鄂托克旗巴彥城淖

純城

五一，五二

六九，四七

潔城

四二，七五

六六，六五

食城

二，〇九

一一，〇四

無水芒硝

二，六四

一一，〇四

不溶解物

〇，九七

一，九五

杭棉旂杭蓋城湖

純城 七六，九五

潔城 二〇，六二

食城 一，二七

無水芒硝 一，一三

現尙未經詳細調查之城淖名稱。及大約之面積如下：二小納林淖周圍一百里，敖龍淖周圍一百二十里，大克泊淖周圍一百五十里，小克泊淖周圍一百二十里，伊肯淖周圍二百里，烏素淖周圍一百六十里，達拉圖淖周圍四百里，哈拉圖淖周圍二百里，烏拉杜淖周圍一百五十里，歸如圖淖周圍一百二十里，岡達氣烏蘇淖周圍三百里，可克烏素淖周圍二百里，沙拉烏素淖周圍八十里，毫類甲達亥淖周圍十里，迭不拉亥淖周圍一百二十里

、以上所述各煤層，非特其面積爲概數，且其域質量如何仍須詳細查勘。

二、煤

鄂爾多斯煤田 鄂爾多斯煤田之範圍，較大青山煤田爲廣大，散佈於伊克昭盟各旗間，其主要礦區，在晉省河曲縣之西，陝省神木之北，有石炭二疊紀及侏羅紀煤系，因未經詳探，煤之層數及其厚度，尙不得知，故儲量亦不能作正確之估計，據專家之推測，該處石炭二疊紀煤田，其煤層深度，在可探範圍以內之面積，計有三千五百英方里，假定可採，煤層之平均，總尺度爲十英尺，應有儲量四萬一千兆噸。在現時可採範圍以外者，有二萬七千五百英方里，計有的儲量五十四萬兆噸。至於侏羅紀煤系之面積，計有一萬一千方里，儲量得十一萬六千兆噸，其中在現時可採範圍以內者，有三萬兆噸，總計石炭二疊紀煤系及侏羅紀煤系，在現時可採範

圍以內者，爲七萬一千兆噸。

三·鐵

白雲鄂博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之白雲鄂博鐵礦，在歸化城西北距約五百里，據丁道衡君估計礦量確定之數，有八千五百餘萬噸，認爲可採之數，達十三萬六千九百餘萬噸之多，礦質爲磁鐵礦，含鐵約百分之六十，查我國鐵礦儲量，據地質調查所估計，不及十萬萬噸，且礦石含鐵，多數不及百分之六十，而又罕與煤田相近，若白雲鄂博鐵礦藏量之富，及品質之佳，果如丁君所估，而其鐵礦床又與大青山製焦之煤田，相距甚近，若就近設立鋼鐵廠，利用此種煤鐵，以爲建設西北之基礎，則西北鐵路一項，其所需之大量鋼鐵，可供給無憂，況近代一切建設，若無廉價之鋼鐵，難期其突飛猛進，西北若採用大冶或龍煙之鐵，所需之運費甚巨，按現時運

費計算，由汗流包，每噸需運費二十元左右，龍煙之鐵，由津運包，每噸亦需八九元，吳能利用白雲鄂博及大青山之煤鐵，於適宜地點，設置煉冶廠，每噸鋼鐵之成本，至少可以較由他處運來者，便宜十五六元，是以將來進行西北各種建設，舍大青山一帶煤鐵礦床，接連較近，適於設廠外，他無適當地點，惟白雲鄂博之鐵礦儲量，究竟如何，尙待詳細之勘查耳。

四、鹽

盟旂產鹽，以鄂托克旂爲最著，該旂以鹽池淖草鹽池淖之鹽爲最佳，腦包池次之，大池南北十五里，東西十一里，草池南北十四里，東西十里，腦包池南北十二里，東西十一里，三淖均居鄂托克旂之西，距札薩克王府三百六十餘里，三淖相距各約二十里，適成鼎足之形，淖底平坦，鹽厚自一二寸至一二尺，色清粒大而潔，其餘各淖如察斌繁布素淖，哈達圖淖

，烏爾杜淖，陶好圖淖，毛到頭察淖，哈認克圖淖，其中以察斌達布素淖之鹽較佳，但其地形凹下，易受水害，其他各淖，鹽質既劣，出產又少，現尙無人採取。

教育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調查

蒙旗文代晚開教育幼稚青年學子均由父兄教導除土默特旗有中等及完全小學校外其他各旗間有小學亦不完備附表如左

綏境蒙旗學校一覽表

旗別	學校名稱	地點	學生人數	學款數	及其來源	備考
----	------	----	------	-----	------	----

遼爾罕旗

王府

正在籌辦中

四子王旗 四子王旗小學

四二 每年二千四百元由邊疆教育補助費
項下撥發

茂明安旗

茂明安旗小學二
所

一在木旗公署
一在合容堂

二〇

總數未據呈報每年由邊疆教育費項
下共補助一千二百元

西公旗

烏拉特三公旗兩
級小學

包頭城內

八〇

每年八千九百七十六元由邊疆教育
費項下補助六百元餘由該旗自籌

中公旗

王府

正在籌
辦中

東公旗

王府

一〇

正在開
辦

準噶爾旗

同仁小學

楊家灣

四〇

總數未據報明每年由邊疆教育費項
下補助六百元

準噶爾旗

準噶爾旗初級小
學

暖水鎮

三〇

邵王旗

邵王旗小學

王府

現籌辦
中

達拉特旗

王府

正在
籌設中

綏蒙輯要

七七

綏蒙輯要

七八

烏審旗

王府

籌設中

鄂托克旗

鄂托克旗小學

阿利廟

二三

每年二千四百元由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發

杭錦旗

王府

據報正籌設中

扎薩克旗

扎薩克旗小學

王府

籌設中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立歸化
初級中學

綏遠省會舊城
東順城街

九三

全年五千六百一十六元由邊疆教費項下補助二千四百元餘由該旗自籌

土默特旗立歸化
初中附屬小學

綏遠省會舊城
文廟街

二二

全年六千二百五十二元由該旗自籌

土默特旗立第二
初級小學

歸綏縣畢克齊
鎮

三六

全年三百六十元由該旗自籌

土默特旗立第三
初級小學

歸綏縣把什板
申村

三八

同

上

土默特旗立第四
初級小學

薩縣城內

二二

全年三百六十元由該旗自籌

土默特旗立第五
初級小學

包頭縣城內

三〇

同

上

第二至第九至
全年由
邊疆教
育補助
費項下
共補助
三千元

十默特旗立第六 初級小學	歸綏縣小廠圍 崗村	三〇	全	上
十默特旗立第七 初級小學	歸綏縣麻花板 申村	三九	全	上
十默特旗立第八 初級小學	歸綏縣阿都賴村	四一	全	上
十默特旗立第九 初級小學	歸綏縣萬家溝口 薩爾沁村	三一	全	上
綏遠省立正黃旗 小學	本旗總管署	二二	全年六百元由邊疆教育費項下撥發	
綏遠省立正紅旗 初級小學	集甯縣印務處	三四	全	上
綏遠省立廂紅旗 初級小學	本旗總管署	二四	全	上
綏遠省立廂藍旗 初級小學	本旗總管署	一一	全	上
國立綏遠蒙旗師 範學校	綏遠省會舊城 馬路	九六	全年三萬元由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撥發	

綏蒙輯要

綏境蒙旗學校經費分配表(二)

校 別	全年度 經費數	每月份 經費數	備
國立綏遠蒙旗 師範學校	三萬元	二千五	
國立綏遠蒙旗 師範學校附小	三千元	二百五	
綏東四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每校全年度補助六百元 每月五十元所有此項補助費業經呈准撥作各校經費另案飭知
綏東鑲紅旗蒙 壽寺小學	六百元	五十元	該校係原有
烏盟四子王蒙 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設在本年度新設立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撥作開辦費
烏盟遼寧蒙 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同前
烏盟茂明安蒙 小學兩處	二千四	二百元	茂明安旗原有小學兩處每校全年度補助費一千二百元每月一百元

烏盟東公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校在本年度新設立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撥作開辦費
烏盟中公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同前
烏盟西公旗小學	六百元	五十元	該校係原有
伊盟準噶旗同仁小學	六百元	五十元	該校係原有
伊盟郡王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校在二十四年度內設立所有成立日期及學生表冊應從速報廳否則暫行停發補助費
伊盟達拉特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校在本年度新設立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撥作開辦費
伊盟杭錦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校在二十四年度內設立所有成立日期及學生表冊應從速報廳否則暫行停發經費
伊盟鄂托克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該校在本年度新設立所有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一千二百元撥作開辦費
伊盟審旗小學	二千四	二百元	同前

伊盟扎薩克旗 二千四 二百元 同前

土默特特別旗 各小學 三千元 二百五 各該校係原有

土默特特別旗 中學 二千四 二百元

共 計 六萬九 五千七 百五十

水利 民國二十五年

烏伊兩盟十三旗多半以游牧為生專事農業者極少故對於興辦水利之事向不講求茲列表於左

烏伊兩盟十三旗水利調查表

盟別	旗別	水利	概況
烏	烏拉特中公旗	該旗山後無大河流無水利可言惟前山有烏加河烏拉河河流甚暢足以開渠灌	溉現該處大半放墾屬五原水利局辦理

烏拉特東公旗

該旗公府西南有木楞河一道但以源流未暢察其形勢不過漑地數頃不足當開渠

達爾罕旗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四子王旗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烏拉特西公旗

查該旗中灘有蒙民自開渠一道名曰西大渠引導黃河之水以灌田畝約八百頃

茂明安旗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盟伊

達拉特旗

該旗境內除黃河灌田面外其餘各河地高水低不易引水

準噶爾旗

黃河流經該旗北部及東部河水低平可以開渠灌田

烏審旗

該旗境內無大河可資開渠

扎薩克旗

該旗僅有小河流數道亢旱時即成湖溝欲行開渠苦無河水

綏蒙輯要

八四

杭錦旗

該旗東西兩部缺少河流南北兩部接近黃河將來可開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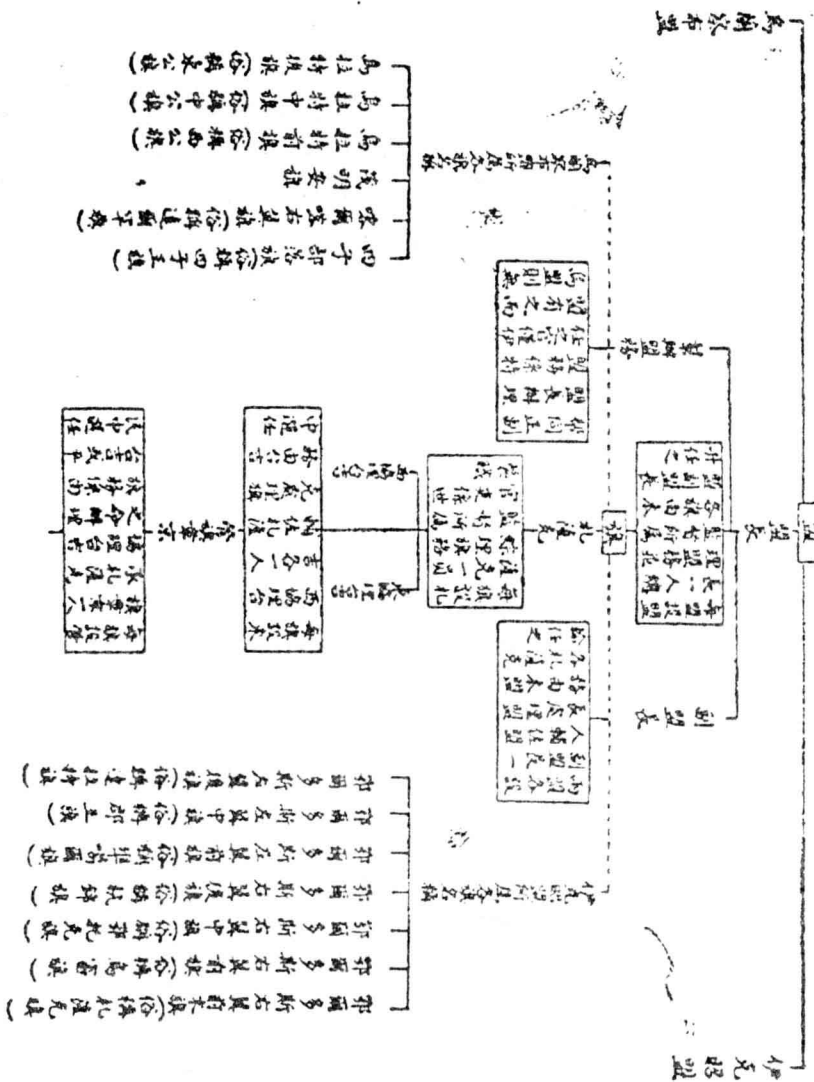
鄂托克旗

該旗東西沙礫灘漫到處皆有沙梁隆起形若山狀所有河流除八里河可開渠引水灌溉外餘皆地高水遠不易開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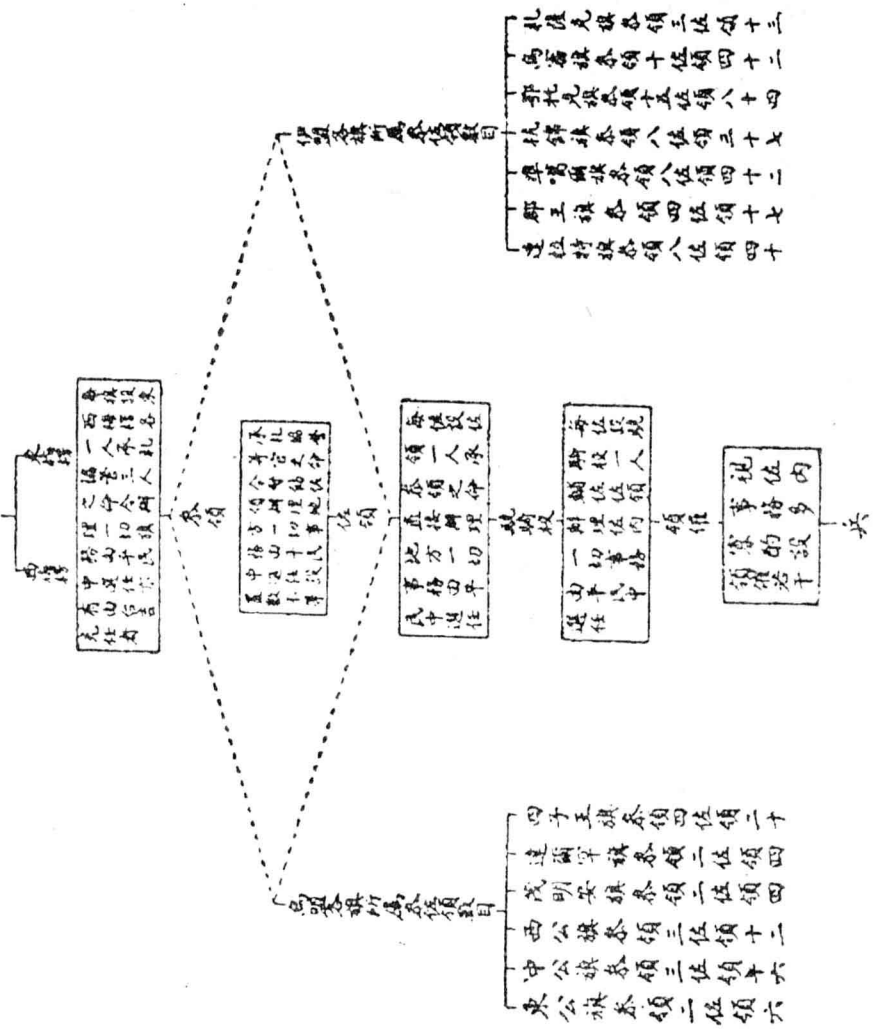
郡王旗

該旗內僅有東西烏蘭馬川兩山溝雨後則山洪暴發無雨則成沙川北面並無水利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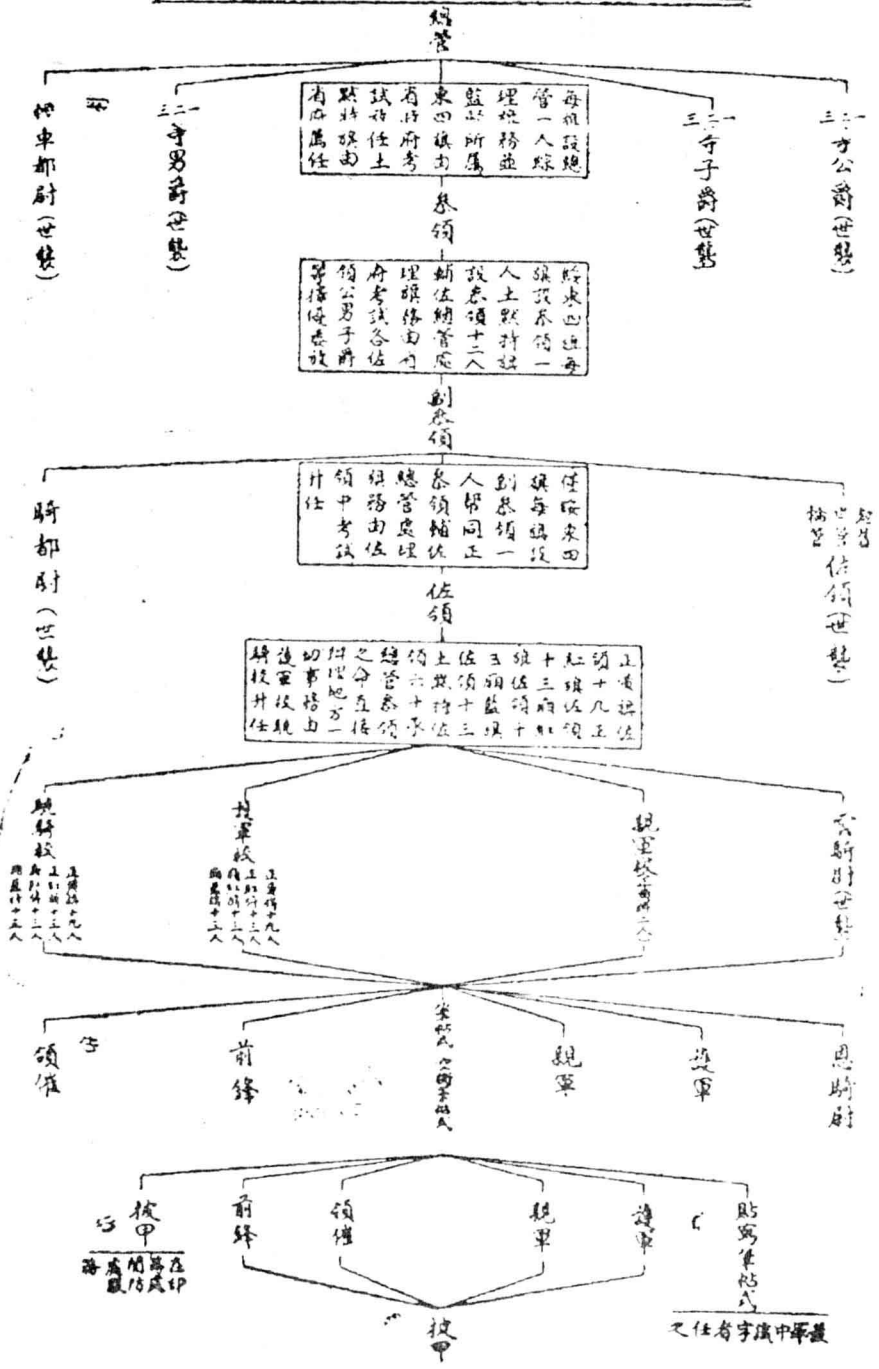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盟盟與伊約境統



題 辭 題 辭 題 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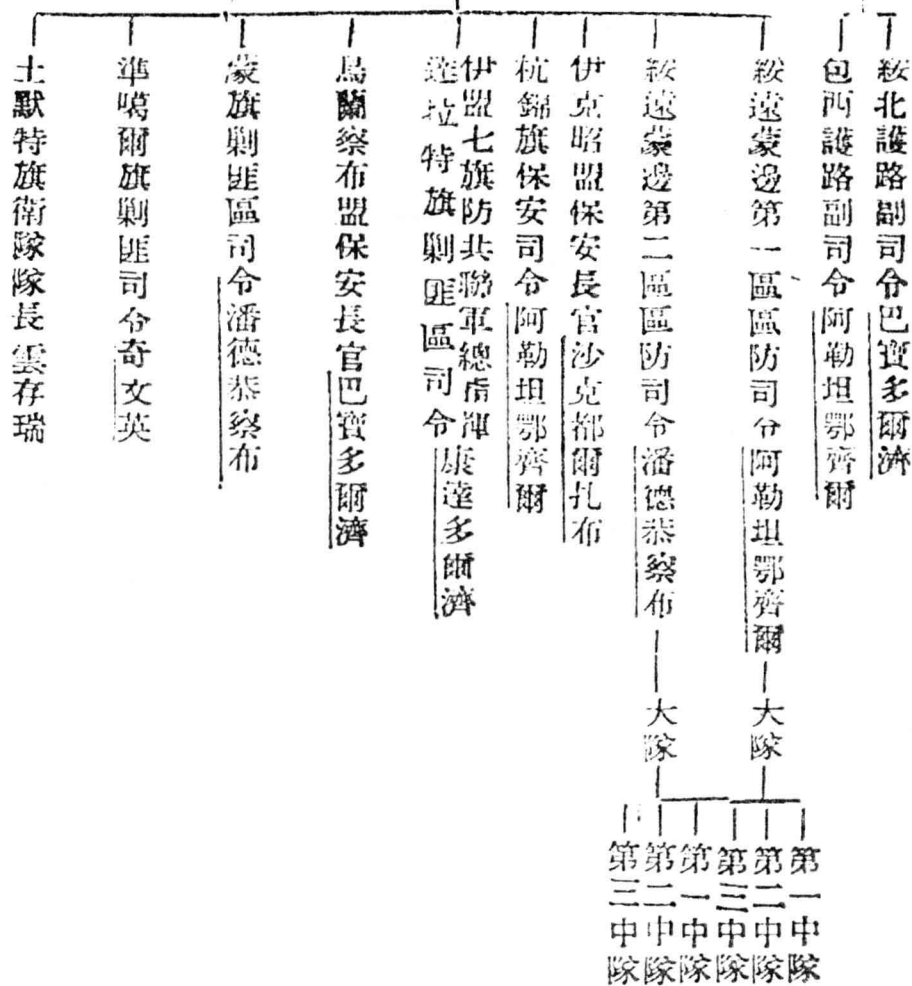
表統系織組旗特旗土暨旗四東線



綏蒙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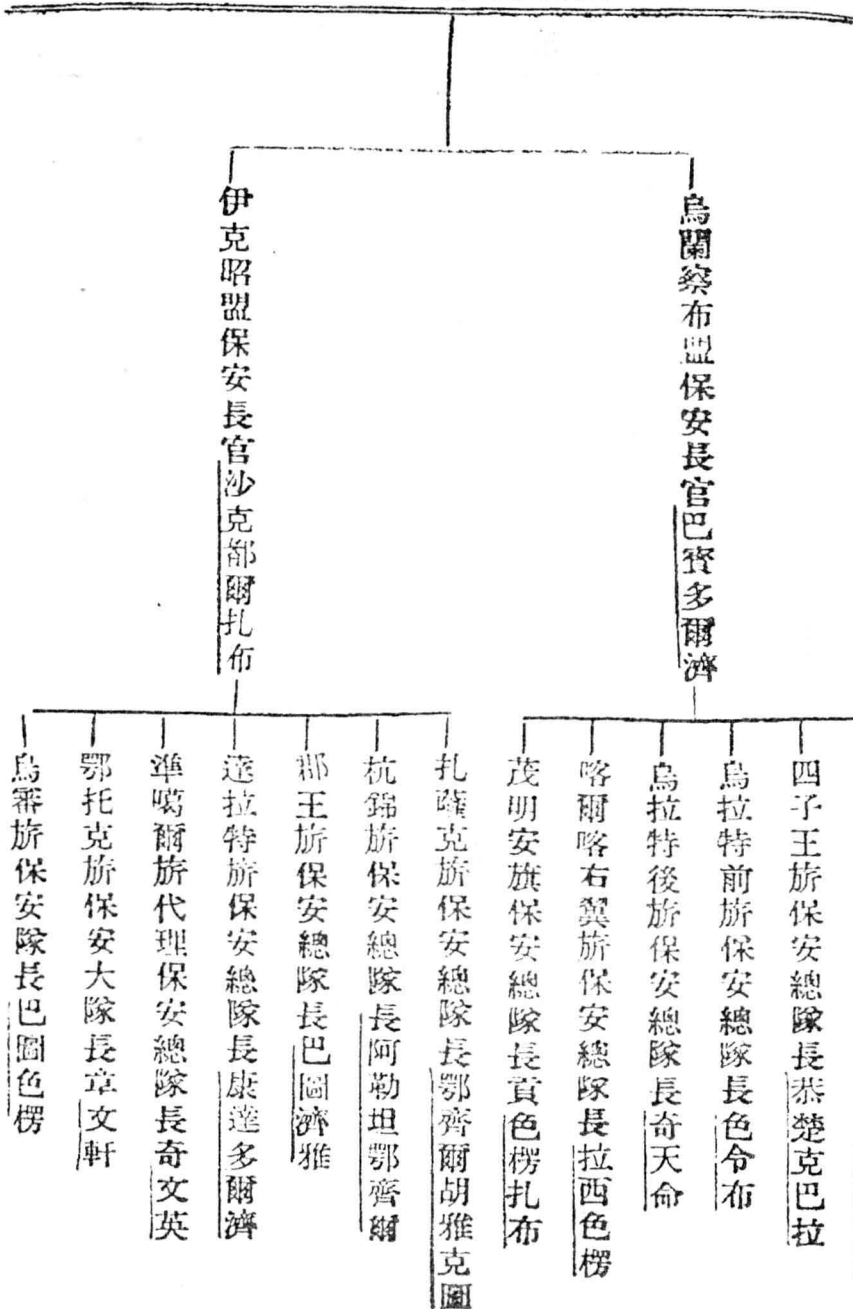
(1) 綏遠各盟旗保安隊暨蒙古軍事機關組織系統表

綏遠省政府



綏蒙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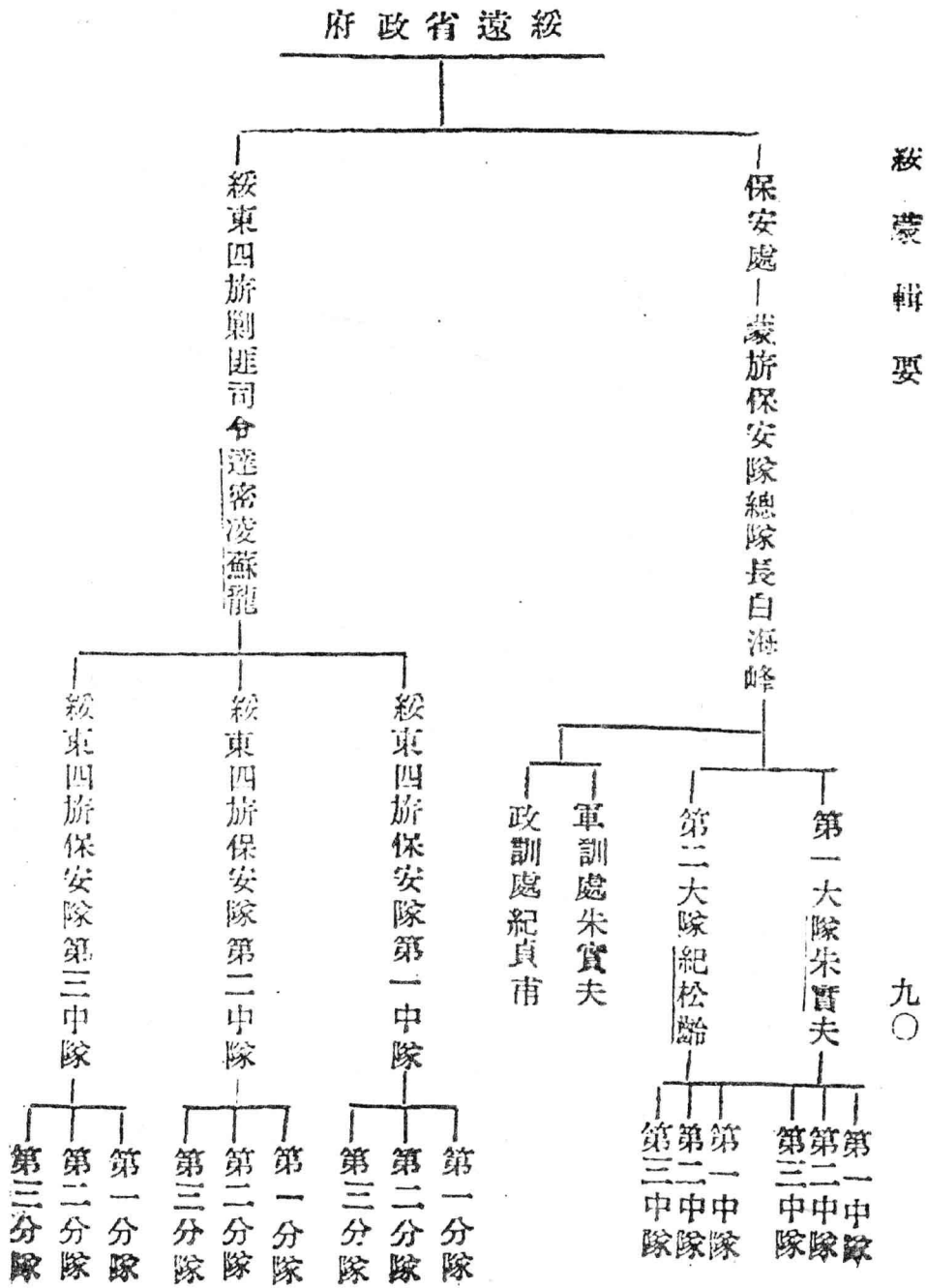
(2) 綏遠各盟旗保安隊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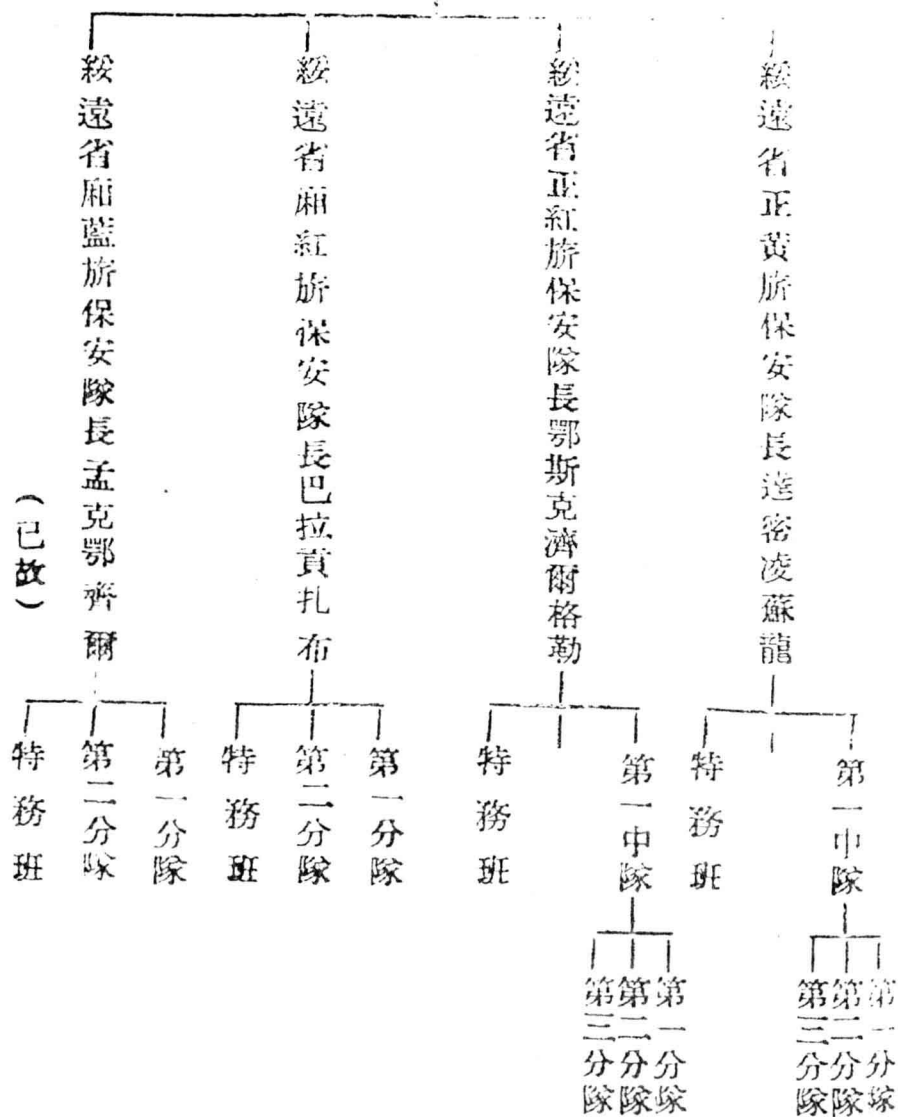
綏
蒙
輯
要

八九

(3) 表統系織組關機事軍古蒙暨隊安保旗盟各境綏



綏遠省遠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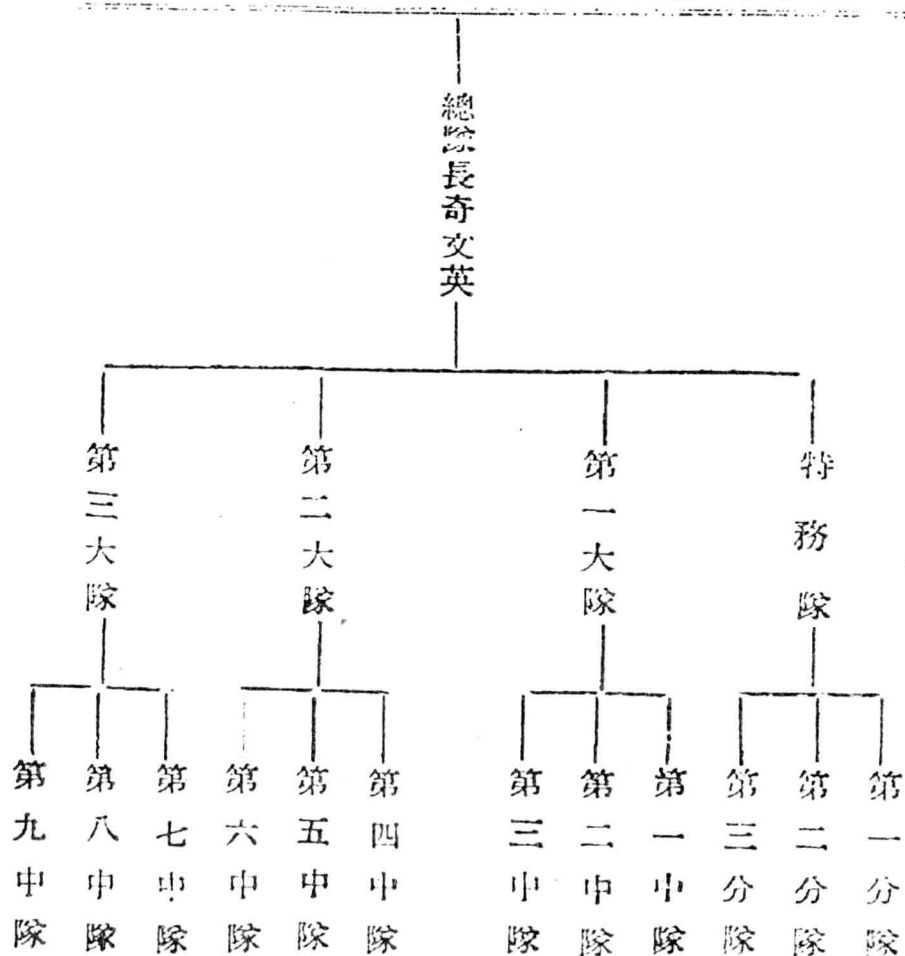


綏蒙輯要

九一

(5) 表 統系隊總安保旂爾噶準

綏
蒙
輯
要



九二

綏遠各盟旗保安隊現有械彈名稱數目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名 稱	區 分	名 稱					
		迫擊砲	機關槍	輕機槍	手 槍	步 槍	
伊盟保安長官公署	砲六門	四挺	四挺	一〇〇枝	一五枝	七〇〇枝	二〇〇顆
札薩克旗保安總隊	砲彈一〇〇					彈六萬粒	
綏遠邊第一區區防司令部	砲八門	六挺		一〇〇餘枝	二〇枝	槍一五〇枝	五〇〇顆
包西護路副司令部	砲彈一〇〇					彈十萬粒	
杭錦旗保安總隊	砲二門		二挺	七〇餘枝	五〇枝	槍八〇〇枝	一〇〇顆
達拉特旗勦匪區司令部	砲彈四〇					彈十萬粒	
達拉特旗保安總隊部	砲一〇門	四挺		一〇〇枝		槍一五〇枝	五〇〇顆
準噶爾旗勦匪司令部	砲彈一五〇					彈二十萬粒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察哈爾右翼旗保安總隊	
砲彈四〇	砲二門	砲彈四〇	砲二門	砲彈四〇	砲二門	砲彈四〇	砲二門	砲彈四〇	砲二門	砲彈四〇	砲二門
	二挺		二挺		二挺		二挺		二挺		二挺
	一〇〇枝		一〇〇枝		一〇〇枝		一〇〇枝		一〇〇枝		一〇〇枝
彈五萬粒	槍五〇〇枝	彈六萬粒	槍八〇〇枝	彈五萬粒	槍四〇〇枝	彈四萬粒	槍三〇〇枝	彈十四萬粒	槍七〇〇枝	彈三萬粒	槍四〇〇枝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一〇〇	顆二〇〇	顆二〇〇

西公旗保安總隊	砲一門 一挺	砲彈二〇	七〇枝	槍三〇〇枝	彈五萬粒	一〇〇顆
東公旗保安總隊			三〇枝	槍三〇〇枝	彈四萬粒	
茂明安旗保安總隊			一〇枝	鎗二〇〇枝	彈一萬粒	
土默特旗保安隊			六枝	槍八〇枝	彈四千粒	
東四旗勦匪司令部			二挺 一五枝	槍四五〇枝		
正黃旗保安隊				彈五千粒		一〇〇顆
正紅旗保安隊				槍七〇枝	彈二百粒	

考	備	保安總隊現在訓練期間槍彈正在擬發中	各旗統計	蒙旗保安總隊		廂藍旗保安隊		廂紅旗保安隊	
				槍六〇〇枝	彈三萬粒	槍五〇枝	彈二千粒	槍四〇枝	彈二千粒
			三 八 一 七 一 〇 九 四 一 一 六 五	六 〇 一					
			九〇〇〇三	〇二〇〇					

綏境各盟旗王公總管暨所屬官員姓名爵秩別號表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旗	別職	別爵	秩	姓	名	別	號
伊克昭盟	盟長		多羅郡王	沙克都爾扎布		魁占	
扎薩克旗							
扎薩克旗	扎薩克		貝子	鄂齊爾胡雅克圖		振池	
	東協理		台吉	阿穆圖朗		萬喜	
	西協理		台吉	鄂齊爾巴圖		振鐸	
	管旗章京			蘇瓦第		永軒	
	東梅楞			巴寶多爾濟			
	西梅楞		台吉	僧格林慶		寶獅	
杭錦旗	副盟長兼 扎薩克		多羅郡王	阿勒坦鄂齊爾		寶珍	
	東協理		台吉	阿勒濟巴雅爾胡倫			
	西協理		台吉	色登多爾濟			

綏蒙輯要

九七

綏蒙輯要

管旗章京

蘇穆雅

衛金

東梅楞

朝圪巴且戶

西梅楞

諾爾布桑

達拉特旗

扎薩克

貝勒

康達多爾濟

濟敏

東協理

台吉

桑達那嗎旺楚克

西協理

台吉

慶格拉巴圖

管旗章京

台吉

烏勒濟巴雅爾

良臣

東梅楞

圖布沁巴彥爾

西梅楞

補倫巴雅爾

郡王旗

扎薩克

和碩親王

圖布陸濟爾噶勒

福亭

承襲扎薩克

和碩親王公
銜頭等台吉

巴圖濟雅

正德

東協理

台吉

奇默圪塔布

西協理

台吉

貢補扎布

壽山

管旗章京

巴音桑

東梅楞

銀肯巴雅爾

西梅楞

補倫巴達戶

準噶爾旗

記名扎薩克

布銀巴達爾胡

尙宋及歲

護理扎薩克印務

烏拉青巴雅爾

奇文英

東協理

台吉

烏拉巴雅爾

育才

西協理

台吉

奇默特諾爾布

玉山

管旗章京

台吉

迭圪什

東梅楞

巴爾腦亥

西梅楞

吉爾合浪扎布

鄂托克旗

扎薩克

多羅郡王

噶勒僧如勒嘛汪扎勒扎穆蘇

瑞海

記名扎薩克

輔國公

旺慶扎布

積德

綏蒙輯要

九九

綏蒙輯要

巡防司令 活佛 扎木牙沙爾布 章文軒

東協理 台吉 旺楚克色令

西協理 台吉 朝克吉爾格拉

管旗章京 達勒麻必勒克

東梅楞 依肯巴雅爾

西梅楞 巴雅爾們乃

烏審旗

扎薩克 多羅貝勒 特固斯阿木固朗 德山

特王弟 二等台吉 奇正山

特王弟 二等台吉 奇玉山 子珍

二等台吉 刀爾計

東協理 台吉 巴音甲爾汗

西協理 台吉 畢什勒德

管旗章京 洛布桑色令

東梅楞

土默巴雅爾

西梅楞

拉木甲爾

烏蘭察布盟

盟長

貝子

巴寶多爾濟

金聲

中公旗

扎薩克

貝子

林慶僧格

壽山

東協理

台吉

那僧敖齊

西協理

台吉

補音巴兔爾胡

管旗章京

若什

東梅楞

裘圪扎布

西梅楞

孟肯那森

辦公處長

德勒格僧

四子王旗

副盟長兼

和碩親王

潘德恭察布

崇仁

扎薩克

台吉

德旺根敦

正中

東協理

台吉

德勒格鐘鼎

西協理

德登博勒

綏蒙輯要

綏蒙輯要

1011

東梅楞

們斗博雅爾

西梅楞

恭扎布

達爾罕旗

國府委員

和碩親王

雲端旺楚克

吉農

扎薩克

多羅貝勒

車蘇特巴拉濟爾

永壽

東協理

固山貝子

沙拉布多爾濟

壽臣

西協理

台吉

色楞多勒瑪

管旗章京

拉希色楞

福仁

林沁多爾濟

東梅楞

阿地牙

西梅楞

單木令山保

茂明安旗

扎薩克

貝子

齊密特凌慶

德民

東協理

台吉

補音地

西協理

台吉

貢色楞扎布

戒之

管旗章京

阿德雅

梅楞

令當固祿

二等台吉

那齊刀爾計

澤民

東公旗

記名扎薩克

貢噶色楞

年八歲

護理扎薩克
克印務

台吉

奇天命

壽丞

協理

台吉

奇天命

記名協理

台吉

烏清山

北屏

管旗章京

貢補扎布

梅楞

烏勒濟德力格

西公旗

護理扎薩克
克印務

台吉

薩克都爾扎布

子明

東協理

台吉

薩克都爾扎布

子明

西協理

台吉

色令布

子揚

綏蒙輯要

一〇三

石王福晉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生男

秘蒙輯要

管旗章京

孟海

現任管旗章京

色納孟

東梅楞

補音討特戶

西梅楞

色倫瑪

土默特旗

總管

榮祥

耀宸

正秘書

張玉成

蘭田

叅領

巴雅爾

潤齋

叅領

昌森

茂如

叅領

雲健飛

子英

叅領

蘇魯岱

鳳山

叅領

森額

壽彭

叅領

德克吉珂

潤生

叅領

克壽卿

壽卿

叅領

巴文峻

維松

叅領

常齡

壽山

叅領

慶春

玉閣

叅領

雲領德

令之

叅領

榮祥

耀宸

正黃旗

總管

達密凌蘇龍

志雲

正叅領

太平保

副叅領

貢楚克思楞

駐紮辦事處長

胡鳳山

瑞岐

正紅旗

總管

鄂斯克濟爾格勒

善臣

正叅領

富壽臣

松齡

副叅領

雲隆色

茂亨

二等男爵

潘迪

子仁

綏蒙輯要

一〇六

廂紅旗

總管

巴拉貢扎布

智軒

正參領

英登額

成章

副參領

巴明孝

秉忠

重要佐領
全旗代表

恩克巴雅爾

秘書

愛興阿

廂藍旗

總管

孟克鄂齊爾

世卿

(已故)

正參領

山保 (已故)

副參領

武志忠

秘書

達林臺

審理員

周自然

綏境各盟旗蒙民人口暨漢民人口數目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旗別

蒙人口數

漢人口數

蒙漢人口數

盟 烏達爾軍旗

四千餘口

四百餘口

四千四百口

四子王旗

一萬餘口

四百餘口

一萬零四百口

茂明安旗

一千餘口

一百餘口

一千一百口

西公旗

五千餘口

二百餘口

五千二百口

中公旗

九千餘口

五百餘口

九千五百口

東公旗

三千餘口

一百餘口

三千一百口

伊盟

準噶爾旗

三萬七千餘口

六萬四千餘口

十萬零一千口

郡王旗

四千餘口

五千餘口

九千口

達拉特旗

一萬三千餘口

三萬餘口

四萬三千餘口

烏審旗

一萬一千餘口

八百餘口

一萬一千八百口

鄂托克旗

一萬三百餘口

二千八百餘口

一萬三千一百口

杭錦旗

八千六百餘口

二萬餘口

二萬八千六百口

扎薩克旗 三千八百餘口 二千餘口 五千八百口

歸化 土默特旗 五萬六千口 蒙漢雜居旗縣不分漢人居多

東綏 正黃旗 三千零二十七口 全

正紅旗 一千五百九十八口 全

廂紅旗 一千六百三十八口 全

廂藍旗 一千六百一十口 全

合計 (十八萬三千五百七十三口)(十二萬六千三百口)(三十萬零九千八百七十三口)

說明查漢人在蒙地多係經商開墾東募西行止無定即從事農牧者亦係春來冬往本表所列每旗漢人

數目僅係概數合併註明

綏境烏盟各旗土地面積物產氣候雨量調查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旗別	四	烏拉	特	中	公	旗	
至	東至茂明安土默特旗	西至阿拉善旗	南至伊盟達拉特旗	北至外蒙 土謝圖汗部 三音諾顏	東至察哈爾	西至喀爾喀右翼旗	
面積	三旗面積約一十五萬方里	約一十五萬方里	約一十五萬方里	約一十五萬方里	約一十五萬方里	約一十五萬方里	
境內物產	多山土地肥沃農牧均宜東北較瘠	均宜東北較瘠	較沃西南	較瘠	北而多沙南則各地肥沃均可耕種均宜	均宜	
地質概況	畜產牛羊駝馬黃羊鹿狼狐植物烏拉山一帶之松柏榆楊樹最多距王府正南四十餘里那勒更地方產炭質量均佳近大奈太之烏拉山產石棉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畜產牛羊駝馬及狐狼驢鹿黃羊礦產有鹽澤一名泉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鹽質不甚好距武川縣新地有速力更察產煤不佳植物有甘草黃芪防風
氣候	嚴寒	嚴寒	嚴寒	嚴寒	較寒	較寒	
雨量	稀少	稀少	稀少	稀少	稀少	稀少	

旗翼右喀爾喀				旗後特拉烏				旗前特拉烏			
北至外蒙密勒更王旗	南至武川縣新地	西至茂明安旗	東至四子王旗	北至外蒙三音諾彥部	南至伊盟達拉特旗	西至阿拉善旗	東至茂明安土默特旗	北至烏拉特後旗	南至伊盟達拉特旗	西至阿拉善旗	東至茂明安土默特旗
約一千二百餘方里				約十五萬餘方里				約三萬餘方里			
多山地均				多山地多				北面多山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麋鹿				畜產牛羊駝馬黃羊鹿				畜產有牛羊駝馬驢黃羊			
嚴寒稀少				忽忽暖寒稀少				時溫時寒調勻雨量			

多山地均
肥沃農牧
咸宜土質
膠賦惟多
沙石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麋鹿
產百林廟東南及王府西南
之山均有煤苗現未開採王
府西南百八十九里有毛打
不素鹽淖王府西北百八
十里有三打素鹽淖產量僅
十里有甘草黃芪防風

多山地多
沙磧宜牧
兩南北地質
較好

畜產牛羊駝馬黃羊鹿
植物烏拉山一帶產松柏
礦產中王有西數十里習
息太山產綠筍

北面多山
南面亦肥
沃農牧咸
宜

畜產有牛羊駝馬驢黃羊
狐狼盤羊青羊鹿麋植物
烏拉山有松柏榆楊藥材
有甘草從松陽礦產亦
豐尤以陰馬莊鳥不浪等
處之炭礦為佳

嚴寒稀少

忽忽暖寒稀少

時溫時寒調勻雨量

記	附	旂	安	明	茂
		北至中公旂	南至固陽縣新地	西至東公旂	東至喀爾喀右翼旂
		約五百餘方里			
		地多沙磧 而起城沃壤較少宜牧			
		畜產有牛羊馬駝狼狐黃 羊距固陽新地有鹽灘二 處築陽處產量均不甚 好植牧無			
		嚴寒稀少			

綏境伊盟各旗土地面積氣候雨量調查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旗別	四	至	面積	境內物產	地質概況	氣候	雨量
扎薩克旗	北界郡王旗 西界烏審旗 南界陝西神木縣 東界郡王旗 西南界陝西榆林縣 西南西北均與烏審 接界	約三千餘	畜產有牛羊馬駝驢驢植 物五穀均有礦產僅有少 數之鹽	地多沙磧為 最瘠苦之旗 宜牧	溫和	雨量 較少	
杭錦旗	東界達拉旗郡王旗 西界阿拉善旗 南界鄂托克旗烏審旗 北界西公旗達拉旗及 五原臨河兩縣	面積橫三 百一十里 縱二百七 十里共約 八萬三千 七百餘方 里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兔黃 羊植物五穀甘草柴胡礦 產有鹽城尤以哈拉莽乃 池所產之鹽品質較佳	西北地質多 沙餘較肥沃 宜農牧	溫和	雨量較 少	

準噶爾旗	郡王旗	遼拉特旗
東界河水縣 東南山西之河曲縣 西界陝西府谷縣郡王 南界陝西府谷縣郡王 西北外達拉特旗 北外達拉特旗	西南界扎薩克旗 西界烏審旗扎薩克旗 西北界統錦旗 北界統錦旗 東界東勝縣特旗 東南界東勝縣特旗 東界東勝縣特旗 谷及長城陝西神木府	東南界準噶爾旗 東界外薩拉齊縣 西界統錦旗 西北界包頭縣 五原縣 拉特公旗 南界不勝郡王旗
約四萬三 千二百 方里	約八千八百 餘方里	約五萬 八千餘 方里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植物 五穀礦產煨炭（即無煙 炭）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植物 五穀礦產煨炭（即無煙 炭）	畜產牛羊駝馬狐狼騾驢 植物五穀甘草柴胡礦產 煨炭粗麥料白鹽
地多沙磧頗 堪農收	地多沙山肥 沃多蠶種	地多肥沃農 牧均宜惟遜 準噶爾旗
春秋 溫暖 夏熱 冬寒	全年 溫和 冬季 稍寒	溫多 寒少
地近 黃河 雨量 調勻	雨較 少	地近 黃河 雨量 調勻

鄂托克旗

東北與杭錦旗接壤
東與陝西為鄰
西與寧夏省為鄰
西北與阿拉善旗
南界陝西省

南北約五里
東西約三十里
東計約四十里
共計約六十里
八百里

畜產有牛羊豬狐狼獾
驢騾黃羊駝植物有甘草
柴胡髮菜礦物有銀鐵錫
炭煤鹽城以炭為最多

西北多山沙
東南較肥沃
為各旗之首
農物牧宜

溫和
雨較少

烏審旗

北界鄂托克旗
東界杭錦旗
南界陝西榆林縣
東南界陝西神木縣
西南界陝西橫山縣
西界陝西定邊縣
池

約四萬二千餘方里

畜產牛羊狐狼東馬黃羊
之類植物有紅柳甘草礦
產有城淖

地多沙坵之高
柳沙坵之三十丈
約二三寸路
旗內道為沙
崎嶇均為沙
坵紅柳所障

氣候
溫多
寒少

雨量
較少

記

附

綏境土默特旗暨東四旗土地面積物產氣候雨量調查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旗別	四	至	面積	境內物產	地質概況	氣候	雨量	備	考
土默特旗	東界東四旗 南界山西 西界達拉特準噶爾	北界西子王旗達爾罕旗 罕旗茂明安旗	旗縣不分	六畜五穀 與各縣同 礦產煤炭 藥材甘草 大黃等	平原居多	較溫	雨量調勻		
正黃旗	東至南都收羣及張北縣之后博爾台 西至正紅旗 南至豐鎮縣及興和	北至西蘇尼特及四子王旗	旗縣不分 難言 面積	六畜五穀 與各縣同	略肥宜農	嚴寒	平常調勻 間有稀少 之時	該旗之四至按旗人 民現在居住之區域 而定若按昔日之四 至則南至張家口大 境門及興和縣屬之 馬市口與豐鎮縣之 南界	

旗	藍	廂	旗	紅	廂	旗	紅	正
蘇尼特旗	北至殺虎口	南至四子王旗及西	蘇尼特旗	北界四子王及西	東界正紅旗 西界廂藍旗 南界涼城縣	子王旗	北至四蘇尼特及四	東至正黃旗 西至廂紅旗 南至豐鎮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大黃黃芪	並產甘草	與各縣同	六畜五穀	與各縣同	六畜五穀	與各縣同	稍產煤塊	六畜五穀
較溫	較溫	肥	多山地略	略	略	略	略	略
較溫	較溫	肥	多山地略	略	略	略	略	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界南至邊墻			原界南至邊墻			原界南至邊墻

歸化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召廟一覽表俗稱大小七十二召現在可資考証者計五十三召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名稱	別稱	所在地	領袖喇嘛	喇嘛人數	備攷
無量寺	大召	歸綏市大召前街	剛齊格拉僧	一百三十餘	
乃崇廟	西倉	大召西倉	福柱	五名	
菩薩廟	市倉	大召東倉	丹色楞	五名	
通經寺		白塔村	根全	六名	
靈願寺		胡寒村	阿慶	六名	乃崇菩薩通經靈應四召廟均屬於大召
崇福寺	小召	歸綏市小召前	丹津熱布濟	二十五名	
家廟	今	全	天才	二名	
慈燈寺	五塔寺	歸綏市三道巷東	烏力圖納生	二十名	
蒼安寺		涼城大海灘	宏席	二名	
善緣寺		塔爾梁山	素根	三名	

綏蒙輯要

一一七

綏蒙輯要

一一八

補子廟

蘇木沁村

二

勒補泰廟

姑子板村

二

崇壽寺

彭順召

歸綏市西茶坊

許宴山

十七名

現已拆毀

巧爾氣召

薩縣巧爾氣村

瑪尼

二名

丹津寺

薩縣丹津村

鎖鎖

四名

延壽寺

席力圖召

歸綏市小十字東路北

濟特密特尼瑪

二百餘名

榆樹院

東院

呼畢勒罕
祿布森巴勒登

七名

乃崇廟

白塔

恭布扎布

四名

廣壽寺

烏素圖溝

圖蒙達賴

十名

南家廟

歸綏市興隆巷

畢勒格太

六名

東家廟

歸綏市興隆巷

必立克阿沁

五名

德慶寺

歸綏市興隆巷

納爾保

五名

由家廟至勒補泰六廟均屬於小召

觀音寺

歸綏市石頭巷

阿拉布登

五名

延慶寺

紅沙口子

索木勝

三名

永安寺

臺賴溝

圖布星

十餘

普安寺

沙拉木倫河

色令扣

五十餘

由榆樹院至普安寺十召廟均屬於延壽寺

延禧寺

歸綏市西五十家子

衣希金巴

七十餘名

雷音寺

武川胡才村

阿耀

二十餘

(屬延禧寺)

隆壽寺

乃莫齊召

歸綏市民市街

祿布森丹畢扎木素

一百五十名

普增寺

石人灣

僧蓋

十名

全慶寺

和林喇嘛洞

尤楞

十名

隆福寺

歸綏市馬蓮灘

吉力乞爾

十八名

普增全壽隆福三寺均屬於隆福寺

弘慶寺

巧爾氣召

歸綏市南柴火市

圖蒙巴彥

十五名

寧祺寺

歸綏市太平街

畢林太

二

廣福寺

歸綏市小召前

明旺

十二名

綏蒙輯要

一一九

慶緣寺

鳥素圖召 西北二十里

扎木蘇

三十餘名

長壽寺

鳥素圖召內

衣希多爾濟

四十餘名

法禧寺

全

三慶

三十餘名

增福寺

梨樹村

丹增

五名

廣福寺

常黑賴村

干尼馬

三名

拆毀

小慶緣寺

察汗胡洞

納爾布

五名

由長壽法禧增福廣福小慶緣五寺均屬於慶緣寺

廣化寺

喇嘛洞口歸化西九十里

祿布森丹畢色爾濟德

七十九名

全化寺

朱兒溝

福生

十九名

明安召

薩縣百什戶村

朱煥

十八名

沙爾沁召

包頭北山內

宗律

四十七名

須天召

全上

巴彥

十七名

崇禧寺

古路板村

剛布扎布

十九名

勝寺 板之名 武川哈拉沁溝 滿家喜 三十四名

壽寧寺 麥運召 薩縣 祿布森圖尊 三十九名

形慶寺 三

慈壽寺 三

關帝廟 歸綏市小東街 二

什王廟 歸綏市小北街 什王廟巷內 一

統計一二三七人

綏遠墾殖史略

按歷史上考證，開發綏遠最初在戰國時代，至秦漢兩代，對綏遠軍事農墾並重，自關內移民墾殖，藉以實邊，其範圍東自雁門，代郡起，西至朔方郡止，即今之綏東五縣與五臨河套一帶，東漢末葉，對於綏遠墾殖，遂漸廢弛。北魏時代，建都和林，盛樂，代都，各郡，當時綏遠成爲畿內

之地，設州置鎮，又從事墾殖。後魏拔陵倡亂，墾務又廢。清代未興。迨至唐代，綏設有振武軍，復置州郡，於是闢農田，興水利，實行大規模之屯墾。唐末五代，墾殖又弛。宋代綏遠，版圖已非。遼，金，元，三朝，因亂未暇開發。明代三百餘年，雖有駐兵屯墾計劃，但邊疆多事，開發不久，又弛。清初綏遠爲內蒙古之一部，人民以游牧爲生。至乾隆時，始有漢人前往河套，從事農墾。道咸以還，對蒙政策變更，獎勵移民，並開河套之八大渠，以立西北農墾之基礎。平綏鐵路完成，冀魯墾民咸往，綏省墾務，由此復興。

光緒二十八年，晉撫張之洞岑春萱，在豐涼兩縣，設立押荒局，是爲綏遠省墾務之發軔。以鞭長莫及，成效難彰。經岑撫條議擴充，爰設墾務辦督大臣，專司其事，以貽穀任之，分全省爲東墾，西墾，土默特牧場地

，及各台驛站地數部。於東路分設清丈局，及東路墾務公司，張家口設督辦墾務總局。西路於歸化設墾務總局，包頭設西盟懇務局，及西路墾務公司，清丈烏伊兩盟十三旗地畝。又設查地局，丈放土默特旗地畝。又設台站地畝局，丈放各台驛站地畝。又設牧廠局，丈放八旗牧廠地畝。此爲綏遠墾務經過之情形。

光緒三十四年，貽穀因誤殺丹丕爾，發生慘案，各丈地局及公司，均告結束。在此時期，僅勸報崑都崙召東牌界地六百餘頃，丈放通泰等報墾地一百餘頃，此爲綏遠墾務停頓之情形。

迨至民國，振興墾務，因庫匪商犯，土匪紛擾，亦受莫大影響。都統署設督辦墾務公所，總司其事，恢復牧場局，又設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地畝局，烏拉特三公旗地畝局，丈放地畝，此爲綏遠墾務復興之情形。

民國四年，改督辦墾務公所，爲督辦辦事處，設綏遠墾務總局，以六縣地畝局面過廣，恐難兼顧，分爲歸武和三縣地畝局，薩托清三縣地畝局，又於五原增設西盟墾務局，下設河套水利局，又設勘放圖克木地畝局，勘放東山溝地畝局勘放茂明安旂報墾通興公等處地畝局，於薩縣設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官糧地畝局。八年撤銷六縣官糧地畝局。九年撤銷圖克木地畝局，與牧廠局。並將歸武和薩托清地畝局，合併爲一，增設勘放官莊子地畝行局，丈放官莊子地畝。十年撤銷官莊子局。又增設勘放西公旂報墾五大村地畝行局，勘放烏拉特三公旂地畝局。十一年設勘放沙拉穆楞召膳召地畝局。十二年增設勘高要亥地畝局，勘放西公旂報墾烏藍板申地畝局，勘放廣覺寺地畝局，撤銷六縣地畝局，五大村地畝局，并三公旂地畝局，於各地設分局，丈放地畝。迨地畝丈放在半數以上，因經費困

難，即歸併鄰近地畝局辦理。自清至今，共計丈放十六萬零三百一十頃餘，未放地畝，尙有三萬五千六百三十頃餘，附表於左：

綏遠墾務總局由清光緒二十八年創辦起截至民國十八年三月底各旗
召報墾數目及己未丈放地畝表

旗地別原報地數已放地數未放地數備考

四	子	王	旗
嵐汗依魯格爾地	二百二十餘頃	二百二十餘頃	
大青腦包賠教地	八百三十頃	三百餘頃	五百餘頃
萬億號地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一千七百四十餘頃	
通泰地	一百零一頃	一百零一頃	
烏胡克圖地	七百餘頃	七百餘頃	
圖克木地	二千五百餘頃	二千五百餘頃	
巴音腦包地	一千餘頃	七百八十頃	二百十餘頃
高要亥地	一千四百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東新地	一萬七千頃	七千八百九十二頃	九千一百零八頃

西	公	旗	東
---	---	---	---

葛魯台地 四百八十餘頃 四千八十餘頃	什拉胡蘆地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一千七百三十餘頃	三湖灣中灘地 二千四百三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三湖灣河北地 五百七十頃 五百七十頃	五大村地 八百餘頃 八百餘頃	古爾板朝號地 六百餘頃 三百七十九頃 九十九畝五分 二百二十頃零五分	余太召地 一千零五十頃 二百九十七頃 七百四十二頃	檀蓋卵獨地 八百餘頃 八百餘頃	紅同灣地 四百六十餘頃 四百六十餘頃	包頭梁地 一千頃 一千頃	白彥溝地 二千三百餘頃 二千三百餘頃	戈壁灘地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一千九百八十餘頃	烏藍板申地 九百餘頃 九百餘頃
--------------------------	-------------------------------	------------------------------	--------------------------	----------------------	--	------------------------------------	-----------------------	--------------------------	--------------------	--------------------------	------------------------------	-----------------------

綏蒙輯要

一二七

公	旗	中	公	旗	茂
巴汗腦包地 三百餘頃	三百餘頃				
大小鄂博地 一千三百餘頃	四百三十餘頃				
大旗地 四百餘頃	二百餘頃				
福音寺地 四百餘頃	四百餘頃				
東山溝地 三百餘頃	三百餘頃				
營盤石灣地 五百頃	二百五十一頃				
大努氣地 二百四十頃	一十三頃				
干支汗葛魯台地 九百三十餘頃	九百三十餘頃				
小余太地 一千餘頃	二百餘頃				
烏藍以力更地 三千三百餘頃	三千三百餘頃				
通興功地 二萬五千頃	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三頃十三畝				
官莊子地 六百二十餘頃	五百二十三頃四十六畝七分				
					九十七頃五十三畝三分

明

一二約地一千餘頃
九百三十七頃七十六畝
六十二頃二十四畝

三三約地九百餘頃
八百二十頃十二畝四分
七十九頃八十七畝六分

莫爾根召三約地三百餘頃
二百九十三頃六十七畝五分
六頃三十二畝五分

莫爾根召四約地二百十餘頃
六十頃九十八畝一分二釐
一百四十九頃一畝八分八釐

廣化寺地九十頂
八十二頃零三畝一分
七頃九十六畝九分

蔓荊召地二百餘頃
一百五十五頃六十二畝六分
四十四頃六十七畝四分

王碾房地五百餘頃
三百五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一百四十一頃十二畝一分

甲巴地七十頃
六十八頃八十七畝九分
一頃八十五畝一分

綏蒙輯要

旗	達爾罕旗	土	獸
通興功北一帶地	四 千 頃	三千四百一頃六	五百九十頃八十
五福社地	五 百 頃	三千六十三頃九	九畝三分
小寔帳房塔地	六百九十餘頃	十一畝六分	九畝三分
卓克蘇拉塔地	九百九十餘頃	九百九十餘頃	一百三十六頃八
鎮國公戶口地	一 千 餘 頃	一千餘頃	
丹府毡匠營子地	二 百 餘 頃	二百餘頃	
安綽牌樓板地	八 十 餘 頃	八十餘頃	

查該旗原報地
四千餘頃至七
月十號截止
年十月底止
以丈過地計
超過預算四
二頃八十三
三分

特	旗	綏遠城	杭錦旗	準噶爾旗	耕王旗	札旗
六成餘地 一千餘頃 一千餘頃	清理六縣地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一萬六千九百七十餘頃	六縣官糧地 一萬餘頃 一萬餘頃	商人馮紹孔地 四百八十餘頃 四百八十餘頃	八旗牧廠地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五頃三十畝	東西兩巴噶地 四千一十餘頃 四千一十餘頃	河套巴噶地 三千二百頃 三千六十頃零五畝二分四釐
			黑界地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一千五百八十餘頃	灶火鹽道甘地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九千六百三十餘頃	黑神子地 一千六百餘頃 一千六百餘頃	
						一百三十九頃九十四畝七分六釐

綏蒙輯許

一三一

薩克旗

祝 畝 地 五百七十餘頃 五百七十餘頃

烏審旗

舊 牌子 地 一千四百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祝 畝 地 五百三十餘頃 五百三十餘頃

鄂托克旗

月 牙 湖 地 一 萬 餘 頃 七百二十九頃四
十六畝九分 九千二百八十餘
頃

查該旗共報地
一萬餘頃係指
各項地不儘月
牙湖也

札魯烏三旗

草 牌 界 地 六 千 餘 頃 一千六百六十頃 四千三百四十頃

廣覺寺

大 榆 樹 灘 地 三 千 九 百 餘 頃 三千九百餘頃

普會寺

壘 巴 鄂 博 地 一 千 餘 頃 一千餘頃

達	河西東 地二召	王愛召	崑都崙 台	慶緣寺	沙拉穆楞 召
永租地二千頃	驛站地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九千二百二十餘頃	東西地 一千四百餘頃 一千四百餘頃	東牌界地 六百餘頃 六百餘頃	郭縣營子地 二百餘頃 二百餘頃	十二頓牛營子地 四百餘頃 四百餘頃

綏蒙輯要

一三三

綏蒙輯要

一三四

拉 特 旗

四 成 正 地 一千二百二十八 一千二百二十八
頃 頃

四 成 補 地 一千四百二十頃 一千四百二十頃

五 原 城 基 地 四百四十頃 四百四十頃

河 套 地 五 千 頃 四千二百餘頃 八百餘頃

合 計 十九萬五千九 一十六萬零三 三萬五千六
百四十頃餘 百一十頃餘 百三十頃餘

附

查表列原報及已未丈放地畝各數係依據各分局每月份造送月報填列此外尚有現經報
之烏拉及狼山灣等處地約二千頃塔布河永租地及地及隆興長街基地約共二千餘頃奈太
召地八十頃因各分局甫經丈放尚未月報故暫缺列謹此註明

此表參考綏遠墾務輯要

記

現時綏遠墾務總局之下，設局七處，并於總局內設墾務設計委員會，聘請專家規劃一切。全省墾務，分民墾，蒙墾，兵墾三種，分別進行。綏遠官紳，亦組織屯墾協社，凡外省農民來墾殖者，與協社接洽，可由社撥與牲畜農具及種子等，但以生產物均分爲條件。至蒙墾現在尙無進展，因蒙人以遊牧爲生，屯墾耕種尙無習慣，惟兵墾近年來稍有辦法。

民國二十年，

遷綏遠原防時期，將編餘官兵，八十餘人組織

墾殖隊，在五原縣屬

總堂，購地數十頃，遣往耕種。二十一年春，

王師長商得傅主席李舒民師長石華巖總辦之同情，由七十七、七十二、七十三三師，各撥兵士一連，編試辦兵墾隊，成立墾殖聯合辦事處，在臨河縣屬之祥太魁覓定地五百餘頃爲墾區。數月之間，掘墾寬三丈長六十餘里之里川渠，建築寬一百三十丈，長一百五十丈之百川堡。是年初夏，並以

編餘軍官五百人，組織軍官屯墾隊，設兵墾試辦處於包頭，勘定五原屬之董國隆附近地約一百七十五頃，及臨河縣屬之永安堡附近地約五百餘頃爲屯墾地區。七月間乃有綏區屯墾計劃綱要之決議，裁併墾殖聯合辦事處，與兵墾試辦處，設立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於包頭，與屯墾督辦辦事處駐兵辦公處於五原，進行計劃約分三期，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爲調查時期，廿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三月爲籌備時期，二十二年春季至秋收爲試辦時期，以三團兵士實行屯墾鞏固國防。現時頗有成效。

綏遠蒙旗私墾地調查表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五臨安三縣局境內蒙旗私墾地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合 計	縣 別				旗 別	私墾地頃畝數	行政補助費	地方攤派	蒙旗自征	備 考
	中 公 旗	西 公 旗	杭 錦 旗	達 拉 特 旗						
頃六百二十五畝	一十五頃零三畝	頃一百一十三畝	九頃零七畝	頃三百三十二畝	旗別	畝數	每頃三元	每頃一十二元	每頃三元	
七千八百零三分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行政補助費	每頃三元	每頃一十二元	每頃三元		
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四角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地方攤派	每頃一十二元	每頃一十二元	每頃三元		
					蒙旗自征	每頃三元	每頃三元	每頃三元		
					備 考					

治 設		北 安		合 計	縣 河 臨		
西公旗	東公旗	達拉特旗	杭錦旗		達拉特旗	烏拉特旗	杭錦旗
七十三畝二分七厘	十六畝五分九厘	三十二畝九分三厘	六十九畝五分	三百七十二畝	二十七畝	二十九畝	三百二十六畝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每畝三元 附加費四角	一千一百一十六元	全 右	全 右	每畝三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上地每畝三元 中地每畝二元 下地每畝一元	二千八百一十七元	全 右	全 右	每畝二十一元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每畝三元 不等		全 右	全 右	每年每畝征租糧 三石至十石不等 烟地每畝收煙三兩

局	合	
	計	計
中公旗	八十二頃七十五畝一分六厘	全
		全
		右
		全
		右
附	二百一十五頃六十五畝零五厘	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一分
記	二千一百三十八元九角九分	

1. 本表所列頃畝數係各縣局本年丈青畝數實在數目未詳

2. 本表所列行政補助費即短租之改稱

3. 五臨安三縣私墾地共一千二百一十一頃一畝零零五厘每年共征行政補助費三千七百二十九元五角六分一厘共征地方攤派一萬七千四百三十二元三角九分

祭成吉思汗陵寢記寔

參考蒙藏月報及調查記載概況

一成吉思汗史略

按歷史記載成吉思汗各有不同，考馮承鈞著之成吉思汗傳與新元史，皆記載成吉思汗生於宋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一一五五年），崩於宋寶慶三年丁亥，享年應有七十三歲，今觀伊金霍洛成吉思汗陵寢所懸繪像，其史略謂其生年爲六十六歲茲錄其原文於次，用供參考：

陵寢前所懸元太祖史略原文：「元太祖成吉思汗，諱郤特特木津（即帖木真），生於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三月二十一日，崩於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八月十六日。享壽六十有六歲，葬於六盤山起蓋谷，發祥於黑龍江之鄂諾河，其十世祖勃端察爾，生而狀貌奇異，其後子孫蕃衍，各自

爲部，居烏桓之北，世奉貢於遼金，而總隸於薩鞏，至其父伊蘇克依，并合諸部，勢愈興盛，已而生帝有異徵，兩手凝血如琥珀，將卜名，適有瑞鳥至其地，遂以特木津名之。後伊蘇克依卒，諡曰，烈祖先皇帝。時帝年幼，國政受制於族人秦楚特，令七部人凡三萬攻之，帝與母氏鄂楞率部人爲十三翼，大敗秦楚特，遂滅塔塔兒，西王杭愛山，攻西夏，滅奈曼，平印度，俘俄羅斯祖巴齊馬克，跨有歐亞兩州之地，其豐功偉烈至今稱道而弗衰。一

二 陵寢之史實

成吉思汗死後，距今已七百餘年，其伊金霍洛之陵寢，相傳在元世祖時已建立。先是成吉思汗生前，至斡難，怯綠連，禿剌三水發源之不兒罕合勒敦一山中，憇於孤樹下，默察良久，起謂於衆曰，「死後合當葬於此

；故諸子從之。是地樹木叢生，後人不復辨其葬地之所在，元史名其地曰，起螻谷。又據蒙兀兒史記，於元太祖之陵寢曰：「葬於克魯漣木漣之側起螻谷」，所謂起螻谷，則在克魯倫河河曲之濱，西南距撒阿客兒合，里勒禿納兀兒；東北距潤迭兀阿刺勒，均不遠。

現今伊盟之成吉思汗墓，其中頗有一段故事，堪資記述，蒙古源流曰：以輦奉柩，至穆納之淖爾處車輪挺然不動，時有蘇尼特旗之吉爾根巴目爾者，歷舉鄂嫩，德里袞，布勒塔克，克魯輪等地謂：汗河以戀於唐古特，反將昔日部衆蒙古等棄擲也。言畢，柩因徐徐動，遂至所卜久安之地，按穆納之淖爾在今伊盟內之郡王旗境，蒙人因輦曾停是處，以爲係汗所留戀，而不欲去者，故就地建大廟，（蒙文伊克昭譯音，意卽大廟，又俗稱王愛召，在河西距包頭約六七十里），以後因廟名盟，卽今之伊克昭盟之

伊克昭大廟也。

據「達爾哈特」云：此爲大伊金霍洛，爲太祖與其福晉，另有小伊金霍洛，就地西去數十里，葬太祖之夫人與三夫人；還有四夫人之塋地，在準噶爾旂境內，亦稱伊金霍洛。（按伊金霍洛乃蒙文譯音，譯意當爲：「主之園地」。）當時並撥出五百戶蒙人，爲太祖守陵，因名此等蒙人爲「達爾哈特」，世居陵寢之側，專負守陵責任，亦卽永遠爲太祖守制，百世而弗替。另設「吉農」，擔任祭祀時之主祭，及管轄全部「達爾哈特」，相沿至今。

陵寢爲相連之二蒙古包，嗣於民國五六年間，「吉農」與「達爾哈特」等，曾於包外建廟，以資保護，廟成未久，即因災患連年，伊金霍洛亦常受騷動。無識之「達爾哈特」等，竟歸咎於在陵寢外新蓋廟宇之故，提倡拆去

。自是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始逐步破壞，現該廟僅存之遺跡，爲一六角亭。內置六角活動轉軸之法輪，貯藏經典，足供觀覽，餘則只有磚砌成之平台，乃曩日寺廟建築之下層基礎也。

三 陵寢之形勢

成吉思汗之陵寢，在伊金霍洛一沙坡之上。其地北距郡王旗約四十里，陵寢之一蒙古包，前後相連，其右有一小蒙古包，貯藏祭祀用物，均在以古磚砌成之平台上，供成吉思汗遺物，弓箭一副，右前方有一亭，藏經卷。其台之前左右三方，均有石階梯，約各六七級，惟均顯坍塌狀。又陵寢二包，在大平台上之更高一層，即台上又砌約兩尺高之平台上，台之大小，正可置放兩蒙古包。

在此大平台之右方，約數十武，爲宰馬亭，係用泥土築成之蒙古包一

個，內設糞祭內之大鍋與灶。包前有古式木車一輛，大於平常牛車約三倍，並有靈罩式之大木架，平放包前地上，據云，此爲每年三月二十一日（廢歷）大會前後，載運成吉思汗銀棺，往返所用。緣大會會場在陵寢東北三里地之大窪中。陵寢之北，數百武外，東西橫陳土屋數十椽，屋之前後，有榆楊等大樹數株，點綴風景。此種土屋，概爲守陵者「達爾哈特」之居室，全體男女老幼，約百餘人，均生活於其中，統歸守陵長「達爾古」管轄。循此往北，乃一大窪，其寬約三里，長約十里有餘，尙有少數水草。此外陵寢附近，但見明沙萬里，一望無垠耳。

四 陵寢外型裝飾及成吉思汗之遺物

陵寢外型，爲相連之二蒙古包構成，中有門可通，其外觀稍呈方形，略異於普通蒙古包，並各有銅鑄之鼎，四周牽以繩，（普通蒙古包概爲圓

形不頂)，包內之建築，亦較高，包之方向，均面正南。

陵寢之外觀，除其頂爲特異者外。餘均用雙層毛氈蓋成，顏色殊黑，蓋已久歷年代者。進陵寢第一包，四周空空，僅有布幔堆置左角，右角置一木長桌，原爲存放樂器及供品者，時正舉行祭祀，故少物陳列。第二包之情形迥異，正中上方列銀棺，棺爲長方形，頗類一箱，兩端各有二環，各以一柄古刀連之。銀棺前供成吉思汗之遺像。爲皖人嚴肅所繪，高約三尺，寬二尺，以新式鏡框裝之，其像戎裝佩劍，已見近時各刊物，栩栩如生，非常壯觀，令人見之起敬。嚴某就像額並題有元太祖史略及頌詞，（史略見前節）。兩旁有蒙汗對聯各一幅，蒙文爲綏境蒙政會成立後所獻，汗文爲嚴所獻，文曰：「民族英雄傳百代，政治思想第一人」，像之前，陳二小兒。一縱一橫，縱者列置花瓶香爐及大小黃燈六個；橫者面積較大

初只陳列酒壺酒杯，其後陸續奉獻之物，皆置於此。綏省府傅主席，鑄成之銀杯九只，亦駢陳几上。又中央委員劉守中所獻銀鏡一面，上刻祭文，鏡之直徑尺餘，因銀鏡有架之故，遂貼置於几之前面，並有大盆，亦置於几前，包內之空隙殊少，銀棺與几桌等之上方，有一綢幔遮住，包有四方木架頂支，其橫樑高懸一直徑約五寸之綠玻璃球，甚爲美觀。包內部之周圍，悉掛虎紋帷簾，及氈條等物，亦頗雅緻。包頂有天窗，光線尙佳。

成吉思汗之遺物，爲吾人目覩者，有弓箭一套，及馬鞍兩個，馬鞍式樣甚古，一鑄龍文邊，連同龍頭俱爲金質。（只一馬鞍有金質龍頭）。據云：此種馬鞍，有四個，距伊金霍洛東二十里，及郡王旗營盤（衛署）二十餘里地方，各置其一。遺物之最神妙者，厥爲大小劍（蒙文曰「速律定

「五柄。距伊金霍洛之西南約二十里，有一速律定霍洛」者，即藏劍之所，並亦住有「達爾哈特」，現約四五戶，每年祭劍弗衰。內大劍一柄，相傳爲神賜予成吉思汗者，執之上陣，能轉敗爲勝，今則深藏不動矣；另有小劍四柄，亦同置該處，每隔十二年，必出巡伊盟七旗一次，分（一）鄂托克旗，（二）烏審旗與扎薩克旗，（三）郡王旗與杭錦旗，（四）準噶爾旗與達拉特旗四組。凡各劍巡行所到之處，蒙民敬供甚夥，實爲「達爾哈特」之良好收入。蓋蒙人以得觀成吉思汗之遺物爲榮，且深信藉此可以卜休咎也。

另有黃緞製成之蒙古包二個，爲大會臨時之陵寢，每屆廢歷三月二十一日：守陵之「達爾哈特」預先即以特製之火輪車，用白駝挽之，由陵寢中請出銀棺，移於會場臨時之陵寢內，會畢移回，而黃緞製成之蒙古包，

亦被收藏。

五 陵寢之官制

伊金霍洛成吉思汗陵寢之守護者，通稱之爲「達爾哈特」。其官制之規定，自元世祖時，即已有之，指定五百戶蒙人，專負守陵之責。或謂此五百戶人，乃成吉思汗親近文武大臣之後裔，實則並無姓氏。在此五百戶中，又分兩部分：以二百五十戶守祭，曰大達爾哈特；二百五十戶守速律定霍洛，曰小達爾哈特。但歷年既久，環境諸多變遷，此五百戶「達爾哈特」，多已分散，直至現在，守陵寢者，只數十戶，守速律定霍洛者，則五六戶耳，其分散原因，多爲生活關係，或以生齒日繁，清苦難支，或以人口減少，冀求變換環境，故目前伊盟各旗，幾無處不有「達爾哈特」之蹤跡。

「達爾哈特」，在蒙人中爲特殊階級，和一般人不同，普通蒙民，必分隸於各旗，「達爾哈特」既爲當初指定負責守陵之責者，故不隸於任何旗，亦無負擔。不過守陵者與負責祭祀責任者，有密切之關係，遂由「吉農」管轄之。「吉農」（又譯濟農卽主祭也）負責寢祭祀之全責。原由元室宗族任之，以地域及其他種種關係，截至前清光緒三十年以前止，「吉農」一職，向爲郡王旗之扎薩克世襲，乃嗣因挪用祭祀用銀五百兩，致祭與無法舉行，經全體「達爾哈特」上訴清庭，奉諭改變成例，以後「吉農」一職，定由伊盟盟長之輪流担任，負責祭祀經辦之責。現任「吉農」爲前任扎薩克旗扎薩克沙克都爾扎布。（卽現任伊盟盟長）

「達爾哈特」之組織，分祭祀與行政兩種，均隸屬於「吉農」，統歸其指揮。屬於祭祀者分八宮（蒙文曰耶本得台），其下計：（一）「台錫

「意爲『太史』，乃『達爾哈特』首領之一，其職較大：（二）『台布』，意爲『大夫』，參與祭祀之佈置：（三）『齋森』，乃『宰相』也，管祭祀布置之全責：（四）『洪慶』，管樂之官，專司祭祀時奏樂，及靈堂前唱頌詞：（五）『柯哈可』，司儀之官；（六）『圖勒格爾』，祭祀前陳供祭品，祭畢司剖分胙肉之官；（七）『哈莎格』，原爲成吉思汗生前之護衛，今則担任祭祀時之維持秩序者：（八）『喀羅欽』，爲陵寢之管鑰官，並司糞馬等胙肉之責，上述各官，每屆祭祀，均一一參加，概爲世襲職。

屬於行政者，達爾哈特之上，設至副長各一員，蒙文爲『達爾古』（即「長」字之意），長以下，設「大得目爾」六員，「小得目爾」十八員。每大「得目爾」管轄三個「小得目爾」，大小得目，合稱爲二十四衙門。凡此官吏，皆辦理五百戶「達爾哈特」日常生活上有關之各問題，除八宮之官爲世襲

外，而二十四衙門之主管（大小達爾古），則爲輪流負責。現在達爾古，卽八宮中之「洪慶」，惟八宮世襲，可以兼差，而今八宮，即以陵寢附近之八戶人代表之。但凡屬八戶之兄弟。雖已散居於各旗，仍有常選「達爾古」之希望，茲試列守陵官制如下：

守陵官之組織系統表

陵寢之主祭官

吉農



主官（正副吉農）

（即蒙古之那木格台）

- （一）台 錫！「濟爾哈特」首領之一
 - （二）台 布！參與祭祀之佈置
 - （三）齋 森！管祭祀佈置之全責
 - （四）洪 慶！管樂並唱頌詞之官
 - （五）柯哈可！司儀官
 - （六）圖蒙春雷！陳設供品司分除肉之官
 - （七）哈沙格！維持秩序
 - （八）喀羅依！管給並煮肥肉之官
- 第一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 第二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 第三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 第四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 第五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 第六大得目爾！轄小得目爾（三）

祭祀時，「達爾哈特」均冠帶禮服，大多均爲長袍，青緞馬褂，惟冠概無頂，表示守孝之意，官制之中，除「吉農」有印外，餘皆無之。五百戶「達爾哈特」，每戶年只出銀一兩，專供祭祀之用。先是，被指爲「達爾哈特」時，即各分別賜予應得之牧地，以資生活，故較一般普通蒙古人，稍爲舒適，凡「達爾哈特」所有之牲畜，只直轄之上級長官，可以使用，其餘伊盟七旗，任何扎薩克，不得動用，在財產上，尤多一層保障，數百年來，習以爲常。惟自清末，貽穀到綏督辦墾務以來，「達爾哈特」之牧地，在郡主旂境內者，亦多被丈放，以致牧地日蹙，幾致無以爲生，年來致祭陵寢者，日見減少，每年賞賜及祭物所獲，每况愈下，其生活已漸形艱難矣。

六 致祭之沿革

陵寢之成立，已七百餘年。過去致祭情形，雖載籍無攷，但其祭典之能逐年舉行，固可斷定，蓋無論與祭人數之多寡，或種類如何，而「達爾哈特」則每年必舉行勿替。前清羈縻蒙人，極盡聯絡之能事，當時對蒙人認爲最重要最光榮之祭典，自當重視，且尊重「達爾哈特」守陵之任務，規定凡帝駕崩，全國人民均應戴孝，惟「達爾哈特」可免，民國以來，綏遠省當局亦常派代表往祭，二十五年中央復指派代表參加典禮，實爲民國以來之創舉。二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綏遠省會各界又舉行成吉思汗紀念大會分獻供儀式大會儀式游藝跳神等事。

七 致祭日期及其意義

成吉思汗之祭典，可分四種，其中除許愿祭外，餘均有一定日期。相沿成習，其意義大同小異，茲分述如左：

(一) 大祭日期及其意義

大祭年有四次，即春夏秋冬四季各一次，故又稱爲季祭，春祭爲三月二十一日；夏祭爲五月十五日；秋祭爲九月十二日；冬祭爲十月三日；（均依廢歷）比四次祀祭，所有典禮，在規定上原無二致，致祭人員禮儀及音樂，祭品之種類多寡等，完全相同。惟春祭一次，例須舉行大會，參加祭祀與經營商業之遊漢羣衆，一時聚集，爲數常在數萬至十餘萬人以上。會場臨時以帳房形成街市，極爲熱鬧。成吉思漢之銀棺，此時亦由陵寢包內請出，迎至大會預設之黃緞帳房內，以供蒙漢羣衆之瞻仰，自三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爲大會會期，以二十一日爲正日。各旗扎薩克常全體參加，二十五年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派代表往祭，亦爲此時。其他夏秋冬三季，典禮相同，惟不舉行大會耳。

當去歲舉行祭典時，綏地一般報紙之登載，咸以三月二十一日爲成吉思漢之誕辰，嗣經詢問蒙人，有云誕辰之期，遠在十月一日，蒙人亦照常致祭，而每年此四次之大祭，不外蒙人對於其祖先之陵墓，一種規定祭掃與紀念而已。

(二) 年祭日期及其意義

年祭分除夕祭與元旦祭二種，前者在十二月二十三日（廢歷下同）舉行一次，除夕之日再舉行一次，兩次之祭祀情形均同。至元旦祭，則元旦日舉行之，祭祀情形，與除夕同，惟正月初三日又有小祭，則供祭之綿羊數，減三分之二，與月祭時之情形同。

年祭自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及除夕，又元旦以及一月三日致祭之意義，完全與內地歲暮歲首祭祖之意義同。此祭七旗扎薩旗克或親來或代表參加，除郡王所屬以地區隣近關係，常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祭後回去，除夕又來，至元旦祭完回去，初三再來外，其餘六旗以道途較遠，每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祭過，即行雜聞，若除夕再來，則須初三日祭完方回也。

（3）月祭日期及其意義

月祭日期，在每月之初一日舉行之，（惟一月在初三日），其祭祀情形較為簡單。

月祭之意義，彷彿為例定之一種祭祀，與內地之初一十五日之祭祖祭神同。惟此祭多由「達爾哈特」舉行之郡王旗以外，各旗返來參加者殊少。

（4）許愿祭之日期及其意義

許愿祭之日期，并無一定，小之一人之祈禱求壽祛災，均可許愿，大而一旗或伊盟全盟，凡

遇天災匪禍或疾疫流行等，常由各扎薩克，共同許愿，事後又共同決定日期還愿，是之謂許愿祭，其意義至明，而日期則無一定也。

八 致祭時之禮節

(一) 致祭人員及服裝

大祭（季祭）之人員，以「吉農」為主，惟「吉農」常僅於春季大會時蒞臨，親自主祭，其他三次季祭，多派代表參加。但無論為「吉農」親自到會或為派遣代表，季祭之主祭人，總以「吉農」及其代表為當然之主祭者。正祭過後，其他蒙人，隨便叩頭，或獻牲畜為祭物，或僅備哈達均可。年祭，伊盟各旗扎薩克，常派代表前往，惟因道路之遠近不一，到達無先後，但黑王旗與扎薩克旗，因距離甚近之關係，其代表均能按時到達。故年祭之主祭者，不外各旗扎薩克之代表，其他致祭之人，則全為負守陵責任之「達爾哈特」，至於各次月祭，則僅由「達爾哈特」致祭，郡王旗亦派代表參加。

無論季祭，年祭，或月祭，主祭者，及重要之參加致祭者，及今為止，其服裝仍為頂戴花翎，惟月祭中，「達爾哈特」之服裝則稍異。蓋「達爾哈特」之官，如「達爾古」等，概

爲有官無頂者，其他各處之服飾則同。

至於許愿祭之致祭人員，若爲盟之許愿，則主祭者自爲盟長；若爲一旗之許愿祭，則以該旗扎薩克爲當然之主祭人。小之爲一家許愿，則家長主持，爲一身許愿，則屆時必親至陵寢叩頭，而其服裝，亦因許愿祭範圍之大小，而有差別，大抵仍不外穿前清時之禮服。若許愿者爲平民，則隨便長袍背心，或短服亦可。

(2) 致祭物品

致祭物品，無論季祭，年祭或月祭，大致相同，只不過有多寡之別，茲分述之如下：季祭之期，典禮極重，哈達用五色，牲畜則須牝馬一匹，綿羊九頭，並香燭奶酒等物，爲致祭成吉思汗時之祭物最多者。年祭則於十月二十三日，與除夕祭及元旦祭，均採用綿羊九頭爲禮，惟無牝馬，哈達亦不必全用色。月祭之祭物，更爲簡單，哈達只用一色，牲畜則爲綿羊三頭。無論其爲一月初三日，或其他各月之初一均同，至於香燭及奶酒等，則年祭與月祭均用之。

二十五年中央與地方機關之代表致祭時，採用五色哈達，犧牲則爲牝馬一匹，綿羊八頭，其

他香燭奶酒等均齊備，綏蒙人舉行之祭，實不相上下，蓋亦爲最隆重之儀式。許愿之祭品，則無一定，要看當許愿時之語言如何而定。有時依然用九綿羊一牝馬，和五色哈達，有時亦僅用綿羊與純色哈達，若爲平民之許愿祭，往往只一哈達，而無別物。不過領導行禮之「達爾哈特」處則須另予酬敬。

凡蒙人每次舉行祭祀時，無論季祭，年祭，月祭，其需之祭物，概歸守陵之「達爾哈特」備辦。蓋「達爾哈特」原有五百戶，每戶年出銀一兩，供購累次致祭之牲畜，及其他祭物，或供品之用。若經費用不足時，亦可請准「吉噠」之命，派人分赴各處募化。代表致祭者，牲畜與哈達，由致祭之代表出銀備製，至於香燭與奶酒等，仍由「達爾哈特」供給。

(3) 致祭禮儀及音樂

致祭時概行跪拜禮，有時三跪九叩，有時一跪三叩，俱由襄贊祭祀司儀之「達爾哈特」指導，彼等有八宮之組織，個別負祭祀時之種種任務，如宰牲、司儀、舉牲、讀祭文，唱頌詞，割胙肉，管鑪，司廚，及準備供品等，無不各負專責，井井有條。另有喇嘛唸經，奏樂，及專供祀用之樂隊等。致祭者先於陵寢前二三丈遠，設席長跪，其後出入陵寢，爲數頗繁，除

行走時，必須起立外，其他時間，概爲長跪或叩首，自始至終，從不會有起立休息之機會，季祭舉行一次，須費時約二點半鐘。

祭祀之程序，有如下述：（一）獻哈達，（二）舉燭，（三）焚香，（四）供牲，（五）奠酒，（六）唱頌詞，（七）祭灶，（八）祭神鞍，（九）祭弓箭，（十）分胙肉。此等程序中，祇奠酒一事，在規定中凡九次，每次均須入陵行三跪九叩之禮，餘爲分胙肉，致祭者長跪陵外，襄贊祭祀之八宮，則於陵寢內分胙肉，且分且吃。

致祭時之音樂分兩種：一爲專供祭陵用之音樂，「達爾哈特」之八宮組織中，有所謂「洪慶」者，專司奏樂及讀頌詞。奏樂者共只四人，立於陵寢外，持古代樂器，樂器一名「號爾」，其形類琴，但已歷久，而不能用，一名「凱勒格」，爲木篋式，同於戲曲中之鼓板，不過鐵數較多。樂隊雖爲四人，今只用古樂式，其一已不能用，故樂隊之爲樂隊，徒有其名。彼四人另有一種責任，即不時唱歌詞以敬神。其歌詞爲：（一）「大哉我王，北征至歐，東西臣服，南轄中土，大哉我主」。（二）「大哉我主，英雄視人寰，「速律定」劍，爲天所頒，大哉我主」。（三）「大哉我主，仗劍疾走，所向無敵，酷愛斯土，大哉我主等，（楊令德君譯文）」

。概均爲贊頌成吉思汗之功助者。

另一種音樂，則爲喇嘛所奏。「達爾哈特」中，亦有喇嘛，至參預祭典者，則爲八名，或十二名。所用樂器，與普通大召廟喇嘛所用者同。其名稱如下：（一）布勒，（二）桐鈿，（三）岡亭，四卑斯庫勒，（五）倉爾，（六）斯勒丁，（七）孔勒格。

致祭禮儀，無論季祭，年祭和月祭，大致相同，僅有繁簡之別，季祭之禮最隆盛，哈達且須分五色，而年祭次之。遺物則只在保藏處，由負保藏責任之「達爾哈特」，分別祭祀。參與祭典之喇嘛，亦無定規，月祭則更簡單，奠酒僅舉行一次，至於音樂，則除祭時，有兩種音樂外，年祭時若無喇嘛參加，已減少爲一。月祭即有喇嘛，亦無喇嘛之音樂也。

西盟會議

民國元年筆記

筆述始末情形

西盟者西二盟之簡稱，即烏蘭察布盟，與伊克昭盟也。西盟分五部十三旗，雖隸屬綏遠城將軍領導之下，然各自爲政，向無團聚之機會，自有

將軍設置以來，均係欽派滿員治理，於民國元年，漢人充任綏遠城將軍者，張紹曾係屬第一任，張將軍初到任之時，適值外蒙獨立，蒙滿猜疑。軍隊複雜，劫掠訐爭之事，日有所聞，商民躑地踟天，咸慮禍亂之將至，蓋綏遠向爲漢滿蒙回雜處之地，改革以還，人各異心，動逸恒軌，且以不解共和政體之故，有不懸國旗，仇視剪髮者，其情頗不可測，張將軍蒞任後，以誠相感，恩威互用，而內棼乃日見鎮定。惟將軍所轄烏伊兩盟，自共和宣布以後，歷八九月，與綏遠間，迄無隻字之往來，可見隔閡之甚，張將軍深慮自茲以往，情意睽隔，兩盟恐遂不可收拾，將爲大局之患，乃於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照會烏伊兩盟各旗，令派通達政體蒙員，來綏共同籌議進行事宜，以爲治理西盟導線，其文曰：

「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從前藩屬名稱，悉已化除，本將軍奉命來守

茲土，以造疆盟旗爲當務之急。惟前此種種困苦，應如何一切解脫，後此種種障礙，應如何一切排除，各盟旗身家所繫，觀察較詳，文到之日，務各遴選通達政體蒙員，作爲各盟旗代表，限於本年舊歷十月二十五日齊集綏遠，共同籌議一切辦法。苟有可以利各盟旗者，本將軍自無不樂爲設施也。」

值茲羣情紛疑，若不先機制人，早令內向，豈惟西盟勢將動搖，是增添庫倫以南犯之羽翼，故亟應使蒙人了解共和之真旨，順逆分明，又非集其通達政體之人員於一處，耳提而面命之，決不能去其疑慮，此召集西盟會議之主要原因，張將軍本此意旨照會各盟旗派遣代表，到綏會議，所見誠高人一着，不意前述之照會甫去，而各旗反對之文適來，似此情形，各盟旗必不派代表來綏，乃一面電告大總統請示機宜，一面籌議招撫之道，

中央回電不外撫綏一策張將軍承大總統之命，遂益以西盟會議爲治理烏伊兩盟入手方法，十一月二十一日電呈大總統決議，召集烏伊兩烏全體各旗扎薩克來綏會議，乃與中央政府往復電商，密派招撫使朱泮藻率混成支隊，兼程前往四子部落招撫，勒令烏盟盟長勒旺諾爾布到綏，並於歸綏兩城宣布臨時戒嚴命令，十七日拂曉，分左右兩縱隊向四子王府作包抄式而進，適值天色陰雲，時飛小雪，寒風凜冽，人馬無聲，及至四子王府列隊包圍，勒王從夢中驚覺，始知我軍之突至，惶懼萬分，護府蒙兵，見我軍勢雄盛，無或敢抗，乃令徼械投誠，大有李愬雪夜入蔡州城，執吳元濟景象。於是朱招撫使訓令各軍隊，嚴禁發槍，並命譯員告知來意，勒王乃躬自出迎朱招撫使，及各將領入內，曉以五族共和大義，及將來幸福，勒王慨然感悟，輸誠悔罪，誓認共和，隨令準備車馬僕從一切，於二十三日偕同

朱招撫使抵綏，時張將軍派代表列隊歡迎，晤面之後，解釋誤會，望將軍恕之，並望轉達中央，從前之事，幸勿究也。

對於伊盟盟長阿爾賓巴推爾，亦派兵勒請帶印來綏會議。

兩盟長於元年十二月行文通告兩盟各旗，勸導來綏會議，於是各旗扎薩克陸續來綏，除烏審旗之外，其來綏者，有四子王旗扎薩克烏盟盟長勒旺諾爾布，達爾罕旗扎薩克雲端旺楚克，茂明安旗扎薩克克拉什色楞多爾濟，西公旗扎薩克克什克德勒格爾，中公旗扎薩克巴寶多爾濟，東公旗扎薩克，克拉什那濟勒多爾濟，杭錦旗扎薩克伊盟盟長阿爾賓巴雅爾，達拉特旗扎薩克遜博爾巴圖，郡王旗扎薩克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扎薩克旗扎薩克沙克都爾扎布，鄂托克旗代表綳蘇克巴拉珠爾綽冊濟爾噶勒，準噶爾旗代表那森達賴等。張將軍爲優待盟旗起見，特設王公招待處，當是時玉甲

曾參加招待王公工作，故對於西盟情形，聊知梗概。

西盟會議，定於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正式舉行，結果是行贊助共和，懸掛國旗，選出議員，遵從大總統命令，聽將軍指導。

不承認俄庫協約，勸告庫倫取消獨立，請兵保護西盟要地，籌劃蒙民生計，振興蒙人教育。

西盟會議能召集十三旗王公到綏，誠空前之盛舉，亦安邊之大計也，茲將重要文電錄左：

庫倫第一次之檄文

喀爾喀庫倫齊集各王貝子公札薩克堪布商卓特巴達喇嘛等，爲咨行事，本盟長副將軍何貝等，暨來齊集庫倫之汗王貝子公札薩克，以及庫倫堪

佈諾們罕副堪佈額爾德呢商卓特巴達喇嘛等，彼此相商，共同一致，於本年十月初八日，呈遞曼達爾，請示活佛呈稱，現今時勢艱難，甚爲可懼，本蒙古前以清皇仁德，惟崇黃教是以傾心歸服，近年以來，有名無實，本蒙古所受一切困苦，逐日增加，情事昭然，人所共見，現值南方大亂，各省獨立，清皇權勢日就凌夷，國體變更，指日可待，我蒙古丁此時艱，應如何造育生成之處，祈請明白訓示等情，本日奉活佛諭：所呈各節，均與時勢有關，甚合予意，滿漢之現象如此，亦滿洲不德所致也，我蒙古亦宜聯合各盟，自立爲國，以便保我黃教，而免受人權力壓制之苦，自應協力同心，奮勉圖維，本喇嘛待遇蒙衆，一視同仁，毫無偏倚，應將此意傳令各蒙衆，一體知悉等因。原呈鈐蓋戳記，抄出堪佈諾們罕盟長等公同欽領，跪讀之下，伏查現在時勢，既至如此，而活佛指示詳明，譬如大夢方醒

，羣疑盡釋，欣感無已，至於法旨內稱，協力同心，奮勉圖維等語，自應遵照辦理，夫立國之道，首在兵強，應將各該盟兵丁調派訓練，上可拱衛活佛維持黃教，下可固守地面，保護人民，業已商酌公布在案。又自立爲國一事，於本年夏間，經庫倫齊集之汗王公各札薩克等，再四籌商，彼此意見相同，一面特派專使額林沁前赴俄國通好，並請保護，一切當得俄政府允許，此後蒙俄國交，當益鞏固，一面共推哲布尊丹巴喇嘛爲蒙古君主，建立蒙古國家，北與俄國聯絡，彼此相助，以期黃教，仍舊推行，不惟保護生命，且免將來禍機，此項情節，自各盟長將軍汗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台吉塔佈囊總管各旗達嚕嘎蘇木章蓋各官員，以至屬下人等，自應一體知悉，相應飛咨內外各蒙古盟長總管等處，於文到時，妥爲宣布，如有咨商答覆之件，卽應迅速見覆，以歸劃一而備活佛鑒察。再此事爲機緊迫，

迫，稍縱即逝，所有各游牧印信，未及調用，僅盖用庫倫堪佈尚卓特巴暨土車兩盟長副將軍之印，合併聲明。

庚
倫第二次之檄文

竊查清國派遣大臣駐庫以來，欺壓蒙衆，騷擾地方，業將該大臣等逐出境外，建立蒙國，應由各盟旗同心協力，防守外邊，所有各該游牧要隘地方。即當分途派兵駐紮，以資巡防，而靖蒙地，本喀爾喀汗王各札薩克等，疊次相商，總以漢官執掌國權，辦事多不平允，需索蒙衆，敗壞宗教，一切舊規，并不體恤，因而各自失望，現在漢人互相仇視，所在軍興一時，斷難平靜，顯然共見，今藉與活佛呈遞曼達爾之便，業將時勢危迫，本蒙古各沙畢奴僕等，如何安居，黃教如何扶持，各情形具聞，當奉法旨

，非圖獨立，斷難生存，爰循舊制，喀爾喀蒙古創立國都，公舉活佛爲君，驅逐漢官各情形，前已咨明，分行各該處在案。伏查此案雖未與內蒙逐一議辦，然我蒙古向係同族同宗，諒必允從，現恐南路敵人，行將舉兵來伐，即應妥爲防守，以固疆域，凡交界關卡之處，須不時細心巡查，免貽禍患相應飛咨喀爾喀連界之貴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盟長等，及阿拉善王查照，轉飭所屬各旗，傳諭各游牧關津隘口等處，迅速分途派兵駐紮防守，如有不肖劣民，往來行走，即令驅逐，不准前行，一面飛報本處，以靖地方，并札行四盟盟長副將軍及管理恰克圖邊卡貝子公等查照，於文到時，轉飭該處一體遵辦可也。

烏伊
兩說 第一次之覆文

前准貴處各王貝勒貝子公堪佈阿卓特巴達喇嘛等來咨，商榷一切情形

，經本盟長轉諭各札薩克等，訂期定地，將來咨應商各事，公同會議，竊謂現在時代，核與古昔情勢不同，我蒙古擬欲自立國體一節，查哲市尊丹巴聖佛原係黃教正宗，原本一族公推爲尊，并無違背，惟本王貝勒貝子公札薩克堪布台吉官員等，均係蒙古一族，再四思維，頗多疑慮，此事雖由各部落王公等承認，但應行商定之件，爲數尙多，用是迭次會議，擬定十三條質問如左：

此事雖經聖佛喇嘛頒令獨立，究竟聖佛是否允認爲君？此本盟所尙未喻者一。

如果聖佛允居大位，究竟黃教之主，又推何人，俾得奉爲國師，此所未喻者二。

若聖佛意重黃教，不居君位，旣稱獨立，究竟推戴何人爲君，此所未

喻者三。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歷觀伊古以來，歷代興亡，無不先有兆驗，今興國吉兆，有何見聞，此所未喻者四。

獨立之國，必須兵力財力，足以自保。蒙古地域寥闊，防守各處軍隊數萬，恐不敷用，若練數十萬之兵，餉糈將由何出，亦不得不預先籌劃，且辦理國務，須立大小文武衙門，設官分治，用人必多，一切薪俸行政經費，及軍需各項銀兩，將由何出，如何規定，此所未喻者五。

本蒙古原以黃教爲本，重在後世，因果福應，我蒙人只知佛法宏度，優越漢人，等教千百，而於世界學問書史，概未寓目，且蒙人於治國之道，從來賢才甚少，即我元太祖定鼎之時，亦延請耶律楚材郭玉寶二人任以軍師將軍之職，現聞我蒙雖有靈法廣大者八十一人，能否保護全蒙，此所

未喻者六。

治國之道，必得賢才，軍政學校，行政司法各界，須具有多數完全之資格者，方能敷用，我蒙人民程度，尙穉，專門之學，素少研究，現既獨立爲國，人才是否敷用？此所未喻者七。

漢王以魏寶爲元帥，中唐以孫德秀爲元帥，俱係任用非人，竟致半途中止，我蒙人用人行政，尙無定衡，若一旦用人有誤，能保存永久獨立，不致貽壞全局否？此所未喻者八。

請求俄國保護我蒙，俄人涎我利權，固屬樂於承認，惟其軍用品物，如餉糈槍械各項，所費不貲，我蒙財政困難，能否源源接濟，此所未喻者九。

卽或俄人駐蒙軍隊，需用品物，均願自國接濟，不煩我蒙古供給，然

事後如何酬報？俄本貪心無厭，能否保無特別要求？此所未喻者十。

我蒙二百年來，即爲中華領土，環球各國，共見共聞，此次俄人承認保護，是否通知各國，得其同意，此所未喻者十一。

世界獨立之國，必先通牒各國，經各國之許，方能具有國家資格，我蒙號稱獨立，究於何年何月成立？各國均未預聞，現在有無外交官直接請求各國宣布承認，此所未喻者十二。

立國之道，首重建都，我蒙國都，現設何處？借俄國之保護力，是否保護國都，抑還保護邊境，此外我蒙有無擔任國防軍隊？萬一不幸，而至於開戰，如何防護，如何對待。此所未喻者十三。

今既經貴胄各王貝子公喇嘛來咨相商，自應詳核，若不陳明意見，誠恐致失一族之義，謹擬愚見十三條，照覆，古語有之，天定勝人，人定難

以勝天，是以照覆貴老爺喇嘛等，請將一切情形詳細妥議見覆可也。

烏伊兩盟第二次之覆文

今准貴處來咨尾開，相應飛咨貴錫林果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盟長等，及阿拉善王查照，務於文到時轉飭所屬各旗，速於各該游牧關津隘口等處，分途派兵駐紮防守，如有不肖劣民，往來行走，即令驅逐，不准前進，一面飛報本處，以靖地方，並札行四盟盟長副將軍及管理恰克圖邊卡貝子公等查照，於文到時，轉飭各該處一體遵辦等因：前來，本伊克昭正副盟長幫辦盟務長並各札薩克官員等公同會議，查本盟邊牆一帶，早與內地人民耕種雜居，孰莠孰良，勢難辨晰，且本盟游牧，多與南面毗連，而力又微薄，頗難自保，則擁衛大局，本盟不能勝此重任也。

烏盟盟長勒親王之陳詞

前者本盟各旗不知共和國體之究爲何物，是以種種誤會，因之而生，幸賴貴將軍撫臨茲土，召集各旗解釋一切，本盟各旗，始恍然於中華民國之信有真也，今與伊盟各旗會議決定大綱五，子目十八，從茲以往，本盟當遵守勿渝，豈惟烏伊兩盟之幸，抑亦民國安邊永久之圖也。

伊盟盟長阿親王之陳詞

去歲庫倫獨立，文檄本盟，俾爲一致行動者，約有兩次，爾時本王會集盟下各札薩克商議此事，極不以庫倫獨立爲然，蓋創造國家，大非易事，與其我蒙族孤立而招敗，何如合漢族一致而圖強，故於答覆庫倫文內，曾

舉十有三條，力爲詰難，本盟早知庫倫之不可與有爲也，本盟各旗，承將軍召集來綏，招待之優，數百年來，未曾一見，本王代表各旗，謹謝將軍厚意，今與烏盟議定，關於兩盟重要條件大綱五，子目十八，謹呈將軍轉呈大總統立案，從此西盟鞏固，日即大同，國家其無西顧之憂乎。

張將軍之演說

本將軍承大總統之命，召集烏伊兩盟會議於綏遠，諸王公不我遐棄，惠然肯來，乃於今日開正式大會，議決各條，本將軍披閱一過，足見諸王公贊助民國，實出誠心，本將軍爲國家爲兩盟，曷勝慶幸。夫天下禍福利害之事之本屬無常，亦在當事者之自種其因耳，其所種之因爲禍爲害，則其將來之所受者禍耳害耳？決無福與利之可言，其種之因爲福爲利，其將

來之所受也福耳？利耳？亦決無禍與害之可言，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也，試觀庫倫活佛等輩，號稱獨立，而後依附俄人，固自以爲可，以安享福利，而不知俄人對蒙禍心包藏，已久有機可乘，勢將收其土地，而奴其人民，俄庫協約，其見端也，且民國對於庫倫，此時雖予優容，亦不過冀其向內輸誠，免傷五族共和之誼，設令長此執迷不悟，我民國爲保全國權起見，勢不能不出師動衆，直搗巢穴，彼時俄人礙於國際之多口，鑒於國內之空虛，決不至明助庫倫，而與我民國大開戰釁，則庫倫三數豎子，不爲民國捕虜，即爲俄國適客，所求之福安在？所求之利又安在？此固將來必至之勢，而亦彼輩自種之因也。諸王公此次來綏，議決各條，能見其大且行文於頑梗不化之庫倫，愷切勸導，效果有無，雖難逆料，然而禍福利害之道，諸王公早已了然於心，抉擇去留，確操左券，諸王公今日所種

之因，他日即收福利之果，此亦諸王公所共知，毋待本將軍喋喋陳述也。民國建設，尙在初期，待決問題，不可縷數，惟關於西盟之事，應負其責者，本將軍願與諸王公共之。

伊盟各札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黎副總統，蒙藏事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辦事長官鈞鑒，本盟此次來綏，仰承將軍優待，大總統榮封，至爲感激，佛俄協約，實乃斷送蒙命，本盟絕對否認，且庫佛乃係教主，不特不足代表蒙古，抑更不能容啄政治，現與烏盟公同議決，除聯合另文忠告庫倫取消獨立，邀集內外蒙各旗盡忠民國外，懇飭將本盟不承認佛俄協約理由，通知各國公使知照，冀使俄人早自反省，以維和平，大局幸甚。

伊克昭盟長札薩克親王阿爾賓巴雅爾，鄂爾多斯左翼中旗札薩克親王特克斯阿拉坦胡雅克圖，鄂托克旗札薩克郡王噶勒藏噶拉木旺札勒札木蘇，準噶爾旗札薩克貝子散濟密都布，達拉特旗郡王銜札薩克貝勒遜博爾巴圖，鄂爾多斯右翼前末旗輔國公銜札薩克頭等台吉沙克都爾札布。

烏伊兩盟各扎薩克勸告庫倫文

蒙古疆域，向與中國腹地，唇齒相依，數百年來，漢蒙久成一家，去歲革命起義，內部諸省，紛然獨立，中原鼎沸，騷動四方，蒙古僻在邊陲，深虞禍亂，貴喇嘛乘時獨立，保障蒙疆，本盟迭接來文，亦以計屬自全，並非過舉，曾表同情，現在共和新立，五族一家，南北無事，中央有主，從前各省獨立，均已取消，我蒙同係中華民族，自宜一體出力，維持民

國，與時推移，貴喇嘛遠在庫倫，或於民國近時情形，有所隔膜，用特按照現狀，縷述鄙懷，曩在前清無道，國民備受專制虐政，一切行動居處，皆不自由，我蒙受害，尤爲特甚，民國建設以來，待遇我蒙，捐除前此一切苛例，並設種種優待條件，且於我蒙向來游牧宗教諸習慣，一體保存，循是以往，脫離羈阨，共享自由，吸收全國之金融，將變荒寒爲富庶，獎名幸福，後顧何窮，若以蒙古既經獨立，遂欲離異自成一邦，細按我蒙目前情勢，論之各地戶口人丁，至爲短少，財政奇絀，收入極微，游牧成性，向無武學戰爭之事，力所不能，長此反抗，希圖自尊，一旦民國赫然大興問罪之師，試問我蒙有何把握，可以抵禦，如謂我力不足，不妨暫時借助俄人，此則本盟王公等怵目痛心，萬萬以爲不可。夫俄人之謀併吞我蒙者，已非一日，現以我蒙古有與俄國密切關係之故，或用甘言，或用厚

利，聳我分離，萬一入其範圍，種種實權盡歸俄人掌握，太阿倒授，成彼藩屬，噬臍之悔，亦復何追，且嘗聞之俄國對待屬地政策，至爲酷虐，波蘭人民，迄今飲痛，我蒙如墮俄人狡謀，行見我蒙生靈，萬劫不復，比者道路傳言，貴喇嘛已與俄人訂立協約，此必左右二三僉壬，貪得俄人厚賄，不恤斷送我蒙古人民之生命財產，犧牲我蒙古人民之自由幸福，自取滅亡，岌岌可懼，木盟王公等，誼屬同體，再四思維，不得不苦口危言，諄諄切告，與其暫時依附外力，自貽不能保種之憂，何如竭誠扶助宗邦，尙收同舟共濟之益，用是纓陳一切，務望翻然悔悟，協助中華，並希婉謝俄人，取消協約，不特蒙古人民永享共和幸福，即貴喇嘛榮譽，亦復照耀千秋，希望前途殷盼無似。

烏盟各扎薩克不承認俄庫協約之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蒙藏事務局，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將軍，都統，辦事長官，鈞鑒，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同享太平，實爲我蒙莫大之幸福，本盟僻處荒陋，見聞狹隘，初尙未明此理，幸自張將軍蒞任以來，召集本盟各王公到綏，連日晤談，始豁然羣知，共和要旨，及我大總統注意，咸明趨向共表贊成，此後凡中央對蒙設施，本盟無不惟命是聽，惟聞庫倫與俄定有協約，殊深駭怪。查庫倫僅外蒙一隅，本不足以代表全蒙，哲布尊丹巴，又係教主，更不能于預政權，乃敢背叛祖國，私與外人訂約，殊屬冒昧，本盟萬無承認，自取滅亡之理，現經本盟各王公一再會議，除聯銜另文詰責庫倫外，理合電請迅飭外交部，通知俄使，立廢

此約，我蒙幸甚，烏蘭察布盟長四子親王勒旺諾爾布副盟長雲端旺楚克叩

大總統電令

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民國建設，聯合五族，組織新邦，全賴各民族同心同力，維持大局，方能富強日進，鞏固國基。現在邊事未靜，凡效忠民國，寔贊共和之蒙古各扎薩克王公等，均屬有功大局，允宜各照原有封爵，加進其汗親王等，無爵可進者，封其子若孫一人，以昭榮典，其著有異常功績，或首翊共和，或力支邊局，以及勸諭各旗拒逆助順者，並應另加優獎，用勵殊榮，此令。

因是張將軍於此次兩盟會議之扎薩克，先後來綏者，亦即先後電請大總統進封爵秩，以資獎勵，茲列表於左：

西盟王公進封爵秩表

原別	旗	文稱	俗稱	別	扎薩克名	原有爵秩	進封爵秩
烏魯	西子部落旗	西子王旗	西子王旗	勒旺諾爾布	郡王	親王	
	喀爾喀右翼旗	達爾罕旗	達爾罕旗	雲端旺楚克	貝勒	郡王	
	烏拉特前旗	烏拉特西公旗	烏拉特西公旗	克什克德勒格爾	鎮國公	貝子	
	烏拉特後旗	烏拉特東公旗	烏拉特東公旗	章台那木濟勒多爾濟	鎮國公	貝子	
	烏拉特中旗	烏拉特中公旗	烏拉特中公旗	巴寶多爾濟	輔國公	鎮國公	
	茂明安旗	全上	全上	拉什色楞多爾濟	頭等台吉	鎮國公	
管盟	鄂爾多斯右翼後旗	杭錦旗	杭錦旗	阿爾賓巴雅爾	貝子	親王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郡王旗	郡王旗	特古斯阿勒坦呼雅克圖	郡王	親王	

鄂爾多斯左翼後旗 達拉特旗 遜博爾巴圖 貝子 貝勒加郡王銜

鄂爾多斯右翼中旗 鄂托克旗 噶勒藏如拉木旺 貝勒 郡王

鄂爾多斯左翼前旗 準噶爾旗 散濟密都布 貝子 貝勒

鄂爾多斯左翼前末旗 扎薩克旗 沙克都爾扎布 頭等台吉 貝子

百林廟蒙政會之成立二十三年三月

一、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

廿二年間，百林廟醞釀蒙古自治，中央派遣內政部部长黃紹維，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趙丕廉來綏巡視，事畢返京，曾向汪院長作詳細之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於廿三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三九二次會議，通過蒙古自治辦法

十一條如下：

(一) 內蒙古自治之限度，對蒙代表最後所提出之甲種辦法，分區設置區政府一節，認爲與中央所定原則，尙屬相符，可以採納，至其區域隸屬組織權限經費各項，分擬辦法於後，另定法令頒布施行。

(二) 蒙古自治實施之程序，在未正式成立自治區政府之前，籌備處似有成立之必要，但須由中央派員切實指導，或由中央簡派當地省政府主席爲指導專員，其派員人選辦法另定之。

(三) 蒙古自治區之範圍，蒙古自治區之編制，應以未設縣治地方爲範圍，察哈爾省綏遠省內各設兩區，其名稱爲中華民國蒙古第一自治區政府，第二自治區政府，餘類推，但察哈爾省內或綏遠省內所設立之兩自治區，如願合併爲一自治區時，得由各該省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

政院核定，其察綏兩省已設有縣治地方，應完全屬於省行政區域，或因區域錯綜，應詳細劃分者，由省政府會同區政府進行勘劃，報由內政部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至原屬寧夏省管轄之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地，不列入自治區範圍。

(四)自治區政府之組織。(一)自治區政府設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一人為委員長，二人為副委員長，均以所在地人民充任為原則，由中央任命之。(二)區政府分科辦事。(三)為商決各自治區間共同事宜，每年由中央派員召集各自治區聯席會議一次。(四)自治區為區旗兩級制，區旗各設人民自治組織，其詳以法令定之。(五)區政府所在地由中央核定。

(五)自治區政府之隸屬，蒙古各自治區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並受

中央各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六)自治區政府之權限，蒙古自治區內，國防上軍事支配之權，以及應付外交等事務，均由中央統籌辦理，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執行之，其他經中央核定認為有特殊性質者，亦得授權於當地省政府辦理，其未經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辦理之蒙旗行政，統由區政府辦理之，區政府於不牴觸中央及當地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區令，及制定單行規則，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七)省政府與自治區政府之關係，關於蒙古自治區內之各種蒙旗行政，由中央授權於省政府者，仍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中央未授權於省政府者，由區政府秉承中央處理，遇有關涉省行政範圍者，仍須與省政府會商辦法，已設縣治地方之一切蒙旗行政，及蒙汗糾紛，仍由當地省政府處理

，必要時並得專設委員會負責解決省區間之爭議事項，中央得委託省政府代表中央指導蒙古區政辦理地方自治。

(八)自治區政府之政費，自治區政府行政經費，應製定預算，由中央核准撥款補助，所有各項稅收，應按照中央所定標準，分爲國家稅與地方稅兩種，凡屬國稅性質者，由中央直接徵收，或授權於當地省政府代理徵收，凡屬地方稅性質者，其在已設縣治區域內由省政府徵收，其在未設縣治區域內，由自治區政府徵收。

(九)自治區之經濟問題，早經開墾及已設有縣治地方所有蒙漢人固有之土地權，一律照舊，其未經開墾與未設縣治之蒙旗地方，以畜牧爲主業，農墾副之，中華民國人民，應不分種族，凡在本區域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得享有游牧墾殖之權利，區政府對於本自治區內之土地，認

爲有開墾之必要時，得隨時呈請中央核定，自由開放，任蒙漢人耕種，未開墾地方之牧畜，應設法改良，並由中央在適宜地方，設立牛羊防疫處，及血清製造分所，以利牧畜，而重衛生，其森林鑛產，應歸國有，由實業部籌劃開發，並由財政部在各該自治區地方，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以爲活動金融機關。

(十) 自治區之教育問題，關於變通蒙人教育制度及補助蒙人教育經費問題，擬請交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通盤籌劃，擬具具體辦法。

(十一) 自治區之司法問題，交司法行政部會同蒙藏委員會擬具具體辦法。

註：廿三年一月十七日，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辦法十一條後，忽有蒙古代表，認與黃部長在蒙所商定之辦法不符，表示不能接受，中央爲優厚蒙人遂將十一條方案撤銷，於廿八日另行

通過解決蒙古問題原則八項。

二中政會通過蒙古自治八項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八日九時開第三百九十七次會議主席孫科，通過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

(一) 在蒙古適當地點，設立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 各盟公署，改稱盟政府，旗公署，改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 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并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其自便。)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人民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仕盟旗地方新徵之各項稅收，須批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批稅辦法，另定之。)

(八) 蒙古地帶，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得關係盟旗同意。)

(三) 國府明令公佈內蒙政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接於行政院，下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

，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由省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百林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選，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1. 秘書廳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2. 叅事廳撰擬審案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3. 民治處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4. 保安處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5. 實業處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6. 教育處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7. 財政委員會辦理關於財政事項。前項各廳處會，除叅事廳外，均分科辦事，除秘書叅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秘書廳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叅事廳叅事長一人，（簡任）叅事四人，

(荐任) 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簡任) 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當然委員，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技術人員及議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爲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并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行核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大綱自公佈施行。

四國府明令發表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委員

任命雲端旺楚克，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德穆楚克棟魯普，阿勒坦鄂齊爾，巴寶多爾濟，那彥圖，楊桑，恩克巴圖，白雲梯，克興額，吳鶴齡，卓特巴扎普貢楚克，拉什達理札雅圖，佈陞巴雅爾榮祥，尼瑪鄂特，索爾伊德欽郭爾卓爾扎布，托克托胡，潘德恭察布，那木洛勒色楞，阿育勒烏貴，爲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雲端旺楚克爲委員長，索諾木喇布坦，沙克都爾札布，爲副委員長，此令。

五國府明令發表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

國府七日令特派何應欽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趙戴文爲蒙古地方自治指導副長官此令。

六國府明令公佈指導公署條例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佈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佈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爲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烏盟各旗王公要請成立綏境蒙政會電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竊自廿二年中央允許蒙古自治，凡屬邊民，皆甚感戴。惟際此邊疆多事，共匪北竄之時，蒙地交通梗阻，諸凡落後，分治則因地制宜，易策進步，合組則限於事實，其效未彰，擬懇鈞座特許各盟分區設治，另組自治委員會，以各旗扎薩克爲委員，並優發經費，俾各旗均秉承中樞，合力自衛，圖報國家，臨電毋任待命之至！

伊盟各旗王公要請成立綏境蒙政會電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密，近以陝共企圖北竄，伊盟全區震蕩，王公等凜於厄亡，咸以秉承中樞，團結自衛，爲目前要圖。查氏廿二年中央雖許蒙古自治，然因距隔遙遠，交通困難，其效未彰，際此全盟危急之時，非分盟設治，無以合力自救。擬乞中樞特許本盟另設自治委員會，以各扎薩克爲委員，並優發經費，撥給充分槍彈，俾得集合各旗，聯力防共，且期逐漸發展盟政，臨電切迫，伏候訓示！某某等叩沁印

中央准綏境各盟旗成立蒙政會電

（電一）特急，傅主席勛鑒，本日奉國民政府令開，派沙克都爾扎布

巴寶多爾濟何勒坦鄂齊爾潘德恭察布齊色特巴勒珠爾齊默特凌慶胡爾羅瓦
林沁僧格石拉布多爾濟噶勒臧羅勒瑪旺扎勒扎木蘇康達多爾濟圖布陞濟爾
噶勒特固斯阿木固即鄂齊爾胡雅克圖榮祥沙拉布多爾濟達密凌蘇龍巴拉貢
扎布孟克鄂齊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烏勒
濟巴雅爾爲代理委員，並指定沙克都爾扎布爲委員長，巴寶多爾濟阿勒坦
鄂齊爾潘德恭察布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電飭知照。行政
院院長蔣中正有一院印

（電二）特急傳主席勛鑒，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
會暫行組織大綱，本日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除全條文另文行知外
，特先電達。蔣中正有一院印

綏境蒙政會暫行組織大綱

廿五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事業起見，設立綏

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五縣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伊金霍洛。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各盟旗之盟長副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格相當之人員中，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員委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各副委員長每年輪流駐會四個月，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

第八條

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駐會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本會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掌管機要文電會議紀錄文書編譯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處掌管撰擬審核本會，行政計劃，及法案章規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衛生事項。

前項各處除參事處外，均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

兼充之，除秘書參事兩處外，其餘各處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九條

本會各處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條

前條各職員，除科員外，統由委員長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參議十八人，由委員長就各盟旗佐治人員中派充之，常

川駐於本會，代表各本盟旗接洽并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實之必要，得酌用技術人委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制預算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收中指撥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烏伊兩盟十三旗王公感謝中央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蔣鈞鑒，密，頃奉中央有日通電，特蒙厚恩，委職爲綏遠各盟旗自治委員會委員等因，恭讀之下，歡騰萬分，竊以蒙旗文化晚

開，交通未展，合組則限於事實，徒有虛名，分制則因地制宜，易策進步，職等素荷國家及中樞優惠，此後當益矢忠誠，鞏固邊安，倘有不顧公義者，當與蒙衆共棄之，謹電復聞，上候鈞鑒〇〇〇感印

綏遠省政府照會 民國廿五年一月

綏遠省政府主席傳

爲照會事：頃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一月八日密字第一〇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廿五年一月七日函開，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據伊克昭盟全盟七旗盟長扎薩克及烏蘭察布盟四子王部等五旗扎薩克電請另定分區設

治辦法，免予參加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等語，情詞懇切，應即照准。嗣後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各旗，另定自治辦法，並准在伊金霍洛設立自治機關，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會貴盟長貴扎薩克查照爲荷。此照會

烏伊兩盟 盟長 各旗扎薩克

註：令土默特正紅正黃兩紅兩藍五旗總管文全前

綏境盟旗自治指導長官發表電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省政府傅主席宜生兄勛鑒，今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副委員長爲綏境蒙

古自治指導長官，特電奉聞。弟黃慕松叩真蒙印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 民國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由指導官長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

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列自公布日施行

綏境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職員錄

民國二十五年

現 職 姓 名

長 官 閻錫山

參 贊 石華巖

秘書長 康國屏

秘書 元悌 姚曾依

洋文秘書 施光卿 林亞平

參事 楊文軒 王紹俊

參議 王運昌 康世義 紀典丞 朱錫祐

張輔臣 德克吉阿 李春秀 張爾雄

李福庵 車文瑞 楊子潤 鄂齊爾巴圖

田月亭 春慶 榮繼珍 南漢三

趙碩岑 郭運隆 奇模德拉馬

紀松齡 楊鴻林 思克巴雅爾

賈子斌 霍世賢 李堃輿 史均澄

諮議

張保疆
顧兆忠
舒增啟
雲善祥

白音倉
季烈
吳岑
潘迪

姜堯雲
白湘洲

顧問
王文廣

第一處處長
黃天章

第二處處長
楊煥文

第三處處長
慕幼聲

主任處員
徐繼陵
王祥麟

實察專員
任秉鈞
蘇魯岱
康濟民
紀貞甫

調查員
陳秉璋
周勇
陳曉湖
施衡

一等處員
趙曾祺
沈協和

二等處員

陳有明

王天籟

南漢傑

曹覺民

成正田

趙城璧

三等處員

田汝楠

徐玉麟

丁震

楊鳳鳴

武興烈

辦事員

張錫純

劉順清

康清源

額爾恒比勒格

劉信齋

劉繼悌

趙俊林

朱耀中

吳明德

錄事長

舒英勳

錄事

岑棄齡

烏柏森

路淑義

梁樹德

李景績

金華權

徐鴻道

衛兵長

王永祥

傳達長 杜全林

差遣 苑廣明 李蔭培

無線電總台台長 陳秉章

領班 尙儉

報務員 張守忠 姚試中 樊維武

機務員 杜錦

書記 田沛欣

第一分台台長 李永濟

報務員 艾務棠

第二分台台長 姜迺陞

報務員 侯憲周

級蒙輯要

二一五

第三分台台長 陳國禮

報務員 張鳳來

第四分台台長 富廷璽

報務員 元洪昌

第五分台台長 李天富

報務員 童國權

第六分台台長 曾丕仁

報務員 陶澤生

報務員 段培基

王俊明

謝培真

曹奉先

武肇祥

沙委員會長莅省蒙漢歡迎盛況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

綏境盟政會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於綏蒙會成立前，由東勝行抵包頭後，因車行勞頓，擬在包休息數日後，再行來綏，嗣以各方電促，綏垣蒙漢人士又準備作盛大歡迎，故急來綏特開專車一次，沙王率其子札薩克旗札薩克鄂齊爾胡雅克圖夫婦，及隨員僧格林沁白福源等一行數十人乘專車由包頭啟程，同來者有達拉特旗札薩克康達多爾濟，東公旗札薩克額爾克色慶占巴勒及省府參議趙錦彪，省府派赴包頭之歡迎代表韓澤敷等多人，專車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下午一時二十五分抵綏。

事先綏市遍懸歡迎沙委員長暨副委員長各委員蒞綏標識，桃紅色布幔，飄揚於空際，作街頭點綴品，軍警憲嚴加戒備，由車站至南順城街沙委員長行轅，沿途加崗，軍警憲同時並在站台列隊歡迎，軍樂隊於沙王下車時，奏樂歡迎人士，入站台者，皆佩上書「歡迎」二字之紅帛條為標識，在

綏之蒙古王公，計有烏副盟盟長，潘德恭察布，伊盟副盟長阿勒坦鄂齊爾，正黃旗總管達密凌蘇龍，廂紅旗總管巴拉貢札佈，正紅旗總管鄂斯克濟爾格勒，監察院委員巴文峻，土默特旗總管榮祥，蒙古文化促進會委員經天祿，賀耆壽任殿邦，鮑印璽，廂紅旗佐領恩克巴雅爾，正黃旗總管署秘書胡鳳山，正黃旗參謀長紀松齡等多人，地方長官，有建設廳長馮曦，民政廳長袁慶曾，財政廳長李居義，教育廳長閻偉，省府秘書長曾厚載，稽查處總辦靳瑞萱，會辦李秀中，憲兵司令張家詒，七十二師參謀長苗玉田，省府務組長陳玉甲，七十三師副官長王雷震等多人，均到站歡迎，地方士紳到站歡迎者，有溫廷相，張欽，趙國鼎，賈武等多人，此外各機關均派有代表前往歡迎，站台上躋躋踴躍，竟無隙地，一時蒙漢裝束，夾雜紅黃僧衣，輝映成趣，人羣中用蒙語交談者尤衆，「賽那」之聲，不絕於耳，盛況空

前，熱烈異常，沙王下車後，由會秘書長引導，向列隊歡迎之蒙漢羣衆，一一介紹，沙王鬚髮蒼白，步履頗緩，精神尚佳，貌極慈祥，含笑與各歡迎人士點首爲禮，並操蒙語稱謝於羣衆敬禮中，徐出站台，即於軍樂悠揚中，登汽車逕赴行轅休憩，歡迎人士推定代表晉謁，旋即興辭。嗣沙王接見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省府即在行轅設席歡迎，計席間有沙王潘王康王額王鄂王巴委員孟總管鄂總管巴總管，由省府會秘書長陳組長陪宴，賓主盡歡而散。沙王旋至省府普謁傅主席，暢談頗久，傅主席並設席歡宴沙王及各王公，至未到綏各委員亦均先後趕到，茲錄沙王談話如下：

沙王接見記者略談：伊盟現極安謐，各旗配備騎兵五百名，聯合防匪，我在綏約有一月勾留，綏境蒙政會首次籌備會召開日期。候各委員到齊後再定，綏境蒙政會一切事項，均遵照中央頒發工作大綱，逐步進行，關

於綏境蒙政會成立經過，沙王談稱我們綏遠盟旗，北有外蒙人宣傳活動，南接陝北匪區，時有侵入伊盟企圖，在此情況下，蒙地遼闊，非蒙旗自身有力量，有組織，不足防止赤化之宣傳，非利害相同之盟旗互助相扶，不足以抵抗共匪之侵入，本會係上述意義而成立，此外對任何方面，都是善意的，希望綏界多加指導云。

綏省各界歡迎蒙委大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綏遠各界於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舊城馬路口公共會堂，開歡迎綏境蒙政會正副委員長暨各委員大會。是日瑞雪紛飛，工商各界代表，及蒙古青年，皆興致勃發，冒雪踴躍參加，不下二千餘衆，鵠立門外未能入場者，尙有千餘人，秩序井然，情緒熱烈，誠塞外空前未有之盛會，茲誌

各情於次：

1 大會會場

大會會場，事前由籌備處職員，妥爲佈置，並在本市新舊城車站各重要街衢，分別懸貼粉布，及彩紙，歡迎標語。會場門首，高懸橫聯一幅，上書大會名稱，兩旁分插黨國旗，隨風招展，煞是壯觀，門前設簽到處，各界入會者，簽到後，即發紅色紙花一朵，佩帶胸前，場內樓上兩旁，及正面爲男女學生席，樓下爲各機關團體席，講台正中壁上懸總理道像及黨國旗，台前上空懸粉布橫聯，場之內外，遍彩貼紙標語，五光十色，炫燿奪目，講台正面，設正委員長席，台下東旁，爲紀錄新聞記者席，西爲軍樂隊席，佈置井然有序。

2 各界參加人物

編 輯 要

二二一

九時許，工商各界代表及各機關團體職員，紛紛到會，旋傅（作義）主席暨各廳處長等，先後蒞臨，同時綏境蒙會潘副委員長，阿副委員長，圖委員，鄂委員，康委員，額委員，石委員，巴委員，孟委員，奇委員，葛委員等，率同隨員相繼蒞止，各委員各長官，以及主席團，胸前均佩有大紅花及紅綢條子，以資識別，沙委員長十時許，於軍樂悠揚聲中入場，會場空氣，異常熱烈。

5 開會熱烈盛況

十時三十分，振鈴開會，行禮如儀，首由大會主席溫廷相報告開會宗旨，次各界代表張欽致歡迎詞，（詞見後）再次傅主席致詞，（詞見後）傅致詞畢，沙委員長起立答詞，沙氏除感謝各界熱烈歡迎盛意，並誠懇接受傅主席之意旨外，尙望各界輔助各蒙委，肅清共匪，安靖地方，次阿副

委員長致答詞，略謂蒙漢民族，向無若何界限，今日聚會一堂，更足表現團結一致，本人等學薄能鮮，今後決本「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努力前進，仰符中央及傅主席之德意云云。再次潘副委員長致詞，大義謂綏蒙會之設立，不但爲謀蒙民之利益，兼謀綏境蒙漢兩方之利益，其任務不但共禦外患，抑且防止內亂，今後當秉承中央及傅主席之意旨，努力開發實業，改進社會，使蒙漢精誠團結，人民安居樂業，云云。再次孟委員鄂委員、圖委員等相繼致答詞各委員講話時，均操蒙語，由正黃旂達委員代表胡鳳山繙譯，各長官講演時，亦由胡譯爲蒙語，孟委員講話時，初操蒙語，旋又改用官話，態度自然，口若懸河，全場聽衆，爲之闕堂，藉此更足流露蒙汗感情之融洽，最後高呼口號，聲震屋瓦，旋在門外階前合攝一影，以留紀念，是塞外空前之盛習。

4 張代表致歡迎詞

今天綏遠各界開歡迎綏境蒙政會止副委員長暨各委員蒞綏大會，在此盛大歡迎聲中，我們有情不自禁的幾點意思：（一）綏遠蒙漢雜處，情感和洽，自漢迄今，其間政治上雖幾經變更，而蒙漢之習俗，却無甚差異，各民族文化與漢人大致相彷彿，比方綏遠各縣有在美留學的青年學生，各旗也有，各縣有留日的學生，各旗也有，至於旅平旅京更不用說了，蒙漢文化程度之相差，於此可見一斑，蒙漢兩族之歷史習俗文化，關聯如此親切，所以在各委蒞綏之時，我們要來歡迎。（二）過去綏遠受匪蹂躪最甚，傅主席主綏伊始，即首先澈底剷除，使人民安居樂業，然而要想人民安樂，非使全境清平不可，我們知道綏遠的匪患，截至去年已告清除，但共匪由贛而湘而滇而川而陝北，現在大有竄擾西北之勢，而各旗首當其衝

，所以傅主席於各旗設立剿匪司令部，以資堵擊，各旗王公能體此意協力辦理，使共匪無機可乘，這是我們歡迎的第二點。（三）現在綏遠當西北國防第一線，各王公均皆深明大意効力國家，此次蒞綏籌備蒙政會，蒙漢合作，政治前途，多所利賴，吾人於此，除表示第三點的歡迎外，謹爲正副委員長及各委員致賀云云。

5 傅主席演講詞

今天我們綏遠各界開盛大的歡迎會，歡迎綏境蒙政會沙委員長暨各副委員長及各委員蒞綏，大家於大雪紛飛中，冒雪到會，非常踴躍，這寔令人萬分快愉也，足以象徵各界人士快愈，及熱烈情緒，本來綏遠各盟旗數百年來，蒙漢感情精神，向即融洽一致，不因言語風俗不同，而稍有隔閡，就事寔說，如同綏遠商人到盟旗去貿易，各王公蒙民均特別關照，如各

王公或蒙民來到包綏或各縣，各商民等亦均不因他們不熟悉內地情形，而有欺詐行爲，可見蒙漢融洽無間，以誠相待，寔爲蒙漢毫無界限事寔的明証，最近到綏遠游歷的外國人，看見這種情形，也曾對我說：「此地蒙漢人民，言語服裝不同，而彼此則毫無衝突糾紛的現象，這寔在是世界上最難得的。」可是我們蒙漢民族，過去雖如此融洽，毫無隔閡，但皆屬消極方面，我們今後必須更從積極方面努力，使兩民族團結，格外堅固，以此之長，補彼之短，如同張王李趙幾族同居一村，但不應各爲自己一家打算，自私自利，而應以全村利害爲利害，共爲一村除害謀利，就如世界其他國家，亦皆係由各民族結合而成，各國之各民族，亦決不僅彼此融洽無間，便算了事，必均皆一致以國家利益爲利益，共同奮鬥，以求整個國家之富強，所以世界各列強便能獨立於世界，不受人侮，所以我們蒙漢雙方

，今後亦必須積極努力團結合作，相互扶助，共謀福利進步，以謀整個綏遠與盟旗的發展，並求全國家民族的富強，現在中央爲促進各盟旗之迅速進步，裨使治理，特令綏境利害一致之各盟旗，共設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我敢相信綏遠各盟旗自今以後，在沙委員長暨各副委員長各委員領導之下，必能積極的向前努力，一面促進盟旗自治，提高盟旗文化，發展盟旗生產、鞏固蒙旗治安，使今後蒙旗迅速進步，達於文明繁榮之域，必更能在中央指導之下，與綏省地方官紳，努力合作，開發西北，爲全國人民謀幸福。再者兄弟在綏主政一日，亦須向此目標邁進，總期以往蒙漢，雖融洽無間，今後必更積極一致努力，爲地方彼此共謀福利，共謀發展，共謀安寧，共謀進步，而更爲我整個國家民族共謀永久之富強。

綏境蒙旗政委會正式成立大會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綏境蒙政會於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綏省公共會堂開成立大會，沙委員長暨各副委員長及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蒙漢各界人士，參加者三千餘衆，是日商民一律懸旗誌慶，會場內外遍貼「民族團結」「防共自救」等標語，總理遺像，旁懸成吉思汗像，全市充滿蒙漢團結空氣，十時于軍樂鏗鏘聲中，大會開幕，首由沙委員長主席，報告開會意義，次沙氏領導各委舉右手宣讀蒙文誓詞，計宣誓者，有沙委員長，及阿潘兩副委員長，巴副委員長代表那僧敖齊，委員額王石王康王圖王鄂王噶王林王齊王榮總管達總管鄂總管代理委員奇文英十八人，誓畢，行政院特派監誓大員傅作義致訓，次閻指導長官代表徐永昌致訓，次建設廳長馮曦蒙籍監察

院委員巴文峻，憲兵副司令張家詒，綏籍監察院委員李正樂，相繼演說，末沙委員長代表答詞，答畢，全體攝影並放鴿示慶，禮成。茲錄沙委員長報告詞，及傳主席等講詞如下：

1. 沙委員長報告詞

本會今日開會意義，簡要言之，因本省各旗地面遼闊，人煙稀少，北毗外蒙，南鄰陝北，共匪跳梁，殊堪危慮，我各盟旗非有強有力之組織，勢難抵禦共匪之肆擾，及宣傳。故中央根據此種情況，以明令公佈組設本會，本席忝任委員長，保全盟旗，責無旁貸，今日率各委員宣誓就職，即為本會工作之開始。伏查中央規定本會所轄區域，祇以綏境各旗為限，本會職責，專在辦理蒙旗地方自治，而各旗自今日始，凡關地方自治政務，均應在本會指導之下，努力發揚我蒙旗固有的文化，競進一切生產事業，

以期增進蒙民福利，冀無負中央培植之至意焉。

2. 傅主席監誓詞

中央監誓大員傅作義訓詞云：沙委員長，各副委員長，各委員，各位來賓，今日綏境蒙政會成立，沙委員長暨各副委員長及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作義奉行政院令，蒞止監誓，深知正副委員長暨各委員就職之後，蒙政會一定有很大的發展，以奉令監誓，願正副委員長及委員遵照誓詞，盡忠職務，希望大家在沙委員長領導之下，對地方事業，共同努力，尤願本會成立之後，勿成爲一個有名無實之空機關，而成爲一個有精神有效力之機構，綏境蒙政會成立之日，即綏境蒙胞幸福開始之日，故我希望正副委員長及各委員努力綏靖蒙旗地方，發展蒙旗文化，提倡蒙旗教育，促進蒙旗生產，改進蒙民生活，並願同居一地各民族，聯合起來，共謀同居

此地人民幸福，現在當前最要緊的問題，爲防止共產黨。願各委員向此特別努力，同時委員會成立之後，不必注意位置的分配，要注意本會的使命，爲人民謀幸福，爲地方謀安寧，所以我望各委員精誠團結，對權利要互讓，對責任要爭負，兄弟以監誓大員資格，代表中央所希望于本會同人者如此。其次願以綏省府主席資格，略致數語，作義今日得參預盛典，實覺榮幸，綏省處境，因共匪之猖獗，極爲危險，一年以來，政府對於防共工作，即已十分努力，十分注意，惟各蒙旗地域遼闊，組織散漫，即十分努力，現仍未能臻于澈底安全，我相信委員會成立之後，一定能和政府團結一致，合力防共，蓋共黨軍隊，並不可怕，所可怕者，乃其宣傳，蒙旗地方遼闊，每數十里方有一蒙古包，朝居夕遷，漫無稽考，人民彼此多不相識，鄉里關係極輕，彼此認識很淺，設有共黨假冒人民在包居住，暗地

宣傳 無法防止，即欲稽查，亦屬維艱，所以我特別盼望委員會，對各旗人民應有一特別嚴密編制，實行「閉境」制度，使共匪不能肆其宣傳伎倆，即使今後外蒙難民，或偽稱被壓迫向本省逃來，如無確實證據把握，即不能保留，望對於這點，要特別注意實行，此外教育問題，尤希特加推進，各蒙旗衛生，更望委員負責改善，蒙旗保安隊要切实整理，互相聯合，以止共匪之竄擾，在烏盟要格外注意外蒙，在伊蒙要注意匪共，凡有水井糧食等地，均應特加注意管理，此後省府與蒙會當精誠合作，相親相愛，在綏遠地方，互相扶持，以達到防共自救，為人民謀幸福之使命。

徐代表致訓詞

閻指道長官代表徐次辰先生講詞云：今天綏境蒙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成立，鄂人代表閻長官來綏參加，非常榮幸，此次中央發表指導長官，

閻主任因爲過去與各位王公總管感情素篤，尤其綏遠與陝北毗連，本會成立關係，防共十分重要，所以極願擔任，極願幫忙，現在委員長副委員長暨諸位委員，惠然同來，濟濟一堂，可見諸位對於防共自救，具有同情，從此蒙會與政府必能益收互助之效，鄙人目睹盛況，實在萬分欣幸，預祝蒙政會前途光榮，蒙旗人民福利。

十 馮廳長講演詞

建設廳長馮子和致詞云：今天參加盛會，我感覺此會是很有望，很重要的，一個組織，本來各蒙旗舊日組織，原即「自治」的，今日所以又組織此會者，蓋昔日爲消極的自治，各自爲謀，各自爲政，不相聞問，今後以時勢言，以環境言，凡屬文化教育建設生產交通諸事業，均須根本改善及推進此種偉大使命，非利害相同之各盟旗團結一致，共同努力，不能望其

實現，尤非昔日消極之自治方式，所能促其完成，故中央明令設立本會，期以積極的自治方式，完成此種使命，其次共匪由南而北，竄至陝邊，綏境蒙旂，處境危險，防共工作，亦非消極自治所能作到，非積極的自治之本會，不能負此責任，西哲有言：「適者生存，」此其意義，蓋在一時間內在一相當環境之下，凡適應其需要之機構組織，必須完成或具備，方能生存。今家政會之設立，即所以適應各蒙旗現時之環境也，故願以「適者生存」一語，祝貴會成功。

5 李委員講演詞

中央監察院委員李正樂致詞云：綏遠蒙漢相處，向即十分融洽，風俗習慣，均無多大分別，即在血統上說，蒙漢通婚，也行之甚久，亦不能強為分別種族，致蒙漢至今，已成一家，即都是一個中華民族，所謂「蒙

「已不能謂爲種族之稱，只可說是地方之名，若從今以後，綏境蒙政會成立，再實行自治，提高各蒙旗文化教育，促進各蒙旗生產交通等等，則余敢信數年或十數年後，蒙地與內地必更完全相同，彼時綏蒙俱達文明繁榮之域，爲國家建設大西北，實不僅地方之福，亦國家之幸也，是爲祝。

6. 巴委員講演詞

中央蒙籍監察院委員巴文峻講詞云：本來我們蒙旗在盟以上，就沒有相當的組織，這實在是蒙旗不能發展進步的一個大原因，現在世界上無論任何事業，欲其成功，都須事先有一個好組織，我們蒙旗，今欲發展文化交通促進生產等等建設事業，也決不是一旗一盟所能做得到，必須有一個很大組織，才能負擔這使命，所以中央有見於此，才命組設綏境蒙政會，以期自治，促進一切建設事業之進行，關於今後工作，方才傅徐二主席都

說過了，只要大家向前做去，一定就可成功，將來不但爲蒙旗幸，且爲國家之福，所望正副委員長及各委員聯合起來，一政努力，謹祝我們綏境蒙政會成功。

7. 大會宣言全文

綏境名盟旗北控外蒙，南鄰晉陝，當茲陝北共黨企圖北竄，打通國際路線，而外蒙赤化，又時時活動之秋，以各蒙旗地域遼闊，居民之散漫，氈幕相距，動輒數百里，移徙無定，稽查維艱，非就其固有組織，加以嚴密之聯絡，不足以防止赤色之宣傳，非使利害相同之各盟旗團結一致，加強力量，不足以阻遏共匪之侵擾，得適應斯種需要，爰經中央明令成立本會，本會仰承中央寄託之重，復受蒙衆擁護之誠，誓當本斯意旨，於睦鄰防共方策之下，提高蒙民生活，發展蒙旗文化，以及一切濟建設。藉

圖增厚實力。向防共之目標努力邁進。用期勿負使命。鞏固邊防。謹此宣言。

綏蒙會第一次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開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沙克都爾扎布巴寶多爾濟潘德恭察布阿勒坦鄂齊爾額爾克色慶占巴勒石拉布多爾濟康達多爾濟圖布陞吉爾格勒鄂齊爾胡雅克圖噶拉僧魯拉木旺扎勒扎木蘇榮祥孟克鄂齊爾巴拉貢扎布達密凌蘇龍林沁僧格奇默特凌清胡爾羅瓦鄂斯克濟勒格爾，主席沙克都爾扎布紀錄吳斌明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二，審查委員會主席報告審查各委員提案經過。

(乙) 討論事項

委員長沙克都爾扎布提議整飭成吉思汗陵，以倡民族精神，促進團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決議照原案通過。詳細辦法，交本會主管各處，計劃辦理。一委員康達多爾濟提議，本會各委員，應化除成見，同力合作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一委員奇文英提議，擬具本會各處職員保荐辦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先交正副委員長決定，與各委員交換意見後，再行討論。一委員額爾克色慶占巴勒提議，本會各職員應由各旗分配保荐，是否可行，請公決案。決議與前案並案辦理。審查報告如下：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報告，一委員榮祥委員奇文英提議各旗自行農墾，精製鹽城，建設無線電台，推廣農產，改進牧畜，製革洗皮，及修築公路案。以

上各案，經審查意見決定，俟本會實業處成立後，彙交該處參酌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一委員榮祥委員康達多爾濟委員額爾克色慶占巴勒等提議積極興辦蒙旗教育案，以上各案，經審查意見決定，俟教育成立後，彙交該處參酌辦理。（照審查意見通過）一委員奇文英委員榮祥委員額爾克色慶占巴勒委員康達多爾濟等提議編制保安組織，保安隊及各旗辦理保甲，以資防共案。以上各案，經審查意見決定，俟保安處成立後，統交該處參照辦理。一委員額爾克色慶占巴勒提議選定本會會址案。以上一案，經審查意見決定，臨時會址暫在綏遠，俟伊金霍洛會址建設完竣後，即行遷移辦公，以上各案，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照審查意見通過）與傳主席接洽再行決定。審查委員潘德恭察布康達多爾濟林沁僧格石拉布多爾濟榮祥孟克鄂齊爾鄂齊爾胡雅克圖奇文英

綏蒙會第二次委員會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第二次委員會，出席委員人數同第一次，紀錄賀耆壽，開會如儀，報告事項如下：（一）主席宣讀第一次大會決議案。（二）蔣委員長電覆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暨各委員既已先後到綏，盼即早抒謀猷，以安邊圉由。（三）黃委員長電賀本會委員長榮膺簡命由。（四）閻指導長官電覆本會正副委員長暨各委員到綏曷勝欣慰由。（五）閻指導長官電本會茲派徐主席代表致詞由。（六）閻指導長官電本會，奉令就指導長官職，希查照由。（七）趙允義代電賀正副委員長榮膺簡命由。（八）綏遠省商農教等會電賀大會成立，綏人欣慰由。（九）綏遠自治協會文化建設協會暨蒙古文化促進會電賀本會成立由。（十）李鳳崗電賀大

會成立由。(十一)本會電國府主席林行政院長蔣暨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報告本會於梗日成立由。(十二)本會電太原指導長官閣，報告本會業於梗日組織成立由。討論事項如下：(一)委員榮祥提議，綏境蒙旗防共案，決議原則通過，俟保安處正式成立後，擬定詳細辦法。(二)委員石拉布多爾濟提議，本會任用職員辦法，促進蒙古文化，并懇中央賑濟盟旗水災，發給槍械，保衛地方案。決議原則通過，交主管處辦理。(三)委員奇文英提議，大會任用職員辦法，開墾荒地，各旗設立小學，選拔壯丁，編組保甲隊案。決議：通過。(四)委員葛勒僧如勒嘛汪扎勒札穆蘇提議，各旗尅日組織民團，嚴格訓練，並請中央發給槍彈，俾資防共，本會各委員須精誠團結，發展自治案。決議：原則通過。(五)委員圖布陞吉爾格勒提議，興辦教育，發展交通，辦理陝省，與伊盟劃

界，暨盟旗防共案。決議：通過。

綏境蒙會一全大會閉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綏境蒙政會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於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會議室開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榮祥等十八人，主席委員長沙克都爾札布，紀錄賀者壽，開會如儀。

甲，主席報告本會職員，應由各旗每旗保荐四人，參議在內。

乙，討論事項。一各處處長人選如何決定案。決議：（一）防共訓練委員會主席康王，委員石王特王車王奇代札薩克。（二）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圖王葛王巴總管。（三）財務員會主席鄂王，委員齊王鄂總管。（四）秘書處處長阿王。（五）叅事處處長沙貝子。（六）民治處處長林王。

(七)保安處處長潘王。(八)教育處處長榮總管。(九)衛生處處長孟總管。(十)實業處處長額王。(十一)綏東四旗勦匪司令達總管。(由省政府委任)議畢。繼續舉行大會閉幕典禮。

丙、沙委員長閉幕詞。今日爲本會第一次委員大會閉幕之期，茲將開會結果，略爲報告，頃因陝北共匪有向綏境竄擾之勢，是以中央鑒於環境緊迫，綏境各盟旗確有連絡一致，以資防衛之必要，於是特頒明令，飭卽成立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俾冀漢蒙團結，共同抵禦，本會遂卽着手籌備，當于本月二十三日，舉行成立，及各委員就職典禮，猥承各長官暨諸來賓訓示指導，實深慶幸，現本會各委員提議各案，均已依法議決，不久卽可次第實行，雖日來因議案繁多，組設未備，開會時間，又復異常迫促，但覆核本會此次會議一切結果，尙屬圓滿，卽此可見我各

蒙旗團結之精神，確已由大會而充分表現，此後務希各委員仍本此種團結精神，努力邁進，並恪遵中央意旨，及指導長官訓示，竭誠推行自治事務，使睦鄰防共，團結禦侮之大計，得有更優之成績，庶可仰副中央培植蒙旗鞏固邊圉之盛意焉。

丁，石代表致詞。委員長副委員長各委員，今天第一次大會閉幕之一日，現在國家民族與從前不同，從前國家民族，消極可以存在，現在如不進步，即不能存在，我中國處現代環境，尤不能不求進步，不進步難圖存在，綏省更爲緊要，中央此次成立本會，最大意義在防共，而防共尤在大家團結，此次成立本會，本人所聽到情形，有數優點，辦事人能努力負責工作，并未聽到爲自己打算，有所爭執，各委員開會時亦甚虛心，于此可斷定將來一定能產生良好結果，第一次開會情形如此。將來十次百次，

一定是好的。敬祝綏境蒙會前途無量。

綏境蒙會委員招待處

綏境蒙政會經中央電准後，該會正副委員長及各委員紛紛電達中央致謝，沙委員長電請傅主席指導一切，并訂期在綏遠省會招開綏境蒙會成立大會，省府接電後，代綏蒙會籌辦招待處事宜，派參事陳玉甲爲該處主任，籌辦一切，參議趙仲容襄助之。分總務會計佈置交通招待警衛等股，於二月五日成立，開始招待。於二十一日開會臨邇，又組織大會籌備處。由委員榮祥主持一切，招待處，又附屬籌備處，辦理招待，及開會事宜，於大會閉幕次日，始行結束，茲將招待處職員銜名列左：

主任 陳玉甲

副主 任 趙仲容

招待員 韓澤敷

王任之

姚光甫

尹東野

潘雨三

姚子俊

曹覺民

解筱溪

李春秀

玉崑

周自然

武志忠

顧兆忠

白晉倉

慕幼聲

史鑿澄

張輔臣

鮑印璽

樊滌青

紀典臣

徐世明

蘇穆雅

舒增啟

韓宇春

陳植琚

段培基

王俊明

劉德信

武肇祥

謝培真

吳兆吉

曹奉先

雲維英

綏境蒙會各項章則

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

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本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及全體委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提案，及會屬各盟旗重要事項，由本會會議討論

決定之。

第四條 委員提案，應於每屆開會前二日送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但

遇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張，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依

次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

項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如遇委

員因故不能出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得將所派列席代表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會會議討論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九條 本會每屆開會時，首由主席宣告開會，次由秘書長報告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及本日議案程序，再行開始議事。

第十條 本會處長，所屬委員會委員，主任，參事，秘書，科長及參議，均得列席本會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討論事件，必要時得交主管處會簽注意見，或指派高級人員審查，擬具報告書，提會公決。

第十二條 本會應于開會前，將開會日期及議事日程報告指導長官公署，其議決各案，并應分報指導長官公署及蒙藏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各處會聯席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關於兩處會以上應行會商事項。

二，關於本會委員會交議事項。

三，關於本會各委員及各處會提議事項。

四，關於各處會整理計劃事項。

五，關於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以留會各委員，及各處會主管長官，組織之。各處會主管長官，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主任，秘書，參事，科長，代表出席。

第四條

本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由秘書處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兩次，以星期三及星期六，爲開會時

間。

-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主席分交主管處會，照案執行。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綏境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務，除組織大綱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各處會得舉行聯席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秘書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撰擬，繕校，收發，繙譯文電及編存檔案事項。
- 三，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編譯統計調查報告事項。
- 五，關於職員任免及遷調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各處會事項。

第五條 叅事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會規章及行政計劃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建議案之審核事項。

第六條 民治處職掌如左：
三，關於專門設計及其他研究計劃事項。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地方自治事項。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選舉等事項。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第七條 實業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農林事項。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交通事項。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工商業事項。

四，關於會屬各盟旗牧畜事項。

第八條 教育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學校教育行政事項。
 -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社會教育行政事項。
 -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教育經費事項。
 - 四、關於會屬各盟旗文化團體及保送留學事項。
 - 五、關於會屬各盟旗學校教科圖書譯譯事項。
- 第九條 保安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保安計劃建議之審核及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保安命令之發布及執行事項。
-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保安隊之編練及指揮事項。
- 四、關於會屬各盟旗護路隊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會屬各盟旗其他保安事項。

第十條 衛生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衛生設備及調查改良事項。
-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防疫事項。
-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改良畜種及防病事項。
- 四，關於會屬各盟旗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防共訓練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防共計劃建議之審核撰擬及執行事項。
- 二，關於會屬各盟旗防共部隊之訓練及指揮事項。
- 三，關於會屬各盟旗防共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河工，水利，公路及其他工程事項。

第十三條 財務委員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會屬各盟旗其他建設事項。

-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會公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會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左列應經本會之會議議決；

- 一，關於發布不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法令抵觸之會令及制定自治行政單行規則事項。

-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蒙民負擔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處分本會公產或籌劃本會公營事業事項。

五，關於本會所屬薦派以上職員呈請任免事項。

六，關於本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三章 職務分配

第十五條 本會各處處長，及所屬各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由本會委員兼任，承委員長之命，指揮所屬委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六條 本會所屬各委員會委員，襄助主席常務委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各處主任，秉承處長，督率所屬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處暫不設科長，參事處分組辦事，其餘各處會各設科長二人，秉承處長，主席常務委員及主任之命，督率各本科職員，辦理應辦事務。

第十九條 各處會所設科員人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秉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二十條 本會僱用書記，分配於各處會，担任漢蒙文件之繕寫，及其他指定事件。

第四章 辦事程序

第二十一條 普通收文，由收發處拆閱，分別漢蒙，登簿送交秘書處，呈委員長核批後，按其性質，分配於主管處會。

第二十二條 事件之涉及兩處會以上者，由主管處會會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會所擬辦稿件，由各該處會長官主任依次審核署名蓋章後，統須送由秘書處彙集轉呈委員長決定。

第二十四條 對外文件，非經委員長或受命代理者之判行，不得繕發。

第二十五條 本會應行公文程式，由秘書處擬定通知各處會，一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繕寫文件，無論漢蒙文，均不得潦草從事，並須由原辦人員，負責詳細校對，俟簽印登簿畢，送交收發處封發。

第二十七條 各處會不得直接對外文。

第二十八條 文件繕發後，原稿及來文，由原辦處會暫行保存，全案辦結後，應一併送交收發處歸入總檔，俾資檔案統一易於檢查。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除法定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以六小時為率，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其時間起訖，隨季節臨時擬定，由秘書處通知各處會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各處會，設考勤簿，每日由各該處會長官核閱，每週送

秘書處一次，彙呈委員長考核。

第三十一條 本會職員，因事或病不能到會辦公者，須陳明理由，先期請假，假期在一星期以內，由各會長官核示，其逾一星期以上者，須轉請委員長核批准駁，其請假規則書單，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職員考績，於每屆年終，依法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職員，對於本會公務文件，應守秘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委員長	沙克都爾扎布	魁占	六二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副委員長	巴其多爾濟	金聲		烏盟烏拉特中旗	本旗
	阿勒坦鄂齊爾	寶珍	五一	伊盟杭錦旗	歸綏新城阿王府
	潘德恭察布	崇仁	五二	烏盟四子王旗	歸綏九龍灣潘王府
委員	車巴特巴勒珠爾	永壽		烏盟達爾罕旗	本旗
	齊默特林慶胡爾羅瓦	德民	二八	烏盟茂明安旗	本旗
	凌慶僧格	壽山		烏盟烏拉特中旗	本旗
	噶勒藏魯勒瑪旺扎勒扎小蘇	瑞海	四四	伊盟鄂托克旗	本旗
	康達多爾濟	濟敏	三三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新城康王府
	圖布新濟爾噶勒	福亭	四九	伊盟郡王旗	本旗
	特回斯阿木固朗	德山		伊盟烏審旗	本旗
	綏蒙輯嬰				二六一

綏蒙輯要

二六二

鄂齊爾胡雅克圖

振池

三七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榮祥

耀宸

四四

土默特旗

歸綏民政廳後十號

沙拉布多爾濟

壽丞

四三

烏盟遼爾罕旗

本旗

達密波蘇龍

志雲

五九

綏東正黃旗

本旗

巴拉貢扎布

智軒

五三

綏東廂紅旗

本旗五蘇木

孟克鄂齊爾

世卿

五六

綏東廂藍旗

平綏路三道營北營子

烏勒濟巴雅爾

即奇文英

伊盟準噶爾旗

本旗

鄂斯克濟勒格爾

善臣

五九

綏東正紅旗

本旗

薩克都爾扎布

子明

五六

烏盟西公旗

本旗

秘書處

處長

阿勒坦鄂齊爾兼

秘書主任

烏濟時

友蘭

四一

北平

歸綏小召東夾道三號

秘書

巴勒濟呢瑪

玉璽

四五

綏東廂藍旗

歸綏舍力圖召

愛興阿

子光

三九

綏東廂紅旗

歸綏舍力圖召

蘇穆雅

緯經

五四

伊盟杭錦旗

歸綏新城阿王府

佈林托克托扈

金寶

四一

伊盟杭錦旗

歸綏新城阿王府

科員

桑如布

菊圃

三六

伊旗杭錦旗

歸綏新城阿王府

元怡

怡如

三六

天津

歸綏美人橋北街四號

羅永慶

聘卿

二九

北平

歸綏二道巷

寇大芳

馨圃

三九

北平

歸綏馬路三十三號

額勒登額

守城

三六

綏東廂藍旗

歸綏舍力圖召

胡圖凌阿

壽亭

四六

綏東廂藍旗

歸綏舍力圖召

辦事員

李源桿

士航

二〇

綏遠新城

歸綏新城城防街六號

朱文麟

書元

四六

綏遠歸綏

歸綏小西街十二號

額爾肯穆

綏蒙輯要

二六三

綏蒙輯要

二六四

書記

阿穆固朗

三三

伊旗杭錦旗

歸綏新城阿王府

色旺多爾濟

伊盟杭錦旗

本旗

艾降格

興元

三二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任占璜

子和

三八

綏遠歸綏

歸綏牛橋南河沿二號

巴圖多爾濟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陳仲武

仲武

二一

山西代縣

歸綏縣度量衡檢定所

金齊賢

志先

三〇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張志聰

天悟

二六

綏遠集寧縣

歸綏豐鎮會館

孟賴巴圖

貢披勒

根東扎木蘇

監印員

補克鄂齊爾

五二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僧蓋

五二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收發處

科員

邢孟達賴

明軒

五三

綏東廂藍旗

本會收發處

白仲和

仲和

三九

綏遠歸綏

歸綏姑子板
村三十七號

書記

文生貴

彬卿

三六

綏遠歸綏

歸綏賦且街萬順
店巷十五號

額爾克巴依力格

成銘

三五

伊盟杭錦旗

歸綏舍力圖召

交際主任

徐志英

志英

三六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北街一號

接待室
辦事員

殷清格

仙洲

二七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三十五號

倬克畢勒

麟祥

三八

綏東廂藍旗

歸綏舍力圖召

巴雅爾

九叙

二五

山西平遙

歸綏小石頭道巷八號

參事處

處長

沙拉布多爾濟兼

綏蒙輯要

二六五

綏蒙輯要

二六六

主任

胡鳳山

瑞岐

二九

綏東正黃旗

歸綏楊家巷

參事

章巴拉多爾濟

景文

二九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新城康王府

昌霖

茂如

土默特旗

歸綏民政廳後巷六號

烏勒濟巴雅濟

良臣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新城康王府

武志忠

志忠

三三

綏東廟藍旗

歸綏圪料街十四號

參議

巴布多爾濟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綽克巴達爾瑚

伊盟杭錦旗

本旗

恩克巴雅爾

伊盟郡王旗

本旗

達拉瑪必力柯

伊盟鄂托克旗

本旗

達欽阿

伊盟準噶爾旗

本旗

圖布陸巴雅爾

喜亭

五五

伊盟達拉特旗

本旗

巴圖森格爾

明山

三六

伊盟烏審旗

歸綏辦事處

貢扎布

烏盟四子部落旗

本旗

那林克多爾濟

澤民

二六

烏盟茂明安旗

歸綏舍力圖召

圖默爾居

烏盟烏拉特中旗

本旗

齊穆達林沁多爾濟

即奇天命

烏盟烏拉特後旗

本旗

阿拉坦奇勞

烏盟烏拉特前旗

本旗

滿桐生

治邦

二六

土默特旗

歸綏得勝街二號

額勒享格

志誠

四六

綏東正黃旗

本旗

楊潤時

茂亭

五五

綏東正紅旗

本旗

殷登格

臣章

四六

綏東廂紅旗

本旗

克仁額

寶仁

五二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拉穆格多爾濟

烏盟達爾罕旗

本旗

顧問

陳士甲

雲嵐

原籍河北省豐潤縣

現居綏遠省歸綏縣馬路街七號

趙錦彪

伏威

綏蒙輯要

二六七

綏蒙輯要

二六八

明珠沙旺多爾濟

諮議

烏爾貢達賴

卽韓裕如

伊盟準噶爾旗

歸綏東寺巷

顧兆忠

列三

三一

遼寧海城

伊旗杭錦旗王府轉

車文瑞

烏盟達爾罕旗

歸綏馬道巷

綽克圖

四三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伍貢

遠士

三九

綏東廂藍旗

本旗

恩克巴雅爾

靜亭

六七

綏東廂紅旗

歸綏舍力圖台

土尔巴雅爾

卽李文盛

綏東廂藍旗

歸綏小台三道巷

科員

文福田

福田

三三

綏東廂藍旗

歸綏小台三道巷

任謙

壽軒

二六

土默特旗

歸綏大興太巷九號

周世英

世英

二四

綏東廂藍旗

歸綏圪料街十四號

雲蒸

潤民

土默特旗

歸綏大召前史家巷七號

額爾登朝克圖

世傑

二九

綏東正黃旗

歸綏馬路十四號

趙連璧

光伍

二四

土默特旗

歸綏巧爾氣召

書記
丁玉璽

雲璧

二九

土默特旗

歸綏城皇廟街二號

巴雲璧

雲璧

二九

伊盟烏審旗

歸綏馬路街三十二號

董明靈

芝宇

二二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法院街十三號

華連泰

文德

三二

綏東正紅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民治處

處長

凌慶僧格兼

主任

那森額齊爾

科長

阿噶理

榮齊

四二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設石麟

曉嵐

二八

土默特旗

歸綏太管巷五號

科員

巴圖畢力克

信誠

二四

烏盟烏拉特中旗

歸綏舍力圖召

綏蒙輯要

二六九

綏蒙輯要

二七〇

薩音泰 即馬子文 二八 綏東黃旗 歸綏馬路三十二號

巴增華 亮齋 二六 土默特旗 歸綏大廳巷二號

色爾圖楞 子安 三八 烏盟烏拉特中旗 歸綏馬路三十二號

賽尙阿 喀清 二六 綏東廂紅旗 歸綏舍力圖召

德勒格爾山 李煥文 四五 伊盟準噶爾旗 歸綏馬路三十二號

書記 李煥文 二一 土特默旗 歸綏巧爾氣召

康福成 白凌阿 二六 土默特旗 歸綏巧爾氣召

李欽芳 琴筋 四四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李欽芳 琴筋 三九 天津 歸綏小東街十九號

實業處

處長 康達多爾濟兼

主任 賀者壽 普壽 三三 土默特旗 歸綏家廟巷二號

科長 色令多爾濟 卽史盈澄 三六 綏遠包頭 歸綏盛興時轉

額爾克穆巴雅爾 寶山 六一 伊盟鄂托克旗 歸綏南順城街二十一號

科員 翁增國 靖國 三二 烏盟烏拉特後旗 本旗

恩克巴雅爾 四三 烏盟烏拉特後旗 本旗

朱粹然 涵岑 三〇 山西猗氏 歸綏新城市建设廳巷十二號

徹圖巴圖 卽爾世英 四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 歸綏興隆巷十四號

任璋 庭玉 四三 河南沁陽 歸綏喇嘛廟巷四號

書記 烏爾圖納頤 富貴 一八 烏盟烏拉特後旗 本旗

馬麟甲 子建 三二 河北易縣 歸綏通順街二十一號

華林寶 善亭 三一 綏東廂藍旗 歸綏廂藍旗辦公處

張尊三 佑民 三一 遼寧新民 歸綏新城馬稅廳小巷三號

綏蒙輯要

二七一

教育處

處長 榮祥榮

主任 經天祿

科長 雲健飛

賞補扎佈

科員 吳斌明

王慶

傅汝枚

丁貴權

雲子祥

榮玉書

革陳 三四

子英 三七

壽山 四七

滌新 三二

子餘 三五

卜中 四〇

秉衡 三二

子祥 三九

玉書 二六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伊盟郡王旗

土默特旗

綏東廂藍旗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

歸綏大廳巷十三號

歸綏東寺巷甲十二號

歸綏盟旗辦事處

歸綏馬路街十九號

歸綏小召三道巷十三號

歸綏牛頭巷十八號

本旗政府司法股

歸綏九龍灣小北巷七號

歸綏不管巷五號

書記

雲鶴翔

友松

三三

土默特特別旗

歸綏美人橋二十七號

高萬

子壽

二七

土默特特別旗

歸綏馬路五十五號

班進義

子宜

二二

土默特特別旗

歸綏小召後十號

哈鳳格

鳴周

三四

綏東廂紅旂

歸綏舍力圖

保安處

處長

潘德恭發布兼

主任

德立格鍾備

幹臣

四九

烏盟四子部落旗

綏遠蒙邊第二區區防司令部

科長

索特諾穆多爾濟

德臣

三九

烏盟四子部落旗

綏遠蒙邊第二區區防司令部

諾爾布仁慶

國久

二九

烏盟四子部落旗

歸綏蒙旗剿匪區司令部

科員

維傳森

壽亭

三一

烏盟四子部落旗

綏遠蒙邊第二區區防司令部

綏蒙輯要

二七三

綏蒙輯要

二七四

賈寶貢

子元

三一

綏東廟紅旗

歸綏楊家巷十號

納穆勒貝

震剛

三三

伊盟杭錦旗

本旗

蘇利雅

臣德

三六

綏東廟藍旗

本會

扎德畢拉格

子文

三一

東公旗

本會

書記

潘振海

洪波

二七

山西榮河

歸綏禮拜寺巷三十二號

雲耀

中鶴

二九

土默特特別旗

歸綏布民政廳東河沿七號

王仲華

仲華

三二

歸綏縣

歸綏市二道巷六號

和隆武

世榮

四八

綏東廟紅旗

本會

隊長

劉郁文

從周

三三

綏遠包頭

綏遠蒙邊第二區區防司令部

隊副

王鳳閣

瑞亭

三六

綏遠包頭

本會

衛生處

處長 鄂斯克濟勒格爾兼

主任 僧格林沁 寶獅 四四 伊盟扎薩克旗

科長 巴明孝 秉忠 二四 綏東廂紅旗 歸綏大馬路信義店

達林臺 山亭 三六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口三十五號

科員 明珠爾多爾濟 寶亭 四七 綏東廂藍旗 歸綏大馬路信義店

扎木蘇 濟民 四一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口三十五號

烏爾貢阿 禱忠 五一 綏東廂藍旗 歸綏大馬路信義店

楊清泉 清泉 三五 綏遠包頭 歸綏馬路三十二號

烏勒濟德勒格 壽光 三〇 伊盟郡王旗 綏遠盟旗辦事處

李文斌 憲章 二七 山西渾源 歸綏小召二道巷十二號

醫士 巴彥巴圖爾 福開 四五 伊盟郡王旗 歸綏舍力圖召

練習醫士 子若喜 子安 二八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三十五號

額勒登保 韶章 二六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三十五號

綏蒙輯要

二七五

綏蒙輯要

二七六

趙子清

輔弼

二七

綏遠包頭、

歸綏大東巷四號

東振華

書記

巴業爾

玉山

三五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三十五號

孟克

培基

四〇

綏東廂藍旗

歸綏馬路三十五號

高壽山

壽山

二八

北平

歸綏馬路三十二號

防共訓練委員會

主席

齊密特凌慶胡爾羅瓦兼

委員

烏勒濟百雅爾兼

特固斯阿木固朗兼

車色特巴勒珠爾兼

色登多爾濟

巴圖濟雅

科長

張韻蓀

韻蓀

五三

湖南彬縣

歸綏新城城防街

科員

德布陞巴雅爾

安禧

三一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東順城街六號

森蓋額齊爾

寶林

二八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東順城街六號

那林德勒格爾

伊盟準噶爾旗

本旗

唐啓昌

運軒

二八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正黃中街三號

關玉凌

雲卿

四五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乾泰泉小巷一號

布林濟爾格勒

烏盟茂明安旗

歸綏舍力圖召

貢增巴圖

耀南

二七

伊盟達拉特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書記

譚鼎祺

錫璋

二九

湖南長沙

歸綏王家巷二號

色麟

伊盟達拉特旗

本旗

郭仁泰

顯堂

三六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北街九號

蔡文田

蘭亭

三一

北平

新城康王府

趙芝山

芝山

五九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復盛公巷

綏蒙輯要

二七七

建設委員會

常務委員 圖布新濟爾噶勒兼

委員 噶勒藏羅勒瑪旺扎勒札木蘇兼

巴拉貢扎布兼

賀雲章

翰卿

三七

土默特旗

歸綏家廟巷一號

色合布

即郝子揚

四六

烏盟烏拉特前旗

歸綏興隆巷十四號

奇默特納爾布

即奇鳳鳴

五七

伊盟準噶爾旗

本旗

科長 周自然

五七

綏東廟藍旗

歸綏圪料街十四號

賈色楞扎布

戒之

四二

烏盟茂明安旗

歸綏舍力圖召

科員 色爾固令

雲卿

四九

烏盟烏拉特前旗

本旗烏不浪溝

葛什各不林

寶亭

四九

綏東正紅旗

歸綏馬路信義店

白金山

玉行

二三

綏東正紅旗

歸綏圪料街十四號

納森巴益爾

即齊世勳

三二

伊盟鄂托克旗

歸綏太管巷三十一號

色那木多爾濟

財旺

伊盟準噶爾旗

本旗

補銀齡力格爾

伊旗鄂托克旗

本旗

書記

王鼎三

鼎三

三〇

綏遠歸綏

歸綏上柵子街二號

都固仁山

雲飛

一九

綏東正紅旗

歸綏圪料街十四號

胡爾濟畢力格

雲生

三四

阿拉善旗

歸綏舍力圖召

財務委員會

主席

鄂齊爾胡雅克圖兼

委員

鄂斯克濟勒格爾兼

齊莫特凌清胡爾羅瓦兼

德旺根敦

烏盟四子部落旗

本旗

綏蒙輯要

二七九

綏蒙輯要

二八〇

科長

阿凌阿

允廷

五九

綏東廂蓋旗

歸綏舍力圖召

蘇瓦第

永軒

五三

伊盟扎薩克旗

歸綏舍力圖召

白音倉

福源

二八

伊盟扎薩克旗

本旗

科員

福甯阿

耀亭

二八

山西汾陽

歸綏西城店巷十五號

瑞輯五

輯五

土默特旗

歸綏四眼井巷三十八號

巴拉吉呢瑪

二八

伊盟扎薩克旗

歸綏舍力圖召

阿育爾扎那

文卿

伊盟扎薩克旗

歸綏舍力圖召

阿勒賓巴雅爾

壽亭

四六

伊盟扎薩克旗

歸綏舍力圖召

巴圖那僧

壽山

四四

伊盟扎薩克旗

歸綏舍力圖召

辦事員

佈音圖

警恩

三〇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關岳廟街十四號

關學敏

慧之

二五

綏遠歸綏

歸綏新城北街天啓亭巷八號

書記

趙九功

久工

三一

山西平遙

歸綏小召頭道巷八號

趙有模

儀亭

二三

山西平遙

歸綏小召頭道巷八號

耿光賓

公卿

二五

山西平遙

歸綏小召頭道巷八號

高古陞

星階

四〇

山西平遙

歸綏萬順店巷六號

綏境烏伊兩盟十三旗調查事實概況

經歷年寔地調查
民國二十六年完成

烏盟 達爾罕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主要領袖，係達爾罕和碩親王國民政府委員雲瑞旺楚克，扎薩克達爾罕多羅貝勒車蘇特巴拉濟爾，東協理固山貝子沙拉布多爾濟，西協理色楞多勒瑪，管旗章京拉希色楞，林慶多爾濟，東梅楞章京阿地牙，西梅

楞章京達木令山保，參領有二：一名特木勒扎布，一名沙木布，佐領有四：即伊勒鄧色第，奇禡，車不鄧，曲勒得木，校騎校有五：即補利那，阿得那，松對足勒木，得托特不，納木吉爾，上列官員，以雲王爲最尊，主持旗務最有力量，其次沙貝子，餘均分級任事。

二，歲收欸目

該旗每年收入，以地租一項爲多數，約銀三千餘兩，水草約銀一千餘兩，通事行及汽車路租銀共約一千餘兩，收支統由王經管，有餘不足時，由王設法調濟。護路費按春夏秋季每兩季由綏遠稽查處撥給一千五百元。

三，軍事概況

該旗保安隊兵三百名，王公各處護衛兵二百名，均有槍械，雜色不一

，其兵均無餉，該旗男丁，除老幼及喇嘛外，均有當兵義務，頗同徵兵制，但服務時期，按月輪替，分布各要地駐紮，各兵服務時，火食由上供給。二十六年由中央每月補助雲委員衛隊一千元由省府請領轉發。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召廟有補普巴達古魯克齊廟，卽百林廟，喇嘛一千三百名，圖喇嘛廟，喇嘛三百名，哈少廟，喇嘛四百名，切噶哈達廟，喇嘛二百名，此爲大廟。四京派廟，切噶麻圪達廟，東切噶哈達廟，圖喇嘛京派廟，齊那爾拉圖廟，白彥花廟，哈西雅圖廟，京木斯圖廟，上列八小廟，喇嘛共四百餘名，大小十二廟，喇嘛共二千六百餘名，按各廟喇嘛，除念大經，必須齊集到廟外，餘或歸家休息，或出外念經，全數常川駐廟時概少，各廟香火，以牧畜及王府資助爲大宗，而施舍者，亦間有之。

五、鄉村情形

蒙人以游牧爲生活，逐水草而居，冬日就陽，夏日就陰，居無定所，各處居民，多不過三四戶，不足爲村落，其居民不一羣集者，殆爲便牧畜也。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旗王一位，世職貝勒，圖斯拉格齊（即協理台吉）二位，均係王嫡族，世職公二位，世職圖斯勒格齊台吉一位，世職加格齊二員，梅楞二員，參領二員，全旗分四佐，設佐領四員，校騎校五員，每佐設領催五名，分辦旗務，以上除世職外，餘均公缺，由王選任，此外亦有名譽職者，助理旗務，各官員均不支薪，到府辦公時，火食上供給。

七、面積

面積東至四子王旗，南至武川縣新地，西至茂明安旗，北至外蒙密勒更王旗，約一千二百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該旗戶口蒙人確數四千五百餘口，漢人來往經商者，約四五百口，新地漢人戶口，歸武川縣。

九，已墾未墾地畝

該旗已墾新地，南北長十餘里，東西長五六十里，屬武川縣治，餘均未墾。

十，物產

該旗所產動物，有牛羊駝馬及狐狼犛鹿黃羊等，家畜以羊爲多，野畜以黃羊爲多。礦物近百林廟東南及近王府西南之山數十里，煤苗時現，以

未開採，難定煤質好壞。又有鹽淖爾二，一名毛打不素，在王府西南百八
九十里，一名三打不素，在王府西北一百八十九里，一二淖均係旱淖爾，
以雨水之大小，爲產鹽之多少，雨量充足，僅敷本旗之用，鹽質三打不素
者較優，面積各三五方里不等。植物傍武川縣新地處，有甘草黃芪防風。

十一，水利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十二，交通

該旗爲由綏遠往來外蒙及新疆甘肅大道，該旗百林廟尤爲察哈爾及綏
遠往來汽車之交點。

十三，特殊習俗

蒙民以游牧爲生活，故習俗與內地大不相同，緣宗教語言文字之不同

，遂起居飲食亦大異，所住毡屋，圓形尖頂，上穴以孔，流通烟氣，名曰蒙古包，不設坑，終年席地坐臥，炒米鹹茶奶食酪漿，以充飢渴，富有者日食麪飯一次，貧寒者，數日一次，衣服無論絲布從不濯洗，愈油膩愈表示富有也，男女均皮靴，出門以騎代步，馬術最精，男丁除喇嘛免差外，餘多在各宮處供役，婦女除主中饋外，尤必顧及牧畜，終日甚勞，蒙人之幅幅無華，質樸體壯，能勞耐苦，實爲漢人所不及，而團體堅，情誼厚，尤其特長。

十四，信仰宗教

蒙人信仰佛教，以修廟念經爲第一功德事業，富者日請喇嘛誦經，貧者亦必一月一次：如遇冠婚喪祭疾病災患時，更誠心信向，誦念不已，焚頂燒指，解衣散錢，毫無吝色。

十五，人心趨向

安土重遷，閉關自守，除游牧外，他無進取。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人民對王最信仰，事無大小，無敢違越。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發號出令，儼然前清之舊習，權力十分充足。

烏盟 四子王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官員（一）四子部落和碩親王札薩克潘德恭察布。（二）協理台

吉二：一東協理德旺根棟。一西協理德勒格鍾鼎。（三）管旗章京德登博

勒。(四)梅楞有二：一東梅楞們斗博葉爾。一西梅楞恭扎佈。(五)參領有四：即碩津密都爾，巴林沁，巴勒布茂，巴圖瓦沁爾。(六)佐領有二十：即扎勒琿阿，貢布都爾濟，烏鄧爾，色鄧索納木，都爾濟，塔拉格巴彥爾，林沁都爾濟，恩克密，圖瓦齊爾，車榜色楞，桑納木，齊旺拉不濟爾，僧淨扎布，扎巴拉吉不力太特，松對，三淨扎布，三吉力格爾，巴圖密特鐵木楚克，察克圖，布音巴達爾呼。(七)校騎校有二十：即唐古密爾根，古勒淨圖，拉淨拉楚，巴勒都爾濟，古楚薩楞，布茂額勒計，吉密特多爾濟，額林沁多爾濟，圖布沁，色榜色旺，那木色賚，額爾德呢嗎，額勒計，布音達沁，拉不計楚爾，庫木巴勒，黨色楞，公布扎布，額林沁，伊什呢報。上列以旗王爲最尊，主持旗務最有力量，其次德旺根棟，餘均分級任事。

二、歲收款目

該旗每年收入，以地租銀爲多，地多開放，每年約銀一萬二百餘兩，水草次之，每年約收洋數百元，收支由王總理，有餘不足時，王設法調濟，現潘王係省府顧問每月三百元。

三、軍事概況

該旗保安隊兵五百名，各官處護兵五十名，均有槍械，雜色不一，其兵均無餉，該旗男丁除老幼及喇嘛外，餘均有當兵義務，頗同徵兵制，但服務時期，按月輪替，分布各要地駐紮，各兵服務時，火食由上供給。近來由省府太原中央三處共補助軍費每月四千元故成立三百名有餉之保安隊。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召廟，有銀太召，喇嘛一千二百人。慰化寺喇嘛二百人。靈聞寺，化靈寺，久光寺，護塔寺，此四寺喇嘛共四百人。托勞廟，貝勒額廟，合布齊勒廟，塔音胡都克廟，奇拉廟，愛魯斯廟，圖庫木廟，拉什彥圖廟，護塔高勒廟，錫拉廟，合達廟，木亥圖廟，三音胡都克廟，薩爾固勒廟，三音庫格布爾廟，甲木拉什彥圖廟，以上十六廟，喇嘛共一千二百四十餘。濟爾斯拉圖廟，巴彥布拉克廟，察汗鄂卜廟，木爾庫成廟，海流素太廟，噶什貢廟，可色爾廟，北里袞廟，此八召廟極小，喇嘛各數人，按各廟喇嘛，除念大經日期，必須齊集到廟外，常川駐廟者概少，各廟香火，以牧畜及土府資助爲大宗，間亦有施舍來者。

五、鄉村情形

蒙人游牧，擇水草而居，冬且就陽，夏日就陰，居無定所，各處居民

，多不過三四戶，不足爲村落，其居民不一處聚集者，殆爲便牧畜也。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扎薩克親王一位，世職台吉，圖斯拉格齊二位，均係王嫡族，加格齊一員，參領四員，梅楞二員，全旗分二十佐，設佐領二十員，校騎校二十員，每佐又設領催五名，分辦旗務。上列除世職外，餘均公缺，由王選任，此外亦有名譽缺職，助理旗務，各官均無薪金，到王府辦公時，火食由上供給。

七，面積

東至察哈爾，南至武川縣新地，西至達爾罕旗，北至外蒙密勒更王旗，約二千一百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該旗戶口蒙人約一萬餘口，汗人來往經商者，約四五百人，來往無定。

九，已墾未墾地畝

該旗已墾地，東西南三面寬一百五六十里，長四百餘里，餘均牧畜草地，未墾。

十，物產

該旗所產動物，有牛羊駝馬及狐狼麋鹿黃羊等，家畜以羊爲多，野畜以黃羊爲多。礦物有鹽淖，一名皋陶亥，在王府東北二百餘里，一名察素齊，在王府西北一百八九十里，二淖均旱淖，面積各三四方里不等，以雨水之大小，爲產鹽之多少，該淖雨水充足，產額僅敷本旗之用，各鹽質不甚優，又傍武川縣新地，有速力兔窩，煤質不優，產額亦少，植物有甘草。

黃芪防風等藥，亦傍武川縣新地。

十一，水利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十二，交通

該旗赴綏遠及察哈爾外蒙新疆甘肅等處，均直行無阻。

十三，特殊習俗

蒙俗以游牧爲生活，習俗與內地大不相同，緣宗教語言文字之各別，遂起居飲食亦大異，所住均毡屋，卽蒙古包，用炒米奶食鹹茶酪漿，以充飢渴，富者日食麵飯一次，貧者數日一次，衣服無論絲綢布疋。概不濯洗，愈油膩，愈表示富有也，男女長服靴鞋，均皮革，出門以騎代步，馬術甚精，男子除喇嘛免差外，餘多在各官處供役，婦女除主中饋外，尤必顧

及牧畜，終日甚累也，蒙人之幘幅無華，質樸體壯，能勞耐苦，實爲漢人所不及，而團體堅，情誼厚，尤其所長，該旗人民賦性和厚，漢人樂與交游。

十四，信仰宗教

蒙人信佛教，以修廟念經爲第一功德事業，富者日請喇嘛誦念，貧者亦必一日一次，如遇冠婚喪祭疾病災患時，更誠心信向，焚頂燒指，解衣散錢，毫無吝惜。

十五，人心趨向

安土重遷閉關自守，除游牧外，無他外慕。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人民對旗王最信仰，事無大小，無敢違越。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發號施令，悉前清舊習，旗王權力十分充足。

烏盟 茂明安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扎薩克貝勒銜貝子齊密特凌慶胡爾羅瓦，東協理補音圖西協理貢色楞扎布，管旂章京阿德雅，梅楞令當固祿都爾扎布，二等台吉那齊刀爾濟，參領有二：一名德爾尼綽克圖，一名瓦齊爾，左領有四，色令，棟魯布，雲棟桃固巴，額爾德尼達賴。校騎校有四：登淨，噶拉扎布，察汗，色濟。以上各官員，以扎薩克爲最尊，主持旗務，貢色楞扎布爲全旂最有力事官，餘均分級任事。

二、歲收欸目

該旗收入，以地租洋爲多數，每年約一萬餘元，緣地多開放，水草洋無收入，地租統由貢協理稟承扎薩克派員經管。

三、軍事概況

該旗保安隊兵約百餘名，均有槍械，雜色不一，兵無餉糈，該旗男丁，除老幼及喇嘛外，均有當兵義務，與征兵制略同，但服務時期，按月輪替，各兵服務時，火食由上供給。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召廟有十：卽積福寺，莫爾根廟，廣心寺，拉什廟，黃石廟，洪恩寺，光惠寺，普惠寺，高宣寺，拉什班定廟。各廟喇嘛共八十餘名，喇嘛除念大經日全集到廟外，餘或歸家休息，或出外念經，概不常川駐廟，

各廟香火以畜牧及公府資助爲大示，間亦有施舍者。

五、鄉村情形

蒙人以游牧爲生活，擇水草而居，冬日就陽，夏日就陰，居無定所，每居民處，多不過三四戶，不足爲村落，其居戶鮮少者，殆爲便於牧畜也。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扎薩克貝勒銜貝子一位，世職，圖斯拉格齊一位，圖斯拉格齊貝勒一位，係扎薩克公嫡族，世職公一位，世職加格齊一位，梅楞一員，參領二員，全旗分四佐，設佐領四員，校騎校四員，每佐設領催五名，分辦旂務，上列除世職外，餘均公缺，此外亦有名譽職者，助理旗務，各官員均不支薪，缺由扎薩克選任，各員到府辦公時，火食由上供給。

七、面積

該旗面積，東至達爾罕旗，南至固陽縣新地，西至東公旗，北至中公旗，約五百餘方里。

八、蒙漢人

該旗民戶蒙人約一千餘口，漢人來旗經商者，不及百口，新地漢人，歸固陽縣。

九、已墾未墾地畝

該旗已墾地，長寬各約百餘里，屬固陽縣治，餘均未墾。

十、物產

該旗動物有牛羊駝狼狐黃羊等，家畜以羊爲多，野獸以黃羊爲多，傍固陽新地，有鹽灘二處，炭窩數處。產質均不好。

十一、水利

該旗無大山河，故無水利。

十二、交通

該旗交通四達無阻。

十三、特殊習俗

蒙民以游牧爲生活，習俗與內地大別，因宗教語言文字之不同，遂起居飲食亦大異，居住毡屋，即蒙古包，用炒米鹹茶奶食酪漿，以充飢渴，富者日食麪飯一次，貧者數日一次，衣服無論絲綢布疋，概不澣濯，愈油膩，愈表示富有也，男女長服，均皮靴，出門以騎代步，馬術甚精，男子除喇嘛不當差外，餘多在各官府服役，婦女除主中饋外，尤必顧及牧畜，終日甚累，蒙人之輻輳無華，質樸體壯，能勞耐苦，實爲漢人所不及。

而團體堅，情誼厚，尤其所特長，該族人民性情溫和，故漢人極樂與交游。

十四、信仰宗教

蒙人專信佛教，以修廟念經爲第一功德事業，富者日請喇嘛念經，貧者亦必有一月一次祈福免災，迷信寔深，如遇冠婚喪祭，更誠心信向，焚頂燒指，解衣散錢，毫無吝惜。

十五、人心趨向

安土重遷，閉關自守，除畜牧外，無所外慕。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人民對旗王最信仰，事無鉅細，無敢違越。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發號出令，悉前清舊習，旂王及東協理有權。

烏盟烏拉特前旂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旂務最有力者

該旂扎薩克石拉布多爾濟病故後，以薩克都爾扎布護理該旂印務，東協理薩克都爾扎布，四等吉記名協理棍布索諾木，西協理色林豹，四等台吉記名西協理貢楚克巴雅爾，前任管旂章京孟海，現任管旂章京色納孟，副章京麟慶巴拉，副章京色爾固令，東梅楞補音討特戶，西梅楞色倫瑪，秘書鄭玉山，參領三，佐領十二，此外帶兵有郝志安，圖蒙巴兔，該旂事務，由薩克都爾扎布色林豹（郝子揚）共同主持。

二、歲收欸目

查該旗衙門及旗王收入，每年總計共約五千餘元，以地租銀爲多，水草次之，其扎薩克府暨衙門一切費用，如不足時，由旗下蒙民公攤。

三、軍事概況

查該旗有保安隊兵三百餘名，槍彈齊全，士兵均不支薪，其組織向無系統，惟該旗習慣，除喇嘛及婦女外，凡成年男丁，均有當兵義務，頗類徵兵制，自薩克都爾扎布護理印務，經省府會同盟長縮編該旗保安隊爲一百名，分衛隊護路保安三部，統歸色林豹帶領，其編餘之槍枝，歸包頭旗政府辦公處保存。

四、召廟喇嘛數目

查該旗召廟二十四座：即梅力更廟，加格爾齊廟蘇不爾圪廟，塔不圪廟公廟，可可哈達廟，得不三廟，昔利圪廟，額爾德尼廟洛圪廟，奈太廟

察漢補洛坨廟，阿洛蘇不爾坨廟，謀乃圖廟，哈留圖廟，木怪圖廟，刀洛特廟，烏特補洛坨廟，烏蘭庫洛素圖廟，七勞和特廟，謙釐廟，黑沙圖廟，巴勒呼廟，圖美廟，阿洛省利坨廟，以上各喇嘛，共六百三十餘名。

五、鄉村情形

查該旗居民逐水草而居，故每一村落，三五戶一二三戶不等。

六、組織概況

查該旗組織，悉遵前清舊制，計有扎薩克貝子一名，爲行政首領，其餘職員，有圖斯拉格齊二，加格齊一，梅楞二，扎蘭三，蘇木張蓋十，蘇木孔督十二，均按月輪次服務，不支薪俸。

七、面積

查烏拉特部三旗，行政雖分，旗界未劃，三旗面積，北至外蒙土謝圖

汗部及三音諾顏部，南至伊克昭盟達拉特旗，東至茂明安旗暨土默特旗，西至阿拉善旗，東西約長一千里，南北五百里

八、蒙漢人口

查該旗蒙人約五千餘口，漢人約二百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查該旗已墾之地，有什拉胡蘆及三湖灣，古爾板朝號，奈太召，檀蓋卯獨等地，約有萬頃。

十、物產

查該旗物產，動物，產牛羊駝馬驢，野畜產黃羊狐狼盤羊青羊山羊鹿麇子，以羊及黃羊爲多，植物，烏拉山松柏榆楊均有，惟以偷伐太甚，日形減少，又甘草肉蓯蓉鎖陽等藥品亦間有之，礦物，拴馬庄及烏不浪地方

，產煤甚多。

十一、水利

查該旗中灘，有蒙民自開渠一道，名曰西大渠，引導黃河之水，以灌地畝，約八百頃。

十二、交通

查該旗西赴新疆，南赴伊盟，北赴外蒙，東赴包頭，均直行無阻前山有由包頭赴五原臨河鎧口汽車路一道，五原及大余太郵電均經該旗境內，三頂帳房設有郵政信櫃。

十三、特殊習俗

查該旗蒙民，以游牧爲業，宗教純信佛教，言語一切稱謂，無一相同內地者，前山多居房屋，後山多住毡幕，飲食奶茶獸肉爲要，至於衣服無

論男女，概不知浣洗，垢污甚積，出門無論男女，均以騎代步，馬術甚精，且生活工作，女勞男逸，男女體質甚健，語言緘默，至婚禮葬禮，大別女子十六歲未成婚者絕少，葬分埋葬火葬棄葬三種，

十四、信仰宗教

信仰佛教，尊重喇嘛。

十五、人心趨向

守舊心濃厚，大多數趨向游牧生活，前山一帶，亦有務農者。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服從旗主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對人民仍用專制。

烏盟烏拉特中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重要領袖，爲烏蘭察布盟正長盟，兵備札薩克貝子，巴寶多爾濟，其次中公旗札薩克貝子林慶僧格，東協理那僧敖齊，西協理補音巴兔爾胡，管旗章京若什，東梅楞裘訖札布，西梅楞孟肯那森，駐蒙會參議土木爾居，駐包辦公處長德力格僧，總管額爾克多爾濟，參領三，佐領十六，分任旗務，其全旗事務悉由巴盟長主持。

二、歲收欸目

該旗衙門及旗王府收入，統由巴盟長主持，派專員經管，以地租爲多年約收一萬餘元。

三、軍事概況

該旗保安隊兵約三百名，約分四隊，槍枝雜色不一，子彈不充足，二百名前後山護送商旅，一百名供應地方差使，此外預備兵額，凡該旗男丁，除老幼及喇嘛外，均有當兵義務，有事徵集，無事家居，士兵均無餉，惟護送商旅隊兵，按賦收欸以資接濟，大約貨賦每賦大洋六角，土葯每賦大洋六元。其綏北護路副司令部每月太原補助一千三百元由省府請領轉發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召廟有三四處：曰惱門白彥速勒圖召，喇嘛七百餘各，曰白彥善單召。喇嘛四百餘名，召廟房間，約有三百餘間，曰伊勒得木塔拉合齊召，曰推利哈木噶拉沁召，曰特哥木勒阿木個楞圖召，曰補音尼伊古勒得布拉個齊召，曰尼特巴勒烏拉基圖召，曰山伊厥拉左勒齊召，曰布得哥

勒烏拉吉圖召，以上七召，喇嘛約有三百餘名，房間二百數十間，曰奔巴圖布勒梗召，曰合拉茲老召，曰甲格拉召，曰推拉喇嘛召，曰得計得召，曰沙木特召，曰保拉格蘇太召，曰巴彥保勒召，曰阿拉特白生召，曰希勒召，曰畢力千勒召，曰阿拉伊白勒召，曰噶圖勒召，曰哈那圖召，曰多巴木召，曰巴勒召，曰單勒恆召，曰巴個木登召，曰伊恆察個召，曰冬多巴勒更召，韓太召，曰鄂古勒基勒召，曰忽勒素太召，曰甲格勒更召，曰黨郎沁召，以上二十五召，喇嘛共有七百餘名，房間共有一千二百餘間。

五、鄉村情形

該旗人民，以逐水草而居，無所謂村落，近年來亦間有建房居住者，每遇人煙之處，多不過二三家。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甚爲簡單，如同一酋長，一家族長之集合，札薩克貝子爲一旗之長，其下有圖斯拉齊輔佐旗王，總理一切旗務，加格齊札楞等，辦理兵務，梅楞分地方梅楞，管理庶務，和碩梅楞，管理賦閑職員，蘇木張蓋孔督等，辦理各蘇木民事，筆帖式辦理文書，管旗章京，辦理監獄，各職員每月輪之府邸辦事，均不支薪，火食公家供給。

七、面積

該旗與東四公旗未分界，合三旗面積計之，約十五萬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該旗蒙民，約有確數九千餘口，汗人在旗經商者，約有五百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該旗已墾千支汗葛魯召地，九百餘頃，其小余太地二百餘頃，其小余

太烏蘭以力更報墾未墾之地，約有三四千頃。

十、物產

該旗動物，產牛羊駝馬黃羊鹿狐獾等，其中以小綿羊爲多，近年荒旱，牛羊死之大半。植物，烏拉山一帶。松柏最多，禁止採伐，蘑菇，雨多時間亦有之，礦物，公府正南四十餘里那勒更地方，產塊炭，質甚良，禁止開採，近大余太東烏拉山，有石棉。

十一、水利

該旗後山無大河流，無水利可言，惟前山有烏加河，烏拉河，河流甚暢，易開渠灌溉，現該處大半放墾，屬五原水利局辦理。

十二、交通

西赴甘新，南抵綏遠，北至外蒙，東至察省，均暢行無阻，其路大約

南北多山，東西多平川，專恃車馬及駝馱，汽車間亦有之，黑沙圖有無線電台。

十三，特殊習俗

蒙人游牧爲業，語言文字起居飲食與內地大別，居住毡屋，卽蒙古包，內不設坑，就地坐臥，文字語言更與內地不同，飲食以炒米奶茶肉食爲主，面飯輔之，男女衣服，概不洗濯，出門以騎代步，長於馳驅，女子自來天足，終日生活工作，女勞男逸，男女質樸體壯，堪耐勞苦，語言緘默，婚禮葬禮，亦與內地不同，女子十六歲以上未成婚者絕少，多蹈早婚之弊，聘禮以牛馬羊爲最普通，其休妻離婚納妾妍夫之事，時有所聞，若禮之當然者，葬分埋葬火葬棄葬三種，埋葬多行於王公，葬法略同內地，火葬有資財者，間有行之，棄葬最盛行，即棄屍曠野，或深山大谷之中，任野獸啄食

之。

十四，信仰宗教

信仰佛教，念經最虔，凡民間冠婚喪祭一般禮式皆與焉，蒙人弟兄三人，必有一人或二人出爲喇嘛。

十五，人心趨向

安土重遷，習儉安游惰，除游牧外，無所外慕，近以時局變遷，生計逼迫，接近前山一帶，間亦有務農商者。

十六，人民對旗主信仰程度

人民對於旗王服從爲主，無敢違越。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旗王對人民權力，仍沿前清舊制獨裁

烏拉特後旗

一，王公專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自二十五年十月，札薩克貝子額爾克色慶占巴勒病故後，其子貢噶色粉年八歲，由協理台吉奇天命護理札薩克印務，主持旗務，記名協理烏清山，管旗章京貢爾札布協助之，梅楞烏勒濟德力格，卸任管旗章京趙大保以下，悉佐領分任旗務。

二，歲收款目

該旗管內及旗王收入，統由護理札薩克印務經營，以地租爲多，年來荒歉，每年約收洋三千餘元。

三，軍事概況

該旗丁，除老幼及喇嘛外，均有當兵義務，無事家居，有事調集，

兵無餉乾，計保安隊兵三百名，分三隊，槍枝雜色不一，子彈不充足，該士兵除一部分百餘名供應地方差使外，所有崑都崙溝及五當召一帶隊兵數十名，護送往來包頭商旅，所得酬金，用資接濟。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召廟有八：曰該韓密錫圪補音圖召，有喇嘛五百餘名，該召自入民國，被匪火焚兩次，房間全無，現在喇嘛佔民舍辦事，曰伊克得那木古陶合其召，有喇嘛二百餘名，阿拉基合套初古勒更召，有喇嘛九十餘名，曰烏拉爾基得力勒基召，有喇嘛七十餘名，曰補音文犢召，有喇嘛三十餘名，曰合突勒阿麻勒及古拉板召，有喇嘛五十餘名，曰杭噶勒召，有喇嘛二十餘名，曰烏拉基得力格爾古勒沁召，有喇嘛九十名，以上七召，共有喇嘛五百五十餘名，房間二百數十餘間。

五、鄉村情形

該旗人民以逐水草而居，無所謂村落，近年來亦有建房居住者，每遇人煙之處，多不過三五家或二三家。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簡單，不過一種酋長，一家族長之集合，札薩克貝子，爲一旗之長，其下有圖斯拉齊輔佐旗主總理一切旗務，加格齊札楞等辦理兵務，梅楞分地方梅楞，辦理庶務，合哨梅楞，管理賦閒職員，蘇木張蓋孔督等，辦理各蘇木民事，筆帖式辦理文書，管旗章京辦監獄，各職員均不支薪，按月輪次王府辦事，服務時火食，公家供給。

七、面積

該旗與中公西公各旗木分界，三旗面積，合計約有一十五萬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該旗蒙人確數三千一百餘口，漢人在旗經商者，約一百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該旗已墾紅同彎地四百六十餘頃，包頭梁地一千頃，白彥溝地二千三百餘頃，戈壁灘地一千九百八十餘頃，烏蘭板申地九百餘頃，巴漢腦包地三百餘頃，大小鄂包地四百三十餘頃，大旗地二百餘頃，福音寺地四百餘頃，東山溝地三百餘頃，營盤召灣地二百五十餘頃，其報墾未墾之大小鄂包地，及大旗地，營盤召灣地，大努氣地，約有一千三四百頃。

十、物產

該旗動物產牛羊駝馬黃羊鹿狐狼等，尤以山綿羊爲多，近年荒旱，牛羊大半死亡。植物烏拉山一帶，產松柏，雨多時亦產蘑菇。礦物，公府西

數十里習思太山間產綠筍，前曾有人私採，現禁止。

十一、水利

該旗公府西南有木楞河一道，但以源流未暢，察其形勢，不過溉地數頃，不足言開渠。

十二、交通

交通四達，西赴甘新，東趨察省，南抵綏遠，北至外蒙，均直行無阻。其路線大概東西多平川，南北多嶺，專恃車馬駝馱，汽車間亦有之，二十五年無線電台郵政均設王府。

十三、特殊習俗

蒙人游牧爲業，語言文字起居飲食，與內地不同，所住毡屋，名曰蒙古包，飲食以炒米奶茶肉食爲主，麵飯輔之，男女衣服，概不洗濯，出門

以騎代步，長於馳驅，女子天足，日常生活工作，女勞男逸，男女質樸體壯，堪耐勞苦，語言緘默，婚禮葬禮亦與內地不同，女子十六歲以上未成婚者絕少，多蹈早婚之弊，聘禮以牛馬羊爲最普通，其休妻離婚納妾研夫之事，時有所聞，葬分埋葬火葬棄葬三種，大概與前旗中旗同。

十四、信仰宗教

信仰佛教，念經最虔，凡民間冠喪祭一般禮式皆與焉，蒙人弟兄三人，必有一人或二人出爲喇嘛。

十五、人心趨向

安土重遷，習於偷安游惰，除牧畜外，無他外慕，近以時局變遷，生計艱窘，蒙民亦有務農商者。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該旗年來困苦，時行攤款，人民信仰，已見薄弱。

十七、旂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沿前清舊習專制。

伊準噶爾旗

一、王公專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查該旗記名扎薩克，名布銀巴達爾胡，尙未及歲，旗務由東協理台吉烏拉吉巴雅爾（即奇文英）護理印務，西協理奇默特諾爾布，（即奇鳳鳴）管旗章京迭斡什，（即奇玉成）東梅楞巴爾腦亥，西梅楞吉爾合浪扎布，以下參領八，佐領四十二，分任旗務，主持旗務最有力者，爲奇文英，其次爲奇鳳鳴，再其次爲奇玉成。

二、歲收款目

查該旗衙門及旗王收入事宜，因扎薩克年幼尚未襲爵，皆歸東西協理台吉經管，遂將衙門王府及私人生產之收入，混爲一致，各宗收入，每年究爲若干，難以確查，總計衙門及王府之收入，全年不下四萬餘元，以地租爲大宗。

三、軍事概況

查該旗有騎兵千名，步兵一百餘名，共有士兵一千一百餘名，其組織前幾年按團營連排棚，現按大隊中隊分隊編成，歸東西協理台吉分統，總計約有雜色槍一千五百餘枝，子彈廿萬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查該旗大小召廟共有二十二所，以準噶爾召爲最大，各召總計約喇嘛八百餘名。

五、鄉村情形

查該旗境內，除沙圪凸，那林鎮，柴登，川營子，一巴樹，及將軍窰子等村而外，所有漢蒙居民，多係零居散處，無大村落。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大要如下：王府組織扎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一員，丁目齊一員，達若干，保十戶若干。旗務行政組織，貝子一員，東西協理各一員，管旗章京一員，梅楞章京二員，扎蘭八員，大慶十三員，愛拉特拉三員，畢格齊六員，丁目齊二員，章蓋四十二員，達爾姑七十餘員，崑都四十二員，保十戶若干名。

七、面積

查準噶爾旗西北與達拉特旗接連，北與托克托縣及薩拉齊縣毗連，東

界清水河縣，東南界山西之河曲縣，西界東勝縣，西南界陝西之府谷及郡王旗，現有面積橫約一百八十里，縱約二百四十里，總計約四萬三千二百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查該旗居民，蒙漢雜處，不分畛域，蒙民約有三萬七千餘口，漢民約有六萬四千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查該旗已墾之地一十六萬餘畝，未報墾之地，惟將軍窯子一帶，係平曠肥沃、適於耕種，其餘各地多沙磧，即是丘陵礧壤，總計未報墾之地約有二千三百五十八萬七千二百餘畝。

十、物產

查該旗物產，動物有牛羊駝馬驢騾等，以牛羊驢爲多，植物有麥黍蘇糜高粱穀子等，以糜蘇爲多。礦物有煨炭大炭等，以煨炭爲多

十一、水利

查黃河流經該旗之北部，及東部，以入山西北部一帶，河水流下地面，尙屬低平，將來若能開渠，可引以灌田，東部則地面較河流爲高，引水不易，惟王府以南有小河數道。可引以灌田。而西部一帶，多係山地，但不能引河水以灌田，即擬鑿井，亦非易事。

十二、交通

查由該旗王府往薩拉齊，托克托，河曲，府谷，四縣，有較寬闊平坦之大道，可行載重車馬，惟過黃河，須用船渡，此路加以修築，即能通行汽車，至往東勝縣，清水河縣，達拉特旗，郡王旗各地，雖有大道可行車

馬，惟須繞沙而行，否則道路崎嶇，往來行人，甚感不便，二十五年設立無線電台郵政。

十三、特殊習俗

查該旗四界與縣毗連，蒙人習俗，漸染汗風，因而飲食居處，婚喪嫁娶，幾與漢族無異，惟四季念經跳鬼祈福等蒙古習俗，尚存於民間。

十四、信仰宗教

查該旗蒙民信喇嘛教者，實居多數，近年以來，境內創設耶蘇教堂一所，傳教牧師，不遠千里而來，惟信其教者，寥寥無幾。

十五、人心趨向

查該旗人心之趨向，大多數仍喜守舊，不欲革新，惟該旗東西協理台吉。明晰世界潮流之趨向，中國現在情況，對蒙古舊有之禮教，頗多革新

，而旗內有此趨向者，僅少數耳。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查該旗貝子尙未及歲，人民對之無甚信仰，惟對東西協理台吉奇文英、奇鳳鳴甚爲信仰，寄居該旗內之漢民，亦服從。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查該旂扎薩克年齡幼穉，尙未承襲，對於人民無甚權力，旂內一切事宜，由奇文英主持奇鳳鳴協助，旗內異常安謐，人民得以安居，所轄蒙民，皆與戶口地，地之多寡，依人口而定，設同仁及準噶爾旂小學校兩處，學生待遇多係官費，漢蒙皆收，不分畛域。

伊盟郡土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札薩克和碩親王姓奇，名圖布陞吉爾噶勒，重要官員，有東協理台吉姓奇，名奇默特拉達穆，西協理台吉姓奇，名恭佈札佈，管旂章京名巴英桑，輔國公頭等台吉名巴圖吉雅，東梅楞銀肯巴雅爾，西梅楞，補倫巴達戶，圖王主持旂務，其次恭佈札佈，巴圖吉雅，爲最有力。

二、歲收欸目

該旗衙門全年收入，約八千餘元，以地租爲多，惟因近三年以來，屢遭災荒，該旗衙門之收入，因之頓減，共計全年能收到者，僅二三千餘元耳，旂王收入，約七千餘元，以地譜地租水草爲多。

三、軍事概況

該旂兵士，共有三百人，歸巴圖吉雅統帶，其組織設有連長排長十長伍長正副兵之分，以丁目齊司軍需之事，總計共有雜色槍枝四百餘枝，子

彈約三萬餘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共有召廟四十二所，喇嘛一千七百四十七人。

五、鄉村情形

該旗已墾地內，均係二三家之集團房屋，未墾地內，並無村落，祇有地名。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如下：王府組織札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二員，大慶八員，得木齊三員，達六十名，保十戶二名。旂務行政組織，札薩克一員，東西協理台吉各一員，正管旂章京一員，東西梅楞各一員，札蘭四員，章蓋十七員，崑都十五員，拉愛拉特三員，畢格齊六員，衙門梅楞一員，

得木齊一員，保十戶八名。

七、面積

該旗全境之面積，共約八千八百餘方里。

八、蒙汗人口

全旗所有蒙人，除十六歲以下及六十歲以上之人口，無法調查外，共計全旗有四千一百七十口，汗人約有五千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已墾之地，尙未調查確實，未墾之地，約有四萬八千餘頃。

十、物產

該旗物產，動物有牛羊駝騾驢狐狼黃羊獾子等物，以羊驢牛爲多。植物有蕎麥糜子糜黍菜子馬鈴薯甜甘草等物，而以菜子糜子蕎麥爲多。

鑛物，僅有煨炭，並無其他礦產。

十一、水利

該旂境內僅有東西烏蘭川馬川兩道，雨後則山洪暴發，無天雨時，則成爲沙川，故不但現在無已開之渠，即將來亦無可開之渠，蓋因無引水之河流，可資灌溉。

十二、交通

境內有榆林大路可行馬車，惟北至包頭縣，南至陝西榆林縣之大路，若能稍加修理，即可通行汽車，二十五年已設郵政信櫃。

十三、特殊習俗

該旂一切習俗，無不特殊，婚喪嫁娶等禮俗，即與內地各省不同，而跳鬼跑馬祭鄂博敖曼芥等習俗，尤爲該旂與各省大不相同之習俗。

十四、信仰宗教

蒙人多信仰喇嘛教。

十五、人心趨向

該族文化落後，民智不開，人心仍多趨向於守舊。

十六、人民對旂王信仰程度

該族大多數民衆，對於旂王發生相當信仰，對於旂王之設施，無不服從。

十七、旂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保衛該族民衆之生命財產，維持社會之治安，並與蒙民以戶口地。

伊盟
達拉特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扎薩克貝勒姓奇，名康達多爾濟，重要官員，東協理台吉桑達那瑪旺楚克，西協理台吉慶格拉巴圖，管旗章京烏勒濟巴雅爾，東梅楞圖佈新巴雅爾，西梅楞補倫巴彥爾，駐蒙會參事章巴拉多爾濟，（係康貝勒之二弟）旗務由康貝勒主持，其次以東協理桑達那瑪旺楚克及烏勒濟巴雅爾爲最有力。

二、歲收欸目

該旗衙門全年收入約一萬餘元，以地租爲最多，王府收入，全年約四萬餘元，以地租水草及牛犍皮子爲多。

三、軍事概況

該旗有騎兵四百餘人，民團兵四百餘人，總計共有士兵八百餘人，其組織設有團長一人，名森蓋，營長四人，連長八人，排長十數人，另設有

丁日齊及書記各一人，專司文牘軍需之事，查該旗共有雜色槍八百餘支，子彈十萬五千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達拉特旗共有召廟七十二所，以贍丹召及阿拉全靈廟爲最大，全旗各召廟，共有喇嘛六千餘人。

五、鄉村情形

該旗境內，蒙漢居人三五爲鄰，散處各地，除小淖及黃楊都兩村外，並無村落。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大要如下：王府組織札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一員，總辦一員，達二十四名。旗務行政組織，札薩克一員，東西協理各一員，

管旗章京一員，梅楞章京一員，扎蘭八員，大慶三員，敦拉們扎克齊一員，章蓋四十員，塔賓六員，崑都四十員，畢格齊三十員，丁日齊一員，保什戶三十名，達爾姑若干。

七、面積

該旗西與杭錦旗爲鄰，南與東勝縣郡王旗接壤，東南與準噶爾旗毗連，東北與薩拉齊相接，北及西北與包頭縣大奈太設治局五原縣臨河縣及烏拉特三公旗各地毗連，現有面積，河套一段除外，南北計約一百四十里，東西計約四百餘里，後套一段，南北平均約八里，東西約二百餘里，總計共約五萬八千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總計全旗共有漢蒙居民四萬三餘千口，蒙人約有一萬三千餘口，漢人

約有三萬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已墾之地，因旗務公署內所存報墾案卷殘缺不全，無法調查，未報墾之地，總計三十一萬六千六百八十頃。

十、物產

查該旗物產，動物有牛羊驢騾馬狐猪駱駝等物，以羊驢爲多。植物有麥稜麥蕎麥高粱穀子蔴甜甘草柴胡等物，以糜子蔴蕎麥甘草爲多。礦物有煨炭粗瓷料白鹽等物，惟鹽質極劣，產額不多，所產礦物，以煨炭爲多。

十一、水利

查該旗境內有河流數道，除黃河而外，經過之地多係地高水低，引水不易，若開小渠，則灌地無多，將來欲計開渠，非引黃河之水不可，惟

欲實行引黃河之水以開渠，非籌有鉅款不可。

十二、交通

境內多沙，交通不便，西部與杭錦旗毗連一帶，遍野皆沙，不能行車，行人過此，多乘驢馬，若由達拉王府往郡王三公準噶爾等旗，與薩拉齊東勝包頭五原各縣，皆有大路，可行載重車輛，如能興工修築，即可通行汽車，二十五年設郵政信櫃於該旗王府。

十三、特殊習俗

該旗距離包頭雖不過四十餘里，然一切習俗，皆與內地不同，即如男婚女嫁，飲食起居，四季念經，崇信喇嘛，遂與包頭縣異若天壤，而喇嘛跳鬼供養活佛等習俗，尤爲蒙地所特有。

十四、信仰宗教

查該旗一般蒙古民衆，多信仰喇嘛教，間有信天主耶蘇及道教者，亦皆寥若晨星，百無二三。

十五、人心趨向

該旗因教育未興，民智固陋，多數民衆，故步自封，樂於守舊，難語進取，惟與縣地接壤，多數青年，傾新惡舊，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該旗王因用度過奢，人民或有不贊成其用度者，旗民現均服從。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旗王近年來整理軍隊，剿除土匪，能保護蒙民之安全。

烏審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旂札薩克多羅貝勒姓奇，名特固斯阿木固朗，東協理巴音甲爾漢，西協理畢什勒德，管旗章京洛桑色令，東每楞土默巴雅爾，西梅楞拉木甲爾特，貝勒之弟二等台吉奇正山奇玉山，又二等台吉刀爾濟，實力派分東西兩派，其東派軍人騎兵團長孟克悟樂吉，連長巴巴，札布雅札布，二十五年交出兵權，避居杭錦旗，暗中尙有實力，其西派軍人首領，名腦高不拉，該旗事務，爲實力派主持。

二、歲收款目

該旂衙門及旗王之收入，現皆歸團部徵收，究爲若干，無法調查，按民國二十年團部全年之收入，總計約二萬四千餘元。

三、軍事概況

該旂士兵共有四百餘人其組織設團長一員，團副一員，軍需官一員，

連長四員，司務長四員，十長三十四名，伍長六十九名，約有雜色槍三百餘枝，子彈約有五六萬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該旗共有召廟十九所半，因班定都棍廟爲札薩克與烏審兩旗所共有，總計全旗約有喇嘛四千餘人。

五、鄉村情形

旗內蒙漢居民，散居各地，蒙民歸噶慶達拉姑管轄，漢民則歸地戶管理，而該旗內並無村落。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有新舊之分。現在該旗雖採用新組織，然關於舊組織，亦尙未廢除，茲將新舊組織之大要列下：旗務行政新組織，札薩克一員，團

長一員，團副一員，蘇不達拉姑四員，噶慶達拉姑十九員。王府舊組織，札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二員，達二十四員，丁木齊三員，保十戶二名。旗務行政舊組織，札薩克一員，東西協理台吉各一員，管旗正章京一員，東西管旗副章京各一員，札蘭十員，愛拉達拉三員，畢格齊六員，丁日齊三員，章蓋四十二員，岷都四十二員，保十戶十名。

七、面積

共計全旗面積約四萬二千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總計全旗共有蒙人約一萬一千餘口，漢人約八百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已墾之地，尙未調查確實，未墾之地，約有二十二萬九千餘頃。

十、物產

該旂物產，動物有牛馬羊駝騾驢狐狼等物，而以羊牛馬爲多。植物有糜子糜子豆子柴葫甘草蘑菇等物，以糜子及柴葫爲大宗。礦物則有鹽城，惟品質不佳，出產無多。

十一、水利

該旂境內。滿哈磯占十分之七八，又無大河流可資開渠，惟掘地三尺，幾能見水，將來若能提倡鑿井掘泉，則於人民生計，不無裨益也。

十二、交通

該旂沙漠遍野，形若小山，除東西由察哈利克至郡王旂有路可行車輛外，餘則並無一定之道路，來往之人，繞沙而轉，行人至此，頗感不便。

十三、特殊習俗

該旂習俗，與內地各省不同，如跳鬼放經等，尤爲內地各省未有之特
殊習俗。

十四、信仰宗教

該旗內大多數民衆，皆信仰喇嘛教。

十五、人心趨向

該旂人民之性質，尙詐術，雖屢起獨貴，而多數人心之趨向，仍屬於
守舊之一途。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該旂王現時在該旗內有旂王之名，無旂王之寔，故人民現時對於旂王
之信仰，較昔時爲輕。

十七、旂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該旗內行政軍事等權，均爲團部所主持，而旗王對於人民，亦無若何權力之可言。

伊盟 鄂托克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查該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姓包，名噶勒僧如拉嘛旺扎勒扎穆蘇重要官員，有協理台吉二員，皆姓包，一名旺楚克色令，一名朝克紀爾格勒管旗章京一員，名達拉嘛畢立克梅楞章京二員，一姓楊，名巴葉莽乃，一姓包，名思肯巴葉爾，管旗副章京額爾克穆巴雅爾，記名扎薩克輔國公旺慶札布，巡邊司令大隊長一員，札布雅沙爾布，（即章文軒）以其主持該旗事務爲最有力。

二、歲收欸目

查該旗衙門收入，每年約有三萬三千餘元，以鹽城淖爲最多，旂王收入，全年約有三萬九千餘元，以水草地租甘草廠租爲多，該旗富源蘊棄，乏人開發，若能加意整頓，注意開發，則每年之收入，當倍蓰於今日也。

三、軍事概況

查該旗有騎兵十二連，共有兵約千名，而其組織設有大隊長一員，營長四員，連長十二員，排長二十四員，司務長十二員，十長八十一名，伍長一百六十三名，兵則有正副之分，所有士兵，並無餉糧，亦無營房，平日皆散居家中，不加訓練，遇有匪警，即行齊集，奮勇殺賊，總計有新舊式雜色槍八百餘支，子彈十萬餘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查該旗地面遼闊，所有召廟，欲行遍查，殊感困難，共有召廟四十九所，以新召爲代表，計全旗共有喇嘛二千六百伍十四人。

五、鄉村情形

查該旗未墾地內，居民寥落，零居散處，多以遊牧爲生，居住鮮有定所，此家距彼家輒數十里，而北部一帶，有時馬行終日，不見一人。商旅行此，須携鍋帳，以備食宿，至已報墾地內，雖有三五相連之村落，已屬於沃野設治局所統轄之區域矣。又高勒吉拉漢一段地，亦有村落。

六、組織概況

查該旗組織有旂務行政及王府之別，茲將其概要列下：王府組織，扎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一員，丁日齊一員，包衣達一員，達若干名，保十戶若干名，旂務行政組織，扎薩克一員，協理台吉二員，管旂章京

一員，梅楞章京二員，扎蘭達慶四員，扎蘭十五員，愛拉特拉三員，畢格齊六員，包衣達一員，丁日齊一員，章京八十三員，崑都八十三員，蘇木達拉姑若干名，保十戶若干名。

七、面積

查該旗遠處綏徼，北及東北與杭錦旂接壤，南與陝西毗連，東與烏審旂爲鄰，東南稍連陝北，西及東南與寧夏省爲鄰，西北隔河與阿拉善旂連壤，面積南北約五百二十里，東西約三百四十里，總計約十七萬六千八百方里。

八、蒙漢人口

查該旗中部，除營商及行旅外，漢人之寄居者，甚屬寥寥，至邊境之居民，雖有漢人爲數無多，總計未報墾地內經商及寄居之漢人，約有二千

八百餘口，至西部一帶之營商開墾者，多係回民，總計亦有一萬餘口，而蒙民約有一萬三百五十六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查該旗已報墾之地，約一萬四百餘頃，私墾之地，不在其內，至其究屬若干，非經時間之調查，難知確數，而未墾可耕之地，約有不下十五萬餘頃。

十、物產

查該旗廣漠無垠，物產豐富，地多富源，乏人開採，動物有馬牛羊鷄猪狐狼獾驢黃羊駱駝等物，以羊爲最多，馬駝牛黃羊次之。植物有蔴藤蕎麥麥子穀十甘草柴胡髮菜，以蔴子甘草爲多。礦物則有銀鐵錫炭煤鹽坭，以鹽坭爲最多，炭則次之，銀鐵錫因礦苗不旺，故產額不多。

十一、水利

查該旗東南部沙礫瀾漫，到處皆有，沙梁隆起，形若山狀，所有河流，除八里河，可開渠引水，以灌沿岸附近之田外，餘則細流潺緩，天雨之年，僅可不涸，亢旱之時，即成沙溝，東北部則又地勢較高，距河甚遠，水分缺乏，不宜種植，西及西北與西南部毗連黃河，而其地形或高於河身，或阻於山脉者，固屬不少，面積較少，土地平沃，可開渠道，以灌田者，亦居多數，將來欲開渠道，當自巴音套海黃河邊灘地陶樂湖廟灘等處，先行試開。

十二、交通

查由該旗札薩克府東北行，有通杭錦旗包頭縣之大路。西北行，有通石嘴子磴口寧夏等地之大道。西行，可抵沃野設治局及寧夏。以上各縣，

雖不能通行載重大車，然可行二騾之輕轎車，東及東南行，有通烏審旗榆林縣神木縣及山西省之大路，南行可抵定邊安邊等縣。以上各路，總而言之，砂陵起伏，風沙撲面，初行此地，莫知東西，行到一站，方能有水，往來行人，多乘駝馬，運輸貨物，亦必用駝，行旅若是其苦，而運輸貨物之旱車，冬春二季，猶絡繹於途，至於郵寄函件，須送至鄰省，各旂公文之往來，則遣專差，所謂察汗札達亥（傳差住所）不過徒有虛名，耗費公款而已。

十二、特殊習俗

查該旗一切習俗，大異內地，以飲食言之，每日飲茶兩次，晚方食飯，炒米磚茶，以養其生，以男女之工作言之，女則終日勞力，料理一切，男乃逸娛逍遙，無所事事，又如充當喇嘛，年老出家，男着色衣，頭纏以

巾，初生小孩，先置水中，人死之後，拋棄野外，日以水供佛。飲食先祭鬼神，召廟跳鬼跑馬角力，黑人充當奴隸，視爲台吉役使奴才，不給工資，崇拜活佛，甘充役使，婦女生子，不以爲怪，四季念經，以鎮妖氛，晨昏念經，以旂福利，月祭伊金，歲祭惱包，種類繁多，難以枚舉，

十四、信仰宗教

查該旗蒙民信喇嘛教者，實佔多數，至信天主耶穌教者，則如鳳毛麟角，不獲多有，惟於關羽，家諭戶曉，幾乎無人不知，該旗公署之西鄰，有關帝廟一座，其信仰之篤，可想見也，究其所以，由來久也。

十五、人心趨向

查該旗人心之趨向，歸納言之，有新舊之分，守舊者，尙佔多數，頭腦頑固，樂於保守，其所事事，牧羊養馬，其所希冀，纓帽紅頂，對於世

界之潮流，旗務之興替，不過問也。於札薩克無所指責，莫敢少違，而青年則否，腦筋較新，不欲守舊，現時羨慕新樣，對王公不甚欽佩，其趨向雖如是，然因環境惡劣，心鼎力微，積威之下，莫可奈何，應設學校，以開民智，免入迷途也。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查該旗札薩克出身貴胄，不善理事，關於旗務之興革，無甚意見，尙能以勤儉自持，不勒索百姓，一般無識守舊者，對旗王表示信仰，而新起青年，雖有舊日禮教之束縛，專制餘威之鎮懾，然對於旗王多有陽奉陰違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旗務由章文軒主特，對於人民保護周密，均能安居樂業，旗王對人民無甚權力。

伊
盟抗錦旗

一，王公事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查該旗扎薩克多羅郡王姓奇，名阿勒坦鄂齊爾，重要官員，有東協理台吉一員，姓奇名阿拉吉巴雅色胡倫，西協理台吉一員，姓奇名色登多爾濟，濟管旗章京一員，名蘇穆雅，梅楞章京二員，一名朝圪巴達虎，一名諾爾布桑，至主持旗內事務，固以阿勒坦鄂齊爾爲最有力，而蘇穆雅亦有相當之力量，阿勒吉巴雅色胡倫及色登多爾濟等不過僅能主持細微之事而已。

二，歲收欸目

查該旗衙門及旗王之收入，皆由衙門經理，總計衙門收入每歲約一萬三千餘元，以地租爲多。旗王收入，全年約二萬五千餘元，以地租爲最多，甘草租及鹽城等租次之。

三、軍事概況

查該旗共有士兵八百餘人，其組織分爲三隊，共計約有雜色槍，一千三百餘支，子彈十萬餘粒，所有士兵，除少數服務王府，以供役使，巡防邊界，以資捍衛外，餘多散居家中，以度生活，軍事訓練，自二十五年，即分別施行。現因太原中央，每月補助軍費三千八百元，另組有餉保安隊三百名。

四、召廟喇嘛數目

查該旗召廟，除圯毀坍塌無法調查外，全旗有大小召廟三十七所，以佈克提轄拉召浩慶召，及轄拉廟爲大，各召廟共有喇嘛一千七百餘人。

五、鄉村情形

查該旗王府南面五里之哈達圖，有居民十六七家，即爲該旗最大之村

落，至全旗村落，究爲若干，因地面遼闊，分居散處，幃幕星落，三五零居，僅有地名，並無村落。

六、組織概況

查該旗組織，分爲旗務及王府兩項，今舉其概要如下：王府組織，扎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一員，丁日齊一員達若干名。旗務行政組織，扎薩克一員，協理台吉二員，管旗章京一員，梅楞章京二員，扎蘭八員，梅楞若干員，愛拉特拉三員，畢格齊六員，丁日齊一員，章蓋三十七員，崑都三十七員，保十戶若干名。

七、面積

查該旗東與達拉特郡王兩旗毗連，西面渡河而西，卽爲阿拉善地，南與鄂托克旗及烏審旗銜接，北與西公旗達拉特旗及五原臨河兩縣接連，面

積橫約三百一十里，縱約二百七十里，總約計八萬三千七百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查該旗蒙人，約有八千六百餘口，所有寄居漢人，移遷無定，殊難調查，而經營商業，從事墾牧之漢民，不下二萬餘口，類多居於沿邊各地，而內部一帶，則寥寥無幾。

九、已墾未墾地畝

查該旗已報墾地畝，約七十二萬一千餘畝，未墾可耕之地，不下七萬餘頃，

十、物產

查該旗物產，動物有牛羊駝馬狐狼兔黃羊等物，以羊爲最多，牛馬黃羊次之。植物有麥糜穀蘇蕎麥甘草柴胡等物，以蘇糜及甘草爲多。礦物則

有鹽城，而哈拉莽乃池所產之鹽，品質極佳，駕於他旗，故郡王達拉特準噶爾札薩克等旗之食鹽，多取之於是池。

十一、水利

查該旗東南兩部，地多滿哈，缺少河流，欲興水利，除鑿井而外，無他法也，而西部邊接黃河，可引該河之水，以溉田。惟即今尙無已開之渠道，至北部一帶，則黃河橫流其間，河南地面，形勢高亢，且多沙堆，至河北之地，則多平坦沃壤，最易種植，將來可開渠道，引河水以溉旱田。

十二、交通

查該旗札薩克駐所，東行有通包頭縣之大路，西南行有通寧夏之道路，東南行可抵郡王旗王府，以上三路，可通載重牛車，惟因沙漠起伏，車須繞沙而行，至西行渡河。可逕抵阿拉善境，東北行，可至五原縣境，西

北行，可至臨河縣域，上述三路，滿哈沙磧，繼續相間，行人至此，殊感不便，故一般旅客，行此途須乘騾馬，二十五年設立無線電台郵政信櫃於王府，並於要地安設電話。

十三、特殊習俗

查該旗一切習俗，與漢滿不同，茲舉其大而且著者略言之，終日飲食不離奶茶炒米。日常諷經，以求佛默佑，無論誰家，均可住宿，客入屋後，敬以米茶，兩人晤面，即以鼻煙壺爲禮，初見面時，首問牲畜之平安，四季念經，以除不祥，預卜吉凶，決諸喇嘛，歲祭腦包，以祈福利，喇嘛跳舞，以鎮妖氣，跑馬角力，以較能力高下，迷信太深，傾囊以供活佛，婦女舉止大方，富有仁慈之心，生人甫至其家，亦坦然共相談話，既無羞慚之貌，亦乏鬼崇之態，婚姻則以牛羊馬爲禮，喪葬多用野葬或火葬，至男女

結婚年齡，老幼懸殊頗甚。

十四、信仰宗教

查該旗蒙民，信仰喇嘛教者，實居多數，對於喇嘛，萬分欽仰，馬首是瞻，而喇嘛人等於無形中，在社會上有極大之勢力，人民視喇嘛若神聖，而喇嘛亦以尊嚴自居，故喇嘛階級所處之地位，實較一般平民爲優越。

十五、人心趨向

查該旗一般蒙民，囿於環境，拘於狹見，知識簡單，思想泥古，不但世界之湖流，中國之現狀如何，彼多不知，而能知該旗隸屬何省者，亦僅半數，故人心趨向，樂欲守舊，而惡革新，既無進取思想，尤缺努力精神。

十六、人民對旂王信仰程度

查該旂王處理旗務，尙稱得法，民間痛苦亦知，蒙民對之，甚爲信仰，旂王命令，無敢違者，一切設施，無不服從。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查旗王對人民之權力，積極方面，則能保障旗內治安，維持社會安寧，消極方面，對於擾亂旗內治安，破壞社會安寧者，尤能設法以消除之，又因近數年來，災患頻仍，牲畜死亡甚多，蒙人生活日漸艱窘，因而與人民以戶口地，以濟民生而救艱窘。

伊盟札薩克旗

一、王公專官及主持旗務最有力者

該旗領袖，多羅郡王兵備札薩克伊盟盟長姓奇，名沙克都爾扎布，其次札薩克貝子鄂齊爾胡雅克圖，東協理阿穆固朗，西協理鄂齊爾巴圖，管

旗章京蘇瓦第，東梅楞巴寶多爾濟，西梅楞僧格林沁，全旗事務，由沙玉主持，其次鄂札薩克及阿穆固朗。

二、歲收款目

該旗衙門收入，全年約三千餘元，近因歷年災荒，全年能收到者，約兩千元，以地租爲多，旗王收入，全年約四千餘元，以地租爲多。

三、軍事概況

該旗士兵約三百人，其組織有營長，連長，排長，十長，之分。共有雜色槍七百餘支，子彈六萬餘粒。

四、召廟喇嘛數目

總計全旗共有召廟九座半，因班定都棍廟係爲烏審札薩克兩旗所共有，全旗共有喇嘛九百九十三名。

五、鄉村情形

該旗居民散居分處，人家與人家之距離，或隔數里，或隔數十里，故旗內並無村落。

六、組織概況

該旗組織大要如下：王府組織札薩克一員，白通達一員，哈巴二員，達三十六員，丁日齊三員，保十戶二名。旗務行政組織，札薩克一員，東西協理各一員，管旗正章京一員，東西梅楞各一員，札蘭三員，章蓋十三員，崑都十三員，愛拉特拉三員，敦拉們札克齊一員，畢格齊六員，丁日齊三員，保十戶四名。

七、面積

總計全旗面積，約三千餘方里。

八、蒙漢人口

總計共有蒙人三千八百一十八口，漢人約二千餘口。

九、已墾未墾地畝

已墾之地，尙未調查確實，未墾之地，該旗約有一萬六千三百餘頃。

十、物產

該旗物產，動物，有牛羊馬駝騾驢，以羊馬爲多。植物，有糜子蕎麥馬鈴薯登向籽等物，以糜子蕎麥爲多。礦物，僅有極少數原質甚劣之鹽城。

十一、水利

該旗僅有小河流數道，雨落之年，則潺潺流行，亢旱之時，卽成涸轍，境內並無已開之渠，無大河流，將來即擬開渠，亦屬困難。

十二、交通

境內有榆林大路，及神木大路，可通行牛馬車，而西部與烏審旗接壤，沙漠遍野，旅行其間，非騎馬乘駝甚不易行，隆冬之際，亦可通汽車，二十四年即設無線電台於王府，二十五年設郵政信櫃。

十二、特殊習俗

一切習俗，與內地各省不同，而角力跑馬祭天等習俗，尤與內地各省大相逕庭。

十四、信仰宗教

該旗蒙人，皆信仰喇嘛教。

十五、人心趨向

該旗文教不興，民智未開，喜守舊，而惡革新，人心趨向，多樂守舊。

十六、人民對旗王信仰程度

該旗王在該旗內，係羣望所歸，而又善於處事，故該旗之民衆，對彼表現鞏固之信仰。

十七、旗王對人民權力程度

維持旗內之秩序，保護旗內之民衆。

綏境土默特旗及東四旗調查事實概況

二十六年五月

歸化土默特旗

一、主官及重要職員

總管榮祥；總理全旗行政軍事，其關於旗政府事務，由秘書科長分任

之，其關於旗佐事務，由十二叅領督飭各佐領辦理之。

二、歲收數目

每年歲收，如煤炭稅渡口捐房租地譜等項，統計約五萬餘元，旗公署經費，按月呈報省府，自收自支。

三、軍事概況

本旗保安隊計八十名，槍八十支，其職務分兩項：一旗公署衛隊，一保護各煤炭稅局，又曰鑛巡隊。

四、召廟名稱及喇嘛人數

所轄召廟，計無量寺，即大壽靈寺，爾召崇福寺，即小隆壽寺，氣召

延禧寺，即巧爾氣召宏慶寺，即宏慶召廣化寺，即西喇嘛洞召法禧寺，即西五素圖召崇禧寺，即東喇嘛洞召

勝寺，即班定石等十召廟，其他詳見歸化城喇嘛印務處所轄召廟一覽表。

五、鄉村情形

本旗蒙民與漢民雜居，悉數散居歸武薩托和清包各縣鄉村中。

六、組織概況

旗公署總管之下，分科辦事，旗境分蘇木管轄旗民。

七、人口

全旗人口，按照二十五年辦理選舉計算，統計五萬六千餘口。

八、物產

五穀六畜，與各縣漢戶同。

九、水利

本旗蒙民利用山水井水及黑河水澆地，無專門水利。

十、交通

本旗土地，均已墾放，成爲各縣轄境，已無交通之可言。

十一、特殊習俗

習俗約與漢人同，尙有蒙人普通習尙。

十二、信仰宗教

多半信仰喇嘛，其他信仰佛教耶蘇天主各教者均有。

十三、人心趨向

多半向新時代進步，如同漢人。

十四、附職員姓名爵秩表（二）

土默特旗政府各科股處暨所屬煤炭租總分各局職員銜名薪

水表(一)二十六年五月

名稱	職別	姓名	別號	月薪數
旂政府	總管	榮祥	耀宸	二百六十元
秘書處	秘書長	張玉成	藍田	八十元
	交際秘書	金世華		三十元
	庶務兼監印員	牛寶璋		四十元
總務科	科長	森額	壽彭	六十元
	一等科員	文寶	斌珍	四十元
	二等科員	托克托布	少卿	三十元
	三等科員	榮昌	耀庭	二十元
	繙譯員	發福哩		二十元

綏蒙輯要

財政科

科長

殷海

繼養

六十元

一等科員

蘇通阿

子權

四十元

二等科員

榮昇

級三

三十元

三等科員

張秉文

子榮

二十元

辦事員

連祥

捷三

二十元

教育科

科長

克壽卿

壽卿

六十元

一等科員

墜厚

子靜

四十元

二等科員

富勒洪

潤堂

三十元

三等科員

雲徵文

二十元

察領辦公處

主任

慶春

玉閣

四十元

文牘

王藹仁

致和

二十元

辦事員

那木凱

仁齋

二十元

幹事兼文牘員

雲增魁

二十元

生計股

主任

錫珉

子玉

四十元

股員

崇廉

酌泉

二十元

調查員

權林

水亭

二十元

瑞善

子祥

二十元

榮陸閣

松亭

二十元

司法股

主任

雲頌望

令之

四十元

股員

雲汗章

子田

二十元

收發處

收發員

王祥

子綏

二十元

書記室

書記長

雲麟祥

吉甫

二十元

書記

廣壽

喬南

十七元

李延齡

壽臣

十七元

李俊義

和卿

十五元

恒英

鎮夏

十五元

綏蒙輯要

三七二

煤炭租稅總局兼
六成地租處

局長兼主任

收支兼經徵員

司事員

錄事

榮守義

十三元

康振邦

十二元

榮沛霖

浩然

十五元

馬耀文

煥章

十五元

舒敏泰

九思

十元

常齡

壽山

六十元

崇權

秉鈞

三十元

任秉彝

二十元

佟集成

十五元

沙文亮

十五元

榮陞

十五元

蘇宴

二十元

石拐分局

局長

錄事

補智

十二元

巴圖分局

局長

溫哲賀

二十元

五當召局

局長

榮享

二十元

錄事

雲煥章

十二元

萬家東溝分局

局長

恩麟

二十元

錄事

李國貞

十二元

萬家西溝分局

局長

恩麟

係兼差

錄事

雲讓

十二元

土克木地租所

主任

麟瑞

掌玉

十五元

錄事

崇厚

俊峯

十二元

衛隊

隊長

狼永祿

耀庭

二十元

馬衛隊長

榮存瑞

二十九元

排長

榮得全

二十元

綏蒙輯要

三七四

差遣	差遣員	郭珍	二十元
交際	交際員	李作楫	三十元
		巴文奎	三十元
		雲福昇	二十元
		傅雲亭	十一元

土默特旗左右兩翼職官銜名表(一一)二十六年五月

左

翼

參領	佐領	驍騎校	屬目地址
甲首 巴雅爾	中公 錫璉	雲漢章	歸綏縣
	中公 森額	巴秉銜	

甲二

昌森

綏
蒙
輯
要

管世署
苑厚
任秉彝

中公
慶春
任秉鈞
同上

中公
文寶
傅汝枚
歸武兩縣

中公
常齡
雲煥章
歸綏縣

中公
巴璧安
苑厚

中公
昌森
榮享

管世署
賀雲章
榮守義
同上

管世署
雲漢章
鳳林
歸和兩縣

三七五

綏蒙輯要

甲三 雲健飛

署世管 王祥

崇厚

歸綏縣

中公 雲頌望

連祥

中公 雲鶴翔

晉福

世管 麟祥

榮昇

同上

甲四 蘇魯岱

勳舊世管 賽補英

王壽仁

薩武兩縣

署世管 穆精阿

李根車

歸和兩縣

署世管 崇厚

補音德勒格爾

歸綏縣

世管 補治邦

德克進

甲五

森類

中公 麟瑞

多倫五

同上

中公 蘇通阿

富珠哩

和歸兩縣

管世署 任秉鈞

穆精阿

薩托兩縣

管世署 榮陞閣

雲文齊

歸和托三縣

中公 經天祿

賀雲章

歸綏縣

管世 雲頌德

瑞春

歸和兩縣

管世署 李根車

雲耀辰

薩托兩縣

甲六

德克吉珂

綏蒙輯要

中公 殷海

雲澤

和林縣

三七七

綏蒙輯要

中公 舒敏泰

麟祥

歸綏縣

管世署 丁貴楹

雲徵文

和托清三縣

中公 孫永貞

殷石麟

和托兩縣

管世 姜繼宗

高希柴

托縣

右

參領

佐領

驍騎校

屬目他址

前鋒校

甲首 克壽卿

中公 巴文峻

張秉文

歸綏縣

恩麟

管世署 任殿邦

榮存瑞

同上

豐文華

管世署 經濟

錫齡阿

和林縣

朱賈夫

翼

軍都署

三七八

甲二

巴文峻

中公

康濟民

雲存山

武川縣

太平

中公

蘇魯岱

章元

歸綏縣

雲得全

管世

富勒洪

奎英

恒英

中公

崇檀

任殿邦

都隆桑

中公

克壽卿

王祥

馬耀龍

管世

德馬吉珂

崇廉

榮存仁

管世

托克托布

通集成

雲彩章

甲三

常齡

管世

雲徵文

章士祥

丁貴權

中公

那木凱

溫哲賀

同上

穆精阿

綏

蒙

輯要

三七九

代理
公中 滿納生

李炳

薩縣

德喜

管世 都隆

卜文林

歸綏縣

經濟

管世 塔慶阿

阿慎阿

同上

通貴成

甲四
榮祥

管世 富雲珠

雲文翰

托縣

瑞善

署世管 朱實夫

雲增魁

薩托兩縣

雲子祥

中公 林寶

雲善祥

托縣

榮陞閣

中公 孫承業

伊習丹增

薩托兩縣

雲兆祥

中公 色時布

滿納生

歸綏縣

權林

甲五
慶春

中公 榮昌

雲麟祥

薩包兩縣

甲六

雲頌望

中公 錫拉琿阿

正興

薩縣

中公 豐紳

賀耆壽

同上

中公 巴雅爾

福壽

歸薩兩縣

管世 榮存瑞

慶壽

薩縣

管世 巴奎炳

福瑞

管世署 晉福

補音泰

中公 雲健飛

丁玉崑

管世 亢仁

王國柱

同上

綏蒙輯要

署

卞文林

丁貴和

歸和托三縣

管

備考

一，防禦，發福哩，李炳。一，驍騎校，成新宇，蘇晏。

綏東正黃旗 二十六年四月

一、主官及重要職員

本旗總管達密凌蘇龍·掌理全旗事務，正叅領太平保襄助之。

二、歲收欸目

除省府每月發給旗公署及駐綏代表辦公費二百元外，其他收數極微，惟軍費省府月補助一千元，中央每月補助五千元。

三、軍事概況

全旗成有保安隊一中隊，計三分隊，一特務班，分駐各佐，又編組綏

東四旗剿匪司令部，直轄保安隊三隊，計三百人。

四、召廟名稱及喇嘛人數

全旗召廟十四座共計喇嘛五百六十六名。一，克克烏蘇廟喇嘛十七名。二，並靈寺喇嘛十九名。三，大安寺喇嘛二十五名。四，滿旗廟喇嘛三十五名。五，善福寺喇嘛一百四十六名。六，泰安寺喇嘛十名。七，壽光寺喇嘛六名。八，福興寺喇嘛六名。九，廣育寺喇嘛九名。十，福遠寺喇嘛五十九名。十一，佑安寺二百零八名。十二，大經長壽寺喇嘛十三名。十三，歸仁寺喇嘛六名。十四，美德廟喇嘛七名。

五、鄉村情形

本旗蒙人，大多數雜居於集寧興和陶林豐鎮等縣各鄉村內，間有三五家蒙戶居住於一鄉村者。

六、組織概況

總管下設正副叅領佐領驍騎校等職，分任旂務。

七、人口

計三千零二十七口。

八、物產

五穀六畜與東五縣漢戶同。

九、水利

除井水澆田外，無水利。

十、交通

本旗土地，均已放墾，旗境已無明白界限，故無交通可言。

十一、特殊習俗

蒙民均喜娛樂，音樂唱曲，騎馬摔角，其他習俗，與漢民相同。

十二、信仰宗教

多半信仰喇嘛，其他信仰天主耶穌佛教道教安慶道教者均有。

十二、人心趨向

多半守舊，亦多有蒙古青年，向新潮流邁進者。

十四、附職員爵秩姓名表

正黃旗職員爵秩姓名表 二十六年四月

爵	秩	姓	名	別號	任職年月
正黃旗總管		遠密凌蘇龍	志雲		二十三年一月任職
參領		泰平寶	麗廷		二十三年十二月

副參領	貢楚克斯梭	子巖	十七年三月
親軍校兼審理員	額勒亨格	志誠	十二年八月
親軍校	唐明文	仲理	十八年四月
正八品筆帖式	色勒囊	介修	二十四年四月
空銜八品筆帖式	計克濟		二十四年四月
正八品筆帖式	鄂勒懇巴彥	殿臣	民國紀元前五年十月
第一佐佐領	額林沁多爾吉	正德	十三年十二月
驍騎校	三多德爾吉	九如	十九年十一月
護軍校	索多那木多爾吉		民國元年十月
恩騎尉	特克什巴彥	聘喜	民國紀元前九年十二月世襲
第二佐佐領	鄂勒恆格	康順	二十四年四月署理
驍騎校	國興色	仁昌	二十二年五月任職
護軍校	巴保格爾布	壽德	二十三年四月任職

第三佐佐領

孝

子敬

十八年九月署理

驍騎校

孟克吉爾格拉

二十三年十一月任職

騎都尉兼雲騎尉

扎拉豐阿

壽山

八年七月世襲

雲騎尉

德欽松魯布

六年五月世襲

第四佐佐領

秦平寶

二十三年三月參領代理

驍騎校

三杰色梭

孝賢

二十三年四月任職

護軍校

賀連泰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輕車都尉

孟克吉雅

民國紀元前十二月世襲

第五佐佐領

額林沁多爾吉

正德

二十二年七月署理

驍騎校

色普津額

樂山

民國紀元前一年九月任職

護軍校

松魯普

仁德

二十五年六月代理

第六佐佐領

索諾木德力格爾

四年十一月任職

驍騎校

拉克巴

二十五年六月任職

綏蒙輯要

三八七

護軍校

僧格

秀岩

民國紀元前八年十二月任職

第七佐佐領

那旺

歧周

民國六年五月署理

驍騎校

那旺

民國三年十月任職

護軍校

格什格

義堂

二十二年九月任職

輕車都尉

額爾德尼奧懇

寶珍

十一年十一月世襲

恩騎尉

貢楚克斯棧

民國元年五月世襲

第八佐公中佐領

松魯普

十七年四月任職

騎騎校

賈鴻珠

貞甫

二十一年十一月任職

護軍校

圖普新

十一年一月任職

第九佐佐領

色棧那木吉勒

秀文

十八年四月任職

驍騎校

布琛

玉亭

二十四年四月任職

護軍校

補英托克托呼

煥章

十二年十月任職

第十佐佐領

那木斯賴

永集

十一年十一月世襲

驍騎校

達爾札

明甫

十四年五月任職

護軍校

鄂勒哲依

壽亭

民國元年十一月任職

第十一佐佐領

拉瑪扎普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驍騎校

胡圖凌阿

壽山

十七年四月任職

護軍校

古蘇木

二十一年九月任職

第十二佐佐領

察格都爾斯棧

錦崗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驍騎校

那木爾布彥

民國紀元前十八年任職

護軍校

那格鄂奇爾

子綱

廿四年九月任職

恩騎尉

公古拉希

民國紀元前三十一年十二月世襲

第十三佐佐領

旺吉拉寶

福祥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驍騎校

額勒吉達賴

壽海

二十四年七月任職

護軍校

扎拉芬阿

占彪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第十四佐佐領

那寅圖

虎臣

十四年五月世襲

綏蒙輯要

三八九

驍騎校

達汗泰

十四年八月任職

護軍校

托克托和孟克

華春

十一年九月任職

恩騎尉

孟克吉雅

民國紀元前三年二月世襲

第十五佐佐領

德克金額

民國四年八月代理

第騎校

德克金額

九年三月任職

護軍校

拉爾車琳

華軒

十九年三月任職

第十六佐佐領

寧珠

十年八月任職

驍騎校

永木清

瑞庭

二十五年五月任職

護軍校

胡鳳山

瑞岐

十九年三月任職

第十七佐佐領

貢楚克斯棧

子巖

九年八月任職

驍騎校

滿德勒泰

民國紀元前二年十月任職

護軍校

鄂勒恆格

康順

民國紀元前一年九月任職

第十八佐公中佐領

恩克

錫山

二十一年六月任職

驍騎校

拉木扎布

子榮

二十一年七月任職

護軍校

病故遺缺

第十九佐佐領

鄂勒哲依

壽亭

民國廿一年十月代理

驍騎校

剛其格斯校

二十一年十月任職

哈爾沁捕盜官

馬相麟

十年八月任職

綏東正紅旗 二十六年四月

一、主官及重要職員

本旗總管鄂斯克濟勒格爾，掌理全旗事務，正參領富壽臣，副參領楊倫色，襄助總管辦理全旗事務，並地方治安之責。

二、歲收款目

本旗辦理地方治安，每年曾請准在各佐蒙民認墾地內，稍收地畝捐款項，每年不一。再每年豐集二縣收有四厘私租款數十元，又省府每月發給

補助費二百元，均公用。

三、軍事概況

全旗已成有保安隊一中隊，計三分隊，一特務班，分駐各佐，及總管公署，維持地方治安，官兵人馬給養，均由地方供給，

四、召廟名稱及喇嘛人數

全旗共五廟 阿拉坦布蘇廟，計大小喇嘛五十七人，莫魯古奇克廟，計大小喇嘛五十人，百祿格蘇太廟，吉哈藍圖廟，各大小喇嘛十七人，白納克廟，計大小喇嘛二十四人，共百六十五人。

五、鄉村情形

各佐蒙村，三五處不一，每村一二十家有之，均逐隨缺地住居，以便耕種。又各佐間，有耕種蒙人地之汗民十數人家，居住各佐。

六、組織概況

由總管正叅領直轄各佐，其各佐蒙村皆按清鄉章程，清查戶口，訂門牌，稽查好歹人，以維治安，各村均由本佐佐領以下官員管理督查。

七、人口

全旗共蒙民四百五十戶，男女大小一千六百九十六口，又各佐附屬汗民一百四十四戶，男女大小五百六十七口。

八、物產

查畜產有牛馬羊及皮毛，農產有麥子菽麥五穀山藥大宗出產。

九、水利

本旗第八第十一第五等佐，沿垣王河兩岸之地，少數能灌溉，至夏山洪暴發，屢受水害。

十、交通

平綏路經過第五第十一第八第一等佐，

十一、特殊習俗

蒙民男女皆喜娛樂唱曲，並各種音樂，尤喜騎馬，而男子並好摔跤放槍，惟皆喜游牧，不務農業。

十二、信仰宗教

蒙人男女，皆崇信佛教。

十三、人心趨向

蒙衆思想，中央優待至極，汗蒙上下團結努力，誠心擁護祖國，尤望蒙旗政治教育並蒙民生計，予以充實補助，爲目前切要之圖。

十四、附職員爵秩姓名表

正紅旗職員爵秩姓名表 二十六年四月

爵	秩	姓	名	別號	任職年月
總管					
		鄂斯克濟勒格爾	善臣		廿五年三月六日升任
正叅領兼第十佐佐領		富壽臣	松齡		廿五年八月十一日升任
副叅領兼第一佐佐領		雲隆色	茂亭		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升任
正八品筆帖式兼承審員		察布克扎普	壽山		廿四年十二月廿二日升任審理員差
正八品筆帖式兼第五佐佐領		圖木爾杜詩	雲亭		十四年七月廿三日代理第五佐佐領
副八品筆帖式		泰平阿	明齋		廿三年四月廿一日升充
第一佐世管佐領		華尙泰	純明		九年九月三十日承襲
世襲二等男爵兼圖畢佐佐領		潘迪	子仁		廿年十一月廿六日升任
世襲騎都尉		孟拉	世卿		民國紀元前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承襲

第一佐驍騎校

郭升色

三寶 廿一年六月廿日

第一佐護軍校

葛什達賴

福海 廿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佐代理佐四
兼第十佐驍騎校

薩斌阿

松山 廿一年九月十三日代理第二佐佐領

第二佐驍騎校

額林沁

永年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

第二佐護軍校

葛什巴圖

正忠 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世襲恩騎尉

普珠倫阿

憲庭 廿三年四月十四日承襲

第三佐護軍校代
理第三公中佐領

武勒金

慕山 廿五年三月六日
代理第三佐佐領

第三佐驍騎校

色登

秉孝 廿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佐護軍校代
理本佐世管佐領

計格齊扎布

虎臣 卅年八月十四日代理第四佐佐領

第四佐驍騎校

葛什德勒格爾

良玉 廿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佐驍騎校

色普希威泰

宗周 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第五佐護軍校	阿華爾米特	發祥	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六佐公中佐領	蘇克津寧保	俊亭	十四年八月七日
第六佐驍騎校	貢騎克拉布棟	守清	廿年七月五日
第六佐護軍校	色普金泰	玉明	十八年八月三日
第七佐公中佐領	胡圖凌阿	俊卿	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佐驍騎校	色納爾普拉計	子成	廿一年十二月卅日
第七佐護軍校	額勒布克巴亞爾	文亭	廿年八月十四日升充
第八佐公中佐領	德勒格爾布林	箕南	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升任
第八佐護軍校	車德爾濟	景山	廿五年八月四日升充
第八佐驍騎校	格什格布林	斗南	十四年九月廿九日
第九佐公中佐領	哈豐阿	樸山	廿三年十月廿六日
第九佐驍騎校	巴拉登	高升	民國紀元前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九佐護軍校	巴圖瓦奇爾	星階	五年六月十四日

綏蒙輯要

三九八

第十佐公中佐領

富壽臣

松齡

十五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佐驍騎校

凌斌阿

松山

十一年九月廿三日

第十佐護軍校

三巴雅爾

樂山

六年四月廿三日

世襲恩騎尉

那森德勒格爾

子永

廿三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佐驍騎校

畢力克圖

受德

廿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一佐護軍校

布音羅滾

萬益

廿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佐公中佐領

升格

吉臣

廿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二佐驍騎校

滿達胡

福壽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二佐護軍校

托達托克托和

明軒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圖畢佐驍騎校

泰平阿

成文

十二年三月四日

圖畢佐護軍校

葛什格達賴

武臣

十三年七月廿八日

哈拉沁壕奇特捕盜官

巴達滿胡

玉明

廿一年五月廿日

明說

查全旗共轄十三佐並哈拉沁捕盜官共十四員驍騎校護軍校各十三員共二十六員外世襲官四員筆帖式三員合併陳明

綏東廳紅旂 二十六年五月

一，主官及重要職員

總管巴勒貢扎普，掌理全旗行政及軍事事務，全旗官員，聽其指揮，主持旗務者，爲正參領英登額，承總管之命令，辦理全旗事務，並指導各官佐，副參領巴明孝副之。

二，歲收欸目

每月由省府發給辦公補助費二百元，旗署全年只收地租五百元，此外毫無收入。

三，軍事概況

本旗保安隊承省府之命，辦理剿防事宜，無餉糧，槍馬均爲自備，亦不完全。

四，召廟名稱及喇嘛人數

有彙羅寺，曠佑寺，傅宗衍教之廟，公巴廟，四個寺廟，共喇嘛一百四五十名。

五，鄉村情形

蒙民無鄉村組織，仍散居涼集陶三縣各小村落。

六，組織概況

由總管止參領直轄十三佐。

七，人口

全旗三百七十餘戶，內男一千一百四十餘口，女六百六十餘口，總共一千九百八十餘口。

八、物產

農牧兼有，農產以莪小麥糜穀黍爲大宗，此外畜產牛羊馬。

九、水利

無

十、交通

本旗土地，均已放墾，歸縣管轄，本身已無交通可言。

十一、特殊習俗

習俗約與漢人同，尙有蒙人普通習尙。

十二、信仰宗教

大半信奉佛教，尊重喇嘛。

十三、人心趨向

多半守舊。

十四、附職員爵秩姓名表

廂紅旗職員爵秩姓名表 二十六年四月

爵	秩	姓	名	別號	任職年月
總管		巴勒貢扎普		智軒	二十二年十二月就職
叅領		英登額		成章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職
副叅領		巴明孝		秉忠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正八品筆帖式		愛興阿		子光	四年七月十四日
正八品筆帖式		義德勝		傑民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空銜八品筆帖式					出缺未補

第一佐世管佐領

幾克穆德章木素

秀德

七年八月十五日

驍騎校

古魯格

二十年九月一日

護軍校

畢勒貢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佐中公佐領

蕭生格

子榮

二十四年十二月

驍騎校

車林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護軍校

楊啓力

子珍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佐中公佐領

恩克巴雅爾

展亭

十七年三月五日

驍騎校

拉喜那木吉勒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護軍校

賽鄂要圖

子瑞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第四佐中公佐領巴音察漢審理員

圖魯孟克

耀亭

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驍騎校

圖孟鄂勒吉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護軍校

伊慶格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佐中公佐領

沙津巴圖

哲臣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綏蒙輯要

四〇三

綏蒙輯要

四〇四

驍騎校

旺慶達瑞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護軍校

那順吉力格爾

守城

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佐公中佐領

甲拉風格

雨亭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驍騎校

希仁格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護軍校

哈鳳格

鳴周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署第七佐鈐記本佐護軍校

鶴風閣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驍騎校

圖布新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署第八佐公中佐領

沙津巴圖

哲臣

十一年十月二日署鈐記

代理驍騎校

補英圖

元章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試署

護軍校

旁蘇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佐佐領

英登額

成章

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驍騎校

蘇素拉通格

七年十月五日

護軍校

哥什克德勒格爾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佐公中佐領

畢勒貢達賴

麟海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驍騎校

色登旺楚克

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護軍校

鄂勒計額奇拉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

署第十一佐鈴記本佐護軍校

特古色巴雅爾

兆祥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驍騎校

巴明孝

秉忠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佐公中佐領

德勒克多爾計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驍騎校

張巴扎普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護軍校

賀興格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多比佐公中佐領

伊達瑪

子珍

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驍騎校

圖孟巴雅爾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護軍校

特木爾巴圖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喀爾沁蒙奇特佐緝匪員

額勒登格

守臣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騎尉

愛昇格

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襲職

恩騎尉

滿達

紀元前廿七年十二月十一襲職

恩騎尉

額爾德尼德力格爾

紀元前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襲職

恩騎尉

穆騰格

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襲職

附記

以上本旗共十二佐除多比喀爾沁豪奇特佐職員外現有總管一員參領一員中公佐領十員驍騎校十三員護軍校十三員緝匪員一員正八品筆帖式二員雲騎尉一員恩騎尉三員

綏東
二
相藍旗 二十六年四月

一、主官及重要職員

本旗總管孟克鄂齊爾病故後，以相紅旗巴總管暫為代理，掌管全旗事務，正叅領出缺以副叅領武志忠代理，幫辦旗務，關於各佐之事，由十三佐領分任之。

二、歲收欸目

本旗每年由涼城縣所領之水草銀三四十元，應得之四厘私租，各縣停發有十年之久，每年由陶林縣所收之一千兩銀利息一百五六十元，此項銀兩，散給全旗孤寡，再者每月由省府發給之補助費洋二百元。

三、軍事概況

本旗設立保安隊一隊，隊長由總管自兼，隊部直轄者有特務班，班長一名，兵丁十名，分隊長二員，每分隊三十三名，共合七十餘名。若遇有警報，臨時招集，無事遣散，各回各家，因無給養，亦不集合訓練，完全義務，負責維持本旗治安。

四、召廟名稱及喇嘛人數

本旗有大廟兩個，一爲七甲廟，在本旗第二佐境內，大海灘地方，喇嘛有五十七名，有廟產香火喇嘛生計地一百餘頃，一爲巴達哈廟，在第一

佐境內巴音察汗地方，喇嘛有八十二名，有廟產地五頃餘，其外有太師廟係第七第十兩佐之廟，喇嘛二十三名，有廟地二十餘頃。

五、鄉村情形

查蒙人自開墾之後，將游牧生活，改爲農村生活，因無牧場，不能牧畜，故構屋居住，多半散居汗民村落中，間有一二家蒙人在一處居住者。

六、組織概況

旗署以佐爲單位，每佐有馬甲三十五名，護軍三十五名，護軍內有親軍二名，前鋒二名，領催六名，護軍校一員，驍騎校一員，佐領一員，爲一佐。本旗以十三佐組成之，其外尚有捕盜官一員，有二十名馬甲，旗署副叅領正叅領總管之外，有審理員一員，主辦司法事宜，閑職有輕車都

尉一員，雲騎尉五員八品筆帖式二員，空銜筆帖式一員，官員兵丁共額數八百九十五員名。

七、人口

杏本旗原定額數官員兵丁，共合八百九十五名，男女二千餘口，後因開闢土地，蒙民不諳耕種之法，善於牧畜，故因生計關係，遷移到四子王旗及東西蘇尼特旗等處十分之四，以上現有之男女一千三百人之譜。

八、物產

查畜產有馬牛羊豬雞及皮毛之類，產量無幾，農產有麥黍穀菽蕎麥馬鈴薯，及各樣豆子葫蘆籽蒜子等爲大宗出產品

九、水利

水利方面本旗中部有一河流，然每年兩岸田地盡受山洪暴發之害，而

無清水灌溉之利。

十、交通

本旗土地，均已開放，歸縣管轄，自身已無交通可言。

十一、特殊習俗

蒙民男女皆喜娛樂唱曲及各種音樂，尤喜騎馬，而男子好摔角放槍，均喜游牧

十二、信仰宗教

蒙人男女皆崇信佛教，尊重喇嘛。

十三、人心趨向

感戴中央省府，多半趨向舊制。

十四、附職員爵秩姓名表

廂監旗職員爵秩姓名表二十六年四月

爵秩	姓名	別號	任職年月
總管	孟克鄂奇爾	世卿	已故
正參領	山寶	蘊齋	廿三年九月 日
副參領	武自忠	志忠	廿一年三月五日
審理員	周自然	自然	十四年十二月 日
第一佐領	克仁額		廿一年三月 日
第二世管佐領	額勒琿	耀卿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三佐領		正參領兼	十年十月 日任職
第四佐領	胡圖陵阿	壽亭	十七年十一月 日任職
第五世管佐領	佈哈		民國紀元前五年三月 日任職
第六世管佐領		副參領代理	二十一年九月 日任職

第七佐領

廿三年八月 日任職

第八佐領

武爾貢阿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任職

第九佐領

吉福生

廿四年一月 日任職

第十佐領

景奇賢

志先 廿三年六月 日任職

第十一佐領

明珠爾多爾濟

寶亭 九年七月 日任職

第十二佐領

畢力貢達賴

二十四年一月 日任職

第十三佐領

孟兆義

剛甫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任職

正八品筆帖式

武爾貢阿

禧忠 二十三年九月 日

空銜八品筆帖式

伍貢

子仙 廿一年七月 日

第一佐驍騎校

那們達阿

明軒 十九年八月 日

第一佐護軍校

朝克圖

二十一年九月 日

第二佐驍騎校

哥特渾

十九年八月 日

第二佐護軍校

額哲通

十九年十月 日

第三佐驍騎校	達密凌札普	十七年六月	日
第三佐護軍校	色登那穆普爾賴	二十年四月	日
第四佐驍騎校	色楞棟魯普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四月	日
第四佐護軍校	色博金蓋	廿一年五月	日
第五佐驍騎校	阿慶格	十七年六月	
第五佐護軍校	善金密圖普	廿一年五月	
第六佐驍騎校	諾慶格	十一年三月	
第七佐驍騎校	賽恆計雅	十一年六月	
第七佐護軍校	巴圖達賴	廿二年三月	
第八佐驍騎校		義仁	
第八佐護軍校	畢勒克圖	開缺	
第九佐驍騎校	諾生鄂奇爾	二十四年六月	
第九佐護軍校	達林台	十四年二月	
	山亭		

第十佐驍騎校

加拉風色

廿四年六月

第十佐護軍校

依德爾畢力克圖

十九年九月

第十一佐驍騎校

開缺

第十一佐護軍校

香烏

廿二年三月

第十二佐驍騎校

特古勒德爾

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七月

第十二佐護軍校

墨勒貢遠賴

廿一年三月

第十三佐驍騎校

阿葛棟阿

廿三年十一月

第十三佐護軍校

額勒恆格

十一年六月

浩齊特捕盜官

貢格爾巴札爾

十六年四月

第一佐世襲雲騎尉

阿葛理

文亨

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佐世襲雲騎尉

阿林阿

允亨

民國紀元前十四年七月

第八佐世襲雲騎尉

額勒登保

詔章

十三年八月

第六佐護軍校

副參領兼

附

記

1. 漏寫第六位補寫於最末格內

2. 官佐未起別號者別號欄均未填註

綏東四旗各項章則

綏東四旗政府辦事簡章舊規

第一條 每旗原設總管一員辦理呈上令下文件監督軍事教育行政事宜委任

驍騎校護軍校以下官兵時得採納正副叅領之意見但遇差遣官兵時亦得徵求叅領之許可

第二條 每旗原設正副叅領各一員幫助總管辦理一旗地方政治教育軍事及通知調遣官兵一切事宜

第三條 每旗原設佐領一員專管一佐官兵及地方政治教育等事宜

第四條 每佐原設驍騎校護軍校各一員幫同佐領辦理一佐軍事及地方政治

教育等事宜

第五條 每旗原設八品筆帖式二員專辦總管公署一切文牘事宜

空銜筆帖式一員辦理叅領署一切文牘事宜

第六條 每旗原設捕盜官一員專辦一旗捕盜事宜

東西旗各級官長考試規則

第一條 各旗總管缺出由四旗正叅領及子男爵世襲一二三等輕車都尉等應

升人員攷選

第二條 叅領缺出由各該旗副叅領審理員佐領及世襲子男爵一二三等輕車

都尉等官員考選

第三條 副叅領缺出由佐領及子男爵驍騎校護軍校內考選

巴
林
紀
程

辛
國



巴林紀程

長白文祥博川 著

咸豐七年丁巳嘉平十二日於太僕寺少卿任內奉旨派往巴林扎

薩克已故貝子多爾濟薩穆魯布之游牧賜奠擬年前請訓正月

二日起程嗣因兵部理藩院應辦勘合等未齊候至正月十一日

請訓十四日起程

請訓用清文奏摺外黃綾一分隨劄一分遞繕理

網布各八尺黃綾八尺青筒黃布帶二個係八尺白布八尺

給於各營一須兵一須營一須營一須營一須營一須營一須營

分爲類次此係用外此係用外此係用外此係用外此係用外

無不人理院深出司官持赴近保實賜其者大可不折亦不

其口近不爲案往以此數

十四日午刻起程三十里至孫河店中會理藩院派出隨往司員郎

巴林紀程

一 遼海 卷 四

中廣善又四十里至順義縣宿城內南關始交酉初

詳命名賀淵號登初孫川

及順北門外有承節先生

十五日辰正由順義四十里至羅山早尖午正又三十里至密雲縣

福申二縣知縣名王寶楡號小衡庚戌進士由順義北二十里之牛鼻山沿灤河北行直上查雲始渡是日路多深沙大風

迷入

十六日卯正由密雲六十里到石匣驛早尖按站應宿此是日因太

近尖後兼行四十里酉正至古北口宿

提督命人持帖迎於路云候差後跪安驛傳道主

舉雙惠筆帖式佛爾果壽巡檢王榮俱迎於山上是日出石匣驛

即入山名曰嶺山溝內多石如拳如斗無半步平顯巖約十數里

共行一百里自此以北包馬改車輛

十七日辰正由古北口行有關廳在山下北門內即古北口命人持勘

合掛號關文皆旗員佩刀排立出關即在山溝亂石內行三十里

至三岔口早尖入十里入山口石多難行旋登十八盤嶺甚高

曲以

折十八下嶺五里許又登山亦名十八盤稍又十餘里至安匠屯

宿於站丁住房甚潔淨站官與丁役均係康熙年間由內務府撥

演專司驛務共八十里甚大

十八日辰初由安匠屯五十里至金溝屯早尖屯西有小嶺一道名

小梁子尖後五里登伊素嶺曲折盤旋約十餘里下嶺又二十里

渡大河亦名伊素是日宿於紅旗營馬號公舍冷甚殘破不堪

十九日由紅旗營辰正行四十里度收麥嶺東面盤道偏側仄險又

二十里未正至十八里汰宿因未早尖無耽擱也公舍係專建亦有規模但

多年不佳人冷甚耳此處有行宮乃人圍之尖營共六十里

二十日卯正行十餘里過黃姑屯有小嶺一道行宮在大道北又二十里至

和樂村早尖已正行三十餘里過頗賴村又八九里至依北寨子

宿公舍寬大潔而暖詢悉次日即入圍場前途均係蒙古站除羊

隻外別無他物在此置買油醬喫食及零星等物行宮在村內村內買賣甚多居

民不稠密 此站甚小 共九十里

二十一日因前站一百三十里丑刻即行三十里入圍場門天尚未

明冷不可當又十餘里登駱駝梁高二十餘里車馬喘息十餘次

方至頂東面僅四五里下嶺十餘里至紅旗卡倫早尖喫食俱自

行搗得 卡倫屬僅三開圍場內別無居民數十里始遇卡倫卡倫兵者八旗遊獵歲歷年撥米者等可圍場歸熱河都統屬

尖後二十里登草帽子梁高如駱駝梁又二十餘里至孤山子宿

仍借卡倫房十餘人均住三間屋內狹隘之至圍場中萬山林立

樹木稠雜雪地中虎跡縱橫行人時有戒心卡倫牆外樹以立木

頂覆樹枝形如迴廊詢係防虎而設 此站甚大正站尚在孤山之南孤山子乃捷徑較正站其

近丁馬由正站至此處自此以北均係蒙古站其上官丁亦均係蒙古王公發號下人當差通古北口譯傳道統轄其詞屬豫人

命案由赤峪關管 餘則仍補口上 共一百二十里

二十二日辰初行三十里出圍場又二十里至岔道子早尖二十里

復入圍場 此站係格圍場東南兩面行是以時出時入 是日落雪山勢甚佳以峰多蜿

蜓路亦曲折故也又三十里出圍場至西爾哈宿於喇嘛廟到時

申正 共一百一十里

二十三日辰初行三十里至敖寧府 有街市在大道東 距住程僅四十里未

早尖即岔道向西北行又十里登巴彥烏拉梁遠觀不甚高大登

後愈盤愈遠愈遠愈高南面約二十餘里北面下僅十餘里又五

里餘至阿美溝宿站丁甚疲玩 此站大共七十里

二十四日辰初行二十五里至公主陵借燒鍋房早尖 公主陵在道旁嘉慶年間

下又二里許過一嶺不甚大四十五里至卓鎖宿是日午後又雪

住於喇嘛廟房屋之冷喫食之難不堪問矣 共八十里

二十五日卯初聞雪聲未住起視已深尺餘辰正雪稍止急催馬匹

已正行三十里至鐵匠營早尖又數里登土梁一道高不及半里

至巔則平陽一片約四十餘里四望羣山僅見峰頂其上風甚大

土人謂之大壩口外多此惟巴林一路較少耳下嶺過一村旋復

登一壩十餘里方下又十餘里申正三刻至陳土博宿仍借喇嘛

廟住

此站以後里數多不准變
古站里數向習約略之詞

二十六日辰初行三十里過小梁一道名黑水梁下梁即黑水村早
尖又四十里申正至來色宿於站章京住房是日午後又雪

廿七日辰初由來色行三十里至七株樹借燒鍋房早尖已初復行
五六里遍地皆深沙旋過沙嶺五六道車馬疲累不堪末一嶺將
登至嶺復被沙溜下數次過沙嶺二里餘抵巴林橋河名色倫木
水面甚寬獨近橋處僅二丈餘水與橋平橋下之水深至十餘丈
據土人云夏間盛漲上下游水均泛溢出岸惟橋下寬深如故傳
爲神異岸北有碑亭碑兼滿蒙文鏤誌橋建自順治十四年係多
慧公主所修康熙年聖駕北巡始命載入志書云云橋以北均係
巴林王境無漢人村過橋十餘里抵色拉木倫站宿遠望小土阜
數座近視始知爲蒙古包門低且小鞠躬而入幄內週圍不遠二

三丈亦設佛龕木牀箱櫃等物當地設大火撐內燒牛糞屋頂圓孔如甕大仰視天光恍若坐井晝則火煙直從上出夜則以氈覆之門外掛氈簾厚寸餘頂與簾俱掩則黑不見掌晚飯約廣公席地坐燒肉飲酒站丁有小童僅四齡衣羊裘著雲頭小皮靴戴狐皮帽腰繫革帶佩小刀荷包居然入畫與之肉則屈一膝舉肉於頂謝然後食賜以荷包喫食晚飯後就地臥滿幄皆風一夜未能安眠

二十八日由色拉木倫行過沙嶺無數平地亦皆深沙沙漠之名不虛六十里涉索倫木河不知此水因何未凍又五六里至板身宿於喇嘛廟村內有梵寺甚大有多慧公主府村人半多公主之後約有五六百家

此站亦巴林王地正站原在色拉木倫正北此係東北若按正站應先至焉查哈再由噶查哈

赴正東至巴林王府向東南始至巴林貝子處

是日噶查哈調站至板身

備者三站程途

二十九日辰初由板身行沿途雖有山尙小沙亦漸少六十里至老

道板宿椏四五家有房屋餘皆零星蒙古包借地於巴林王之護
衛家係巴林貝子預備馬匹詢距該貝子府四十里貝子屬官免
色拉氣即印務章及台吉等十數人迎至此會議明日賜奠請至
伊墳上附近預備墓距老道板四五里是日又大雪

二月初一日卯初即起雪尙未住該處再三挽留請賜奠後歇息三
兩日並云尙有款待筵宴當諭知一切浮文俱免奠畢即回行已

初至貝子墳四無人煙故貝子之夫人率小貝子名始起及合族

人跪接祭時天使正立讀文者展讀畢天使立奠三爵轉向西立

小貝子及合族人向西南望闕行三跪九叩禮謝恩復轉請天使

行一跪禮禮畢請至蒙古包免色拉氣等率小貝子遜哈達行進

見禮哈達以綳緞爲之如手巾長三尺蒙古接哈達仍敬還執

事人在門內鋪氈云夫人行進見禮天使辭謝復進茶果桌茶食

撒茶桌又進肉桌列牛羊肉二盤撒下復進酒

撒茶一盞請天使
自帶之茶盞

桌列白瓷酒罇九銅爵二均滿注酒免色拉氣捧跪致詞餽天使
馬八匹下人馬一匹天使辭謝諭令盡心當差復叩求不已力辭
始撤下前在口上豫寫短言辭謝一切餽送之蒙文諭帖一分

吏及辦事
人辭辭

令通使及該處舉起克起

即內地
筆帖式

持向夫人前讀之台

族人環聽均合掌於胸意似欽感夫人率小員子復進哈達云諸
物不收無以表意深恐貽笑鄰封不得已收哈達回以小刀荷包
煙壺薰爐四色椅坐即行夫人及合族人尙欲遠送亦力辭已正
行過老道板未歇酉初至板身宿是日辛午後雪晴尙不大累自
正月十四日至此共行程十七日蒙古站途無定其里數皆約略
之詞據云自京至此一千六百餘里是役往返均十七日回程無
事可紀未經載筆二月廿八日到京寓呂祖閣次日赴園復命因
起程後簡允日講起居注官是日一併謝恩蒙召見垂詢甚詳一
一奏對天顏甚霽午刻至家

門 下 士良 弼恭校

癸亥年上巳曾孫緒 格重刊

詐話勘誤表

耳書勘誤表

頁	行	字	誤	正
三	四	五房	屋	
三	六	一璧	壁	
三	二二	七卻	卻	
四	一三	二二興	與	
五	六	一四礮	砂	
一	七	一二牲	牲	
四	二	一九項	頂	
四	一三	二二居	踞	
七	一六	一登	登	
七	二〇	五一類	類	

勘誤表

遼海叢書

蜀輶紀程勘誤表

八	一四	一七	卻
九	二五	一二	條
九	二五	一五	瑩
一〇	三	二二	士
一〇	六	一一	晴
一一	五	一六	卻
一二	五	一〇	至
一三	四	九	懷
一	一二	一九	然
三	一	四	拆
五	五	現字下	脫仍字
五	一二	一三	士

六	八	六	大	橋
八	一	五	西	兩
八	一	八	傳	傳
八	五	二	三	歧
〇	一	三	佳	佳
〇	八	一	六	奇
〇	一	三	酒	酒
〇	三	二	大	遂
一	三	二	至	下
三	一	行	字	上
三	一	脫	共	字
四	九	一	五	壩
一	二	一	八	賜

巴林紀程勘誤表

勘誤表

二 遼海遺書

四	四	三
九	五	一六
二四板	二二膝	一三梁
坂	膝	梁

伊蒙問題

吾國周秦以來。邊患迭興。自漢迄宋。尤被其害。故籌邊問題。實歷代一附骨之疽也。然古之時。胡虜入邊。不過屠邑殺吏。毆略畜產。中朝疆盛。則犁庭掃穴。懾之以威。否則重幣和親。綏之以德。亦足安靖邊圉。使天下無干戈之事。今也不然。試披輿圖。其與吾毗連者。皆歐亞羣雄。鷹隼虎視。覬覦吾側。而其文化。其武力。與所抱侵略主義之野心。固非疇昔邊寇所可同日而語也。然而執政闇愚。籌邊無策。固有盟辱城下。割讓權利。亦有不血一兵。僅以樽俎折衝。蹙國數千里。更喪各種特權者。綜覽吾國全部外交。無一非吾國失敗之歷史。當局無能。固勿容諱。而獨恠有衆。四億均若聾若瞶。無所感動於中也者。可不慨歟。吾聞西國民於本國境外。多遠適異域。探索新領地。貢獻祖國。彼美印之事。其最著也。而吾國人不惟無此偉大抱負。即現有國土之經營。猶病未能當此競存最烈。人滿爲患之際。彼炯眼政事家。豈能忘情於此大荒不治之地邪。今者四郊多壘。伊瀆告急。舉國若狂。倉皇失措。而不知此患之

一

來不自。今始此患之。去不自。今已。僕等雖一介書生。國家興亡亦與有責。爰借課暇。共同鑽研。上溯源始。次論方策。共成文三首。蒙古與伊犁關係綦密。俄人此次要求多及此。故連類記之。

二

解樹強 陳爲麒

王汝圻 陽炯

留日早稻田大學本部政治科 黃璋 章勤士 同識

叢琯珠 聶權

馬質 黃雲鵬

宣統二年正月刊

伊犁交涉芻議

今日之中國。其岌々乎殆哉。以中國之內政腐敗。外交拙劣。而又處列強實行帝國主義時代。久足以亡國而有餘。然猶得以苟延殘喘者。列強均勢之力也。使非以均勢。故則神州陸沉亦已久矣。但歐亞風雲一日千變。連雞之勢持久不能。故自去歲日俄協約告成。識者已早爲中國前途危矣。獻歲以來。甫二十餘日。而邊陲警耗一日數聞。雲南片馬已爲英佔領矣。近又有以兵入西藏之說。法人以保護鐵路爲名。而雲南境上法兵遂次第侵入。觀其志亦復不小。今俄又見告矣。岌々乎殆哉。今日之中國也。同人等雖身留海外。豈能忘情于祖國。近日內政腐敗。可以指摘者。幾于更僕難終。然究以處學生時代。無暇事此等攻擊。姑置勿論。茲惟就外交方面言之。今日我中國之外交。果何如乎。外侮紛乘。逼人咄咄。其尤足驚心動魄者。爲此次俄國致我國之哀的美敦書。(Ultimatum)日本譯爲最後通牒。下從之是也。夫此種文書。乃談判最終之手段。換言之。實開戰宣言之豫告。外交慣例。非處于萬不得已。絕不輕用。以其含威嚇性質故也。

試問此次伊犁談判。俄國之要求。果正當乎。中國之拒絕。果違約乎。且兩國協商。果無餘地乎。乃俄國絕不計及。竟悍然而送此無理之通牒。直以中國可以願指而氣使之矣。其侮辱我國。孰甚于此。是可忍。孰不可忍。故同人得此警報後。遂小集某廬。籌議對待方法。何圖計未成。而我政府讓步回文。已遍載各日報。且附載俄國對此回答。大表滿足云々。(夫能使彼滿意者。即我國民不能滿意之處也)披閱之下。憤懣已極。所謂欲泣無聲。欲哭無淚者。非耶。然事已無可奈何矣。惟此事件之真相。貴使我國民全體得知。蓋會稽之恥。實舉國蒙羞。况人之愛國。誰不如我。受此次刺激。或轉足促我國民之團結。臥薪嘗胆。未必無沼吳之一日也。惟我政府從來持絕對秘密主義。而於外交尤甚。故凡與外國所結條約。既不公布。而民間知之者。蓋鮮。及有時受外國之脅迫。一面讓步。一面則禁各報登載。他國則借國民輿論爲後援。而我國則反是。往年安奉鐵路。日本自由行動事件。其明徵也。其流弊所至。居于國外者。轉了了。居于國中者。竟夢夢。豈非最奇怪之現象。故同人對於此事件。不揣謏陋。敢陳管見。並不顧明日黃花之誚。其目的在使我國民得悉此事之原委。故畧述其條約之由來。及條約原文。有關於

此次之爭點者。擇要錄之。次列舉俄國通牒之無理。及我政府之失策。次則述俄國之種々經營。以見伊犁之可危。後則附陳經營伊犁策。我國人苟能不河漢斯言。急起直追。計日圖功。直接固足。解伊犁之危。間接實足。救中國之亡也。

(一) 伊犁條約之緣起

按伊犁爲新疆省之一部分。居省之北端。地形東狹而西寬。成自然三角形。故有伊犁三角之稱。中有七城。惠邊、綏定、廣仁、拱宸、塔爾奇、瞻德、熙春是也。以與俄國土耳其斯坦接壤。故俄國久有吞併之志。以中朝聲威尙赫。故憚而不敢發。至咸豐元年。始與我結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此爲俄國得入伊犁之起點。同治元年。又與我訂陸路通商章程。嗣因疆界屢起紛爭。故同治三年。定勘分西北界約。八年定科布多界約。九年定烏里雅蘇台界約。及塔爾巴哈台界約。然彼猶未敢明目張胆。肆其狡焉思啓之手段。及西域回教民。乘內地髮逆未平之際。據城以叛。而敖罕、喀什噶爾等處。亦復聞風響應。一時勢極猖獗。俄人遂利用此機會。將伊犁一帶地方。實行佔領。此同治十年事也。嗣俄人自知其無狀。恐我國來責言。是以詭告我政府曰。佔領伊犁。以邊疆自衛。

上。實出于萬不得已。絕非有所希冀。中國如能救平叛亂。使該地秩序恢復。則將所佔地方。即行奉還云云。我政府乃派左文襄往討之。幸不數年。全疆底定。而俄使遂無所藉口。然猶不肯遽還。光緒六年。乃簡崇厚爲全權大臣。赴俄坐索。不意崇厚愚闇。受俄國之給。竟結一大不利我中國條約。其條約中最失利權者。爲許俄國在張家口敷設鐵路。以與西北利亞線聯絡。及吉林省伯都納。沿岸各地。許俄人自由貿易事項。迨崇厚齎約回京。廷議譁然。兩宮震怒。（蓋崇厚赴俄。只啣索還伊犁之命。並未與以結約之全權也。照國際法本爲無效。）遂執付刑部。議以死刑。（此舉頗差強人意）于光緒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改派駐英欽使曾紀澤少卿。爲駐俄使臣。並命彼與俄另定條約。許以全權。當時我國上下。恨使臣之辱。命慨俄人之我欺。主戰者頗多。其中以張南皮一疏。爲最足傳誦。時彼適爲翰林院侍讀。其疏中最痛切者。如「失此一時。乃中國強弱之機。尤人材消長之會。何則。此時猛將謀臣。猶足一戰。若再閱數年。左宗棠雖在。而力已衰。李鴻章即力未衰。而年已老。精銳已盡。欲戰不能。」等語。然究以內亂甫平。朝廷不欲與鄰邦開釁。卒從曾紀澤之議。光緒七年。伊犁條約。遂締結矣。（調印在西歷

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十二日。聞批准在八月二十五日。此條約實造今日之禍。因通覽約章。中國所蒙損失。不爲不鉅。如伊犁西邊。永爲俄有。俄人所佔有田地。亦仍照舊。賠款至九百萬盧布。至領事之設置。貿易上之特權。皆于此條約許與之。不過較崇厚所立條約。爲稍勝一籌耳。夫俄國侵佔伊犁。初無正當之理由。我國索還。分所宜然。譬如一家。值子弟內訌之際。鄰人忽乘此時。將其某宅霸佔。及家務平定。吾料該家人。必問其霸佔之罪。當不僅索還已也。今我國不獨不聲其妄。侵疆土之非。且賠款讓地。與以種々特權。我國之對於俄國。情不可爲不厚。乃俄人尙不知足。今復爲非分之求。所謂得隴望蜀者。非耶。要之我國亦獨立國也。豈能予取予求。不海瑕疵乎。今謹將條約原文。及此次通牒揭載。而後逐條駁斥之。

(二) 條約原文摘要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庫倫。設立領事官外。亦准在肅州即嘉峪關及吐魯番兩城。設立領事。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古城五處。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云々

第十一條 兩國人民在中國貿易等事。致生事端。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共同查辦。如因貿易事務。致起爭端。听其自行擇人。從中調處。如不能調處完結。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云々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並准俄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設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云々

第十三條 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或在自置地方。或照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即咸豐元年。所定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辦法。由地方官給蓋地房亦可。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

(咸豐元年所定章程之第十三條。其大意謂俄國商人。爲商業之事。來中國者。以商店有需要地段時。中國政府。于伊犁。塔爾巴哈台兩通商市。指定近于市面之地。以

備俄人自費建築住宅。及商品倉庫云々）

第十五條 此約所載通商各條。及所附陸路通商章程。自換約之日起。于十年後。可以商議酌改。如十年限滿前六個月。未請商改。應照行十年云々

（該約所附陸路通商改定章程共十七條。最關緊要者。只第一條。故並擇錄之。）

第一條 兩國邊界百里之內。准中俄兩國人民。任便貿易。均不納稅。其如何稽察之處。任憑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三）俄國此次最後通牒內容

俄人致我國通牒。其原文尙未得見。而我國報章。至今日（正月二十二日）亦未見登載。不得已只得照日報譯出。其字句勢難吻合。乞閱者諒之。

（一）清國于本國邊界定輸出入稅率等事。俄國不得加以限制。但俄國製品。在清國邊界五十里內。得無稅輸出入。

（二）在清國境內。俄國人民有治外法權。凡關於行政及裁判。皆適用俄國法律。若俄清兩國民事事件。以兩國聯合裁判之。

(三) 俄人于蒙古及天山南北兩路。旅行居住。可以自由。無論何等商品。有無稅輸入之特權。決不受限制。

(四) 俄國除現在已設有領事官地方外。科布多。古城兩處。尙有添設領事之權利。

(五) 在領事官附近地方。遇有兩國人民訴訟事件。清國官憲。不得拒絕與俄國領事協同裁判。

(六) 于蒙古及天山一帶地方。凡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即伊犁。塔爾巴哈台。庫倫。烏里雅蘇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等地。俄國人民得購置土地。建築家屋。

以上六條中。苟有一項。被清國拒絕。俄國政府。即認清國政府。不遵守條約。以維持邦交。至是俄國以欲挽回政府人民權利。則凡一切。必要手段。行之毫無所顧慮。

(四) 最後通牒駁議

夫人對人言曰。我有某々權利。必因其人。不知其權利。爲彼有特發此言。以驕之。否則其權利。被人侵害時。而始發此言。不然。則因其權利。甫行獲得。非表示。則他人可以不。

承認。故藉此作一種表示。（近日私法中，尙未見有此種規定。惟國際間曾于一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會議時，列國對於阿非利加州勢力範圍問題，曾有類此規定。如該條約第三十四條）從未有權利獲得已數十年，實行此權利，亦數十年，且並不聞受他人之侵害。一旦忽對其昔日所與彼權利之主人翁而言曰：我有某某權利，如汝不承認，則吾將有以報之。聞之者，鮮有不笑其僨也。今俄人所發通牒中之第一第五兩條，何以異是。其第一條，係根據原約所附陸路通商章程第一條。其第五條，係根據原約第十一條。其要求不可謂毫無依據。但立約已三十年，俄果未實行此權利乎？我國果背約拒之乎？聞此三十年中，俄國所爲，往々逾越約章，而我官吏畏事不與較，是俄國實已獲條約所定權利以上，何猶故作此等語也。况條約甫成以後，從未聞俄有所抗議，是可見我國能不逾盟約，豈有條約將屆滿期而我國反故作此違約之舉動乎。抑俄國隱忍已三十年，而今日始有抗議之機會乎？吾知其必不然也。今姑讓一步，邊疆小吏或不識大体，容有違背條約等處，則俄國當具體言之，証明某事爲違約，孰是孰非，自不難水落石出。今乃無所指摘，而只曰：我有某某權利，甚無謂也。此其無理者。

一。其通牒第二條頗難索解。夫所謂治外法權。殆即指領事裁判權。夫外國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固不獨俄國已也。俄國之在我國有領事裁判權。亦不限于伊犁一隅已也。何忽于此。次通牒中而亟々申明之。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條約中有此特別規定乎。細閱約章。並無明文。只第十一條稍有關於訴訟等事。然通牒中第五條已言及之。豈以通牒無可敷衍。而故將一項化作兩項乎。不然于此驚人通牒中。而發此無關痛癢之語。實不識其用意之所在。或者謂俄國在我國之領事裁判權。他處皆可拋棄。惟伊犁一地。尙欲保留。果爾則甚善。雖然吾恐俄人未必能如是慷慨也。由是言之。此條可謂毫無意義。此其無理者二。其通牒第三條。係根據原約第十二條。但蒙古與天山南北路。當分別言之。蒙古地方。信如來文所云。有免稅之特權。若天山南北路。則不然。其所謂免稅。係屬一時權宜之計。不觀原文。有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即將免稅之例廢棄之明文乎。今去立約垂三十年。商務之繁盛。迥非昔比。則我國于天山南北路。欲徵收俄國商品稅。想俄國亦無可拒之理。況彼不明々要求于科布多古城等地。設置領事乎。是彼已認商務興旺也。蓋原文有俟商務興旺。始議添

設等語。夫一面認商務興旺。要求添設領事。一面則謂商務尙未興旺。拒絕徵稅。有是理乎。俄國亦文明國。諒不致出此。今來文與蒙古併爲一談。此其無理者三。其通牒第四條。係根據原約第十條。吾不敢謂科布多、古城兩地。俄人絕對無添設領事之權。但原文有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則俄國欲在該兩處添設。當先問該兩地商務果興旺與否。此爲最要條件。若商務尙未興旺。則我國雖嚴然拒絕。不得謂之違背條約。今乃置此條件不問。而但云該兩地有添設權利。是豈得謂持平之論乎。抑此等要求。焉用此通牒爲也。俄人亦未免太惡作劇矣。如俄國以此可用通牒以責我。則我亦可做行之。謂天山南北路。中國有課稅之權利。如俄拒絕。中國政府即認俄國政府不遵守條約。以維持邦交。諒俄國當亦無辭。且照條約解釋。一則云。始由兩國陸續商議。一則云。暫不納稅。又云。即將免稅之例廢棄。其字句語氣。則前弱而後強。是中國之要求徵稅。較俄國之添設領事尙爲正當。今中國乃有所願慮。而彼轉如此持強。此其無理者四。其通牒第六條。係根據原約第十三條。但所謂應設領事官各處。係指條約當時所准設領事官各處。實即現在設有領事官各處。方有此特權。若科布多古

城等處。一日。未議定。添設。（但俟商務興旺。始能商議。）即一日。無此特權。質言之。有領事地方。始有此特權。領事爲此建造特權之前提。試觀第十三條。張家口。無領事。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他處內地。不得援以爲例之言。尤成鐵証。況即設有領事地方。所准俄民建造。亦只限于舖房。行棧。若普通住宅。仍照總例不許。原文有或在自置地方四字。驟觀之。似俄民得在該處購買土地。然觀全約文。及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始知所謂自置地方云者。乃指本約第四條「俄國人在伊犁地方已置有田地。」而言。並非謂伊犁歸我後。尙得購置土地也。不觀其下文緊接「交收伊犁後。仍准照舊營業。」之語乎。且第十三條「由地方官給地蓋房」云々。若俄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權。亦何須我官吏給地爲也。由是言之。凡未設有領事地方。（如科布多古城等處）即毫無此建造之特權。但設有領事地方。俄人所得建造者。當以舖房。行棧爲限。得建造舖房。行棧者。又以俄商人爲限。（請參考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第十三條）蓋我國領事裁判權。尙未收回。有不容雜居之勢。故不得不有此限制。非隘也。今通牒所謂應設領事地方。竟將烏里雅蘇台。哈密。烏魯木齊。科布多。古城。硬行加入。

已屬非是。而又渾稱俄國人民得購置土地。建造房屋。不知何所依據。此其無理者五。要之列舉各條。其要求之無理。已可概見。然即使彼果欲有所修改。據約章第十五條。此時適值請修改之期。俄國不妨將修改條項提出。和衷商酌。苟不肯原約精神。亦安見我國之必然拒絕。今計不出此。乃于條約已近滿期之日。而發此種之要求。且不以商改形式出之。識者已議其非。况用此脅迫手段。強以相要乎。數百年交誼之謂何。而今竟若此。不啻以波蘭視我中國矣。抑知我國雖孱弱。而瘠牛尙足以償豚。即使我政府。怯不敢較。我四百兆國民。亦安肯低首下心。仙々。覲々。以應此無理之求耶。噫。俄人亦逼人太甚矣。我國民發奮爲雄。此其時矣。

再此議。僅就彼所主張一方面駁之。至俄國不遵守約章之處甚多。一俟調查完結。當再著論詰之。

(五) 政府之失策

自索還伊犁後。忽々三十年矣。試一登天山而覘南北。土地荒蕪。渺無人烟。惟見砂石盤旋于空際。噫嘻。大好河山。胡政府至今尙不行移民之策也。按新疆省爲第十八鎮

所駐之地。然至今編制。尙未及半。而伊犁方面。僅有兵二千餘。且新舊雜揉。是武備未修也。教育爲強國之根源。乃伊犁竟有小學堂數處。是文化未興也。以交通言。首府距鐵路至有八千里之遙。以人才言。該地久爲藏垢納汙之淵藪。而伊犁將軍一缺。實爲政府安置私人之地。即如此次正烽烟告急之秋。非卓犖之才。絕不能肩此重任。乃所派往者。爲杭州將軍志銳其人。亦可見政府無意于伊犁。而今日之伊犁。殆形同甌脫。此所以啓俄人吞噬之心也。是政府之失策。旣在不能防患未然。及俄人肆其無理之要求。爲政府者。應即據約以拒之。俄人雖橫。當亦知難而退。乃我政府一味延宕。作模稜兩可之言。俄人知政府易與。遂加以恫喝。而政府倉皇失措。捨讓步無他策。不知此次各國輿論。多不直俄。倫敦泰晤士報。至罵俄國乘清國薦飢行疫之時。作此示威運動。殊背人道。而美國對於中國。尤代抱不平。至謂此次事件。將來成爲日俄對清美問題。亦未可知。並有自願出作仲裁之說。乃我政府不知利用之。而惟以退讓爲能事。其失策爲何如也。且吾等尤不能已于言者。夫政府果度德量力。不欲爲孤注之一擲。則不妨當甫行要求之時。即退讓焉。旣不失我國家體面。而受之尙知承情。胡爲遷延。

復遷延予人。以口實也。前年安奉一事。既以失策于先。故此次俄人遂尤而效之。乃政府尙不悟。一誤再誤。中國尙可以爲國哉。吾知嗣後各國對於中國有所要求。一以恫喝出之。不復以和平相見矣。吾不知政府何以善其後也。嗚呼。政府諸公。非峩大冠。拖長紳。昂々乎廟堂之器也。耶。胡其才識拙劣。竟出常人下。噫。予欲無言。

(六) 俄人之野心

此次俄國所發通牒。恰在約期將屆之時。說者謂往年所定通商陸路章程。我國損失利權頗鉅。幸該條約每逢十年。可以修改。前兩次業已坐誤。今年八月爲第三屆。我政府正擬提出修改條項。以與俄議。而俄探悉。乃于未提出以前。故作此驚人之筆。使我政府改約之希望爲之匿迹。而銷聲。其實項莊舞劍。意別有在也。斯說也。亦頗中肯。然猶未足盡俄人之野心也。俄自戰敗于日本。往年所經營南滿之目的。盡成畫餅。然失之東隅。尙欲收之桑榆。故近年于伊犁方面。經營頗不遺餘力。科布多。烏里雅蘇台。庫倫。及恰克圖。綿亙數千里。無地不有俄人。在焉。據去年調查。烏里雅蘇台。一千四十七名。葛湏。七百名。科布多。一千五百八十名。庫倫。二千八百名。貝加爾州一帶。二千五百

名。恰克圖地方。四千名。伊犁。七千名。總計約二萬人。然此僅指在留俄商而言。其他遊歷人員。及隊商。每年往來。復不下五六萬人。是俄國于邊陲方面。經濟勢力。殆超中國上。現復有擬設鐵路。由塔思干。經塞米巴樂。陳思克。至土母思克。與西北利亞鐵道相脚接。將來運送。愈加便利。去年。又移貝爾湖之兵器彈藥廠。于尼布楚。將來構釁軍械。不憂缺乏。加之日俄戰後。俄國急謀增加三軍團。于西北利亞。及北滿。本欲與日本再戰。至去年軍團雖告成。乃自日俄協約結後。此兵備全歸無用。現聞移此三軍團。由恰克圖。輸送于伊犁方面。其目的之所在。可謂路人皆知。日本報章。謂俄人抱三大目的。其一。俄人以保護商人爲名。欲于內外蒙古。得隨處駐兵。其二。則蒙古同盟之債務。許俄引受。其三。欲由西北利亞鐵路。分一支線。達蒙古內地。斯言雖不足盡憑。然俄人之野心。勃勃。其跡自不可掩。苟我國人不思有所善其後。吾恐伊犁。旦夕非我有矣。夫伊犁。其小焉者也。

宣統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稿

經營伊犁策

第一節 經營之必要

夫據前編所述。俄人對於伊犁之關係。與夫締結條約之由來。及此次要求之無理。我政府從來之失策。並虎狼之俄。所抱吞併伊犁之野心。閱者當可得其大概矣。然吾人所欲將此事之內容。一一介紹於我同胞。而不敢以前編終者。固知國際間強弱所處之地位不同。以強對強。兩造可得平等之解決。以強凌弱。則第特據條約之法理。以爭之。縱云有効。不過小補。否則含糊了結。名爲保我外交上之體面。隱實喪我領土上之大權。我雖讓步。而被之力征。經營着々入妙。且較前爲尤甚。此不獨俄之今日。對於我爲然。而列強之覬覦人土地者。莫不如是。倘我政府對於伊犁交涉經過後。以爲安享太平。無復遠慮。一如往日之故態。則所謂燕雀處覆巢者也。其後悔之。後悔可勝道哉。夫吾人之所期望者。我國上下。勿視伊犁爲沙漠不毛之地。棄之如敝屣也。我棄之如敝屣。人亦棄之如寶藏矣。日人口強吉著有伊犁記行一書。稱伊犁爲我之寶庫。勿視伊

犁爲荒徼絕域之區。望之如畏途也。我望之。苦畏塗。人趨之如鶩。土矣。不觀香港九龍膠州灣等處乎。未割讓未租借之前。各地之蔽塞如何。既割讓既租借之後。各種之發達。又何如也。不觀東三省乎。使政府不用閉鎖政策。以至於今。則不至有日俄盤據之患。且日本戰勝後。其開闢南滿。又何如也。總之。我放棄之人。經營之。其得失成敗。即在於斯。伊犁爲甘陝門戶。伊犁亡。則甘陝亦亡。天下有門戶不保而堂奧可固守者乎。是經營伊犁。卽作經營陝甘觀可也。故曰。處今之時。伊犁而地廣人稀也。則實之以人。伊犁而民貧財乏也。則充之以財。有財有人。而地利興矣。而強隣之焰息矣。是經營之實効也。豈有他哉。顧或謂吾人足未經天山南北。眼未睹大漠風雲。卽爲經營伊犁立言。不過理論上之推想。未必合乎事實上之進行。夫事實之進行。固宜委諸政府。不必越俎代庖也。其說非不當。然觀今日袞々諸公之材能。其克盡此責與否。不能無疑。藉曰能之。當此外患迫切。國事危急之秋。而定大計。排大難。必全加諸政府之仔肩。而國民不爲之援助。恐不免折足覆餗之虞。且非立憲國君民上下共濟之道也。吾人欲抒獻曝之忱。以爲詢蓂之備。上期督促政府之施行。下冀喚起國民之覺悟。其貽譏大雅

固非所問也。謹次第臚陳以爲伊犂善後之大畧。

第二節 伊犂之概觀

伊犂固世稱爲秘密國者也。吾人於經營之先而不略言其地勢及物產則不能破一般人之疑團而眞以伊犂爲不足經營者多。必使禽獸逼人山川笑我將此浩浩平原附諸虛無縹渺之鄉而莫敢問津者矣。故就調查所及略誌於右以資參考焉。

按伊犂爲新疆重要之一部分。故言地域河川物產而新疆皆包據其中。即經營亦非舍新疆而獨取伊犂也。其專言伊犂者則從前此三條約皆名伊犁不及新疆特提之以促世人之注意後皆倣此。

(一) 地域。新疆東北隔沙漠。遠接甘肅及蒙古。西北則劃葱嶺天山塔京巴哈台嶺。與俄之土耳其斯坦接。南則隨崑崙山脈而與青海西藏及印度通。其廣袤面積爲五十八萬平方哩。當日本々土三倍半。中含沙漠四分。山河湖沼三分。耕地三分。中央則以天山之脈分爲南北。北路舊準噶爾部。伊犁居其極端。爲入俄之孔道。南路稱回部。而天山雖萬古積雪。實爲天惠。蓋其地降雨少而遠於河川。其資飲料及灌溉田園皆

依乎此。此地勢大略也。

(二) 河川。新疆河川。皆發源於天山葱嶺。群峯萬壑之間。蜿蜒曲折。其流雖分。終合爲二大河。即塔里木河。與伊犁河也。屬於塔里河系者。爲阿克蘇。喀什噶爾。開都。渭干等。沿河南岸。則村落縱橫。溝渠四達。桑麻交錯。雞犬相聞。蓋亦沃土也。屬於伊犁河系者。又有三入流。一崆克斯。一特克斯。一哈什。長皆約數百里外。近域耕地甚多。此河川之利也。噫。水利關係。今日在北美及南非洲。皆爲絕大之問題。英在非洲。能制勝者。以其獨得水源也。伊犁河川。若此。俄之所欲得而甘心者。不爲無見矣。

(三) 物產。物產之大。可分爲二。(一) 鑛產。天山南北路。谷中及河畔。皆藏有五金寶石。硫黃。石膏。明礬。石炭。洋油等類。而和闐之克里雅。車爾城之濶怕。伊犁之霍爾果斯。烏魯木齊。喀原沙爾。皆富於金者也。塔爾巴哈台。特克斯河。西湖之南山。皆富於銀者。也。車庫。拜城之監水洵。塞里木。博羅塔拉河。皆富於銅者。也。濟木薩。英吉沙爾。索果爾。皆富於鐵者也。葉爾羔。烏什。及伊犁各地。皆富於鉛者也。寶石則有子玉。墨玉。瑪瑙。輪海石之別。石炭則有三十四處之多。可謂盛矣。(二) 農產。伊犁米爲最良。而麥。豆。棉花。

胡麻等。各地皆見。他如哈密之綠皮瓜。伊犁之西瓜。則味甘如醴。擅名於我國久矣。日本人日野強氏旅行伊犁。每停鞭於山野間。見有無限富源。不禁驚心動魄。爲之流連不忍去。可知其蘊藏之富矣。

如上所述。則伊犁不獨爲國防計。即從經濟上觀之。固可大有爲也。特以氣候不良。寒暑共烈。種族混雜。教育未與。爲不能開化之一大原因。此其缺點耳。然教育在爲政者提借之。而人類繁盛。氣候亦爲之轉移。此植民學者所公認。何獨於伊犁而有異。故吾人進而研究經營之方法。

第三節 經營之方法

第一目 預籌財政

當帑藏空虛。司農仰屋之秋。欲籌數百萬至數千萬金錢以整頓邊土。論者非驚其誇張。即笑爲妄誕。謂爲不顧根本。不識時局之談。况自近來資政院豫算案發表後。支絀實情。曝露中外。彼有心窺我者。咸私議我財政之措置如何。以決此老大帝國之運命。設稍有錯誤。全局即不可收拾。俄之所以有恃無恐。公然侮我者。此也。又我政府遇有

緊急談判。欲行不能。欲止不得。進退維谷。咨嗟太息於廟坐之上。舍隱忍含羞外。終歸於束手無策者。亦由於無米之炊階之屬也。洵如是。則吾人對此問題。所最費躊躇而不易解決者。則莫先於財政一事。願財政誠難矣。然從對面觀之。設俄用哥克薩之兵。長驅直進。逐我將軍。佔我城池。坐聽我之要索。及辨解而不應。知政府雖餒。必將秣馬厲兵。籌畫戰事。羅雀掘鼠。接濟餉源。雖費至巨萬。而不敢辭也。夫奪人之地。藉強暴之兵威。與用陰柔之手段。其實一也。特形式上有寬嚴。與時間上有遲速之別耳。故從我觀之。同一用財也。用之於未事之先。與用之既事之後。其用又一也。而其效乃大差矣。猶憶徐世昌督東時。赴任先要求度支部。非准其借債及代籌數百萬金。即不往。度支部不敢拒。使東三省非常極危時。則政府必不應之。固知政府皆防燎原之火也。火至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乎。是故爲一時計。則財政難爲百年計。則財政不難爲不生財而用財。財政愈用愈難。爲生財而用財。財政愈用愈不難。此各國理財治國之原則也。我盍其法諸。

考新疆歲入總額。銀十四萬五千四百六十二錢四分九厘。糧十九萬二千八百三

十石四斗五升四合五勺外。國庫每年助銀二百四十萬兩。夫以新疆可墾之地。可興之利。甚多。而所入銀糧。僅如此數。以腹地各省藩庫。當一空如洗之際。而協助新疆二處。又如此數。此爲內外交困之由。亦我國從來治藩屬之慣習也。使長此不變。而人得實權。則每年費此二百四十萬兩之民脂民膏。又何補乎。爲今之計。欲經營伊犁。必先運籌資本。資本之籌。在先定特別會計。夫特別會計者。別於一國總預算之外。定有專款。以備支附。所以便出入重稽查也。德之對於膠州灣。日本之對於台灣。及關東州。皆用之。我國之理藩部。類於歐州諸國之殖民省。故定特別會計。當以該部爲機關。可先向度支部撥定數目。或外省分籌若干。不足則招商籌股。而以官款補助獎勵之。或保証其利金。若此能行。尤爲簡便。蓋國家祇費分配該資本之利金。而不營利用其資本者。也。再不足則募外債。俄之辦西北利亞。鐵道借法金二百兆。佛郎。日本之築南滿鐵路。借債亦百兆。元。伊太利之殖民非洲。消耗太多。財政爲之竭蹶。有譏者。雖識之。而彼則悍然不顧也。是他國第爲拓地開疆。起見。而爲此遠謀。我第一之目的。乃爭宗社之存亡。孰得而議其非哉。更何夫論舉外債。亦不若是之多且巨也。政府當可以奮然大舉。

不作。因循。苟且之謀矣。

二十四

第二目 組織調查部

英人理賓克斯之深入非洲。西班牙人脫爾來之廻航濠洲。法蘭西人比西澳之跋涉安南。俄人布恰廷之遊歷黑龍江。皆有絕大之深思偉力。以期報効國家。建立功業者也。乃英法等均受其人之利益。而大肆侵略之威。不可謂不雄也。我國人保守性成。鮮聞此事。然我不爲之。而人將代我矣。不聞今日之西藏探檢伊犁旅行紛紛。出乎夫人代我爲其居心叵測。不待言矣。抑吾人之所謂組織俄調查部者。非如政府平昔欲作一事。派遣二三名官吏赴某地。車馬僕從紛紛。載塗及處。不過勾留數十日。盤費若干金。道聽塗說。毫無心得。終乃掇飾空詞。故套稟呈上官。敷衍了差之意也。其必由政府招集有志者數十人。組成一隊。其中含有政法農工商礦及地理學專門之士。給以經費。優以獎勵。寬以歲月。責以考成。使之分任調查。互相研究。爲詳細之報告。庶於施設上無臨時倉皇失錯之慮。從今日觀之。應斯選者。亦非無人也。

第三目 移民

移民與植民不同。植民者，植自國之民於領土以外，而其地之主權必操之。我故難移。民者，移於自國之內，或移於自國之外，而其地之主權不操之。我故較易。換言之，一純然經濟之目的，一純然主權之目的也。然目的雖殊，而其以人力治地力則一也。蓋人為土地之要素，失此則土地荒蕪，勢所必然。英法交爭於美，英成而法敗者，英之人數多於法也。英領印度全土，論者咸慮將來有反抗之虞，亦以十五、六萬英人處於三百兆印人之中，其人之競爭優劣判然耳。日本合併朝鮮，急獎移民，亦正此義。察新疆全省五十八萬平方里，而人口僅二百餘萬，一方里約三四人，以之守土，其何能濟。歐州十九世紀，各國均患人滿，故掠地爭城，不遺餘力。我國雖無確實統計，然蕃息孳生，今勝於昔，當非虛言。近年水患頻仍，饑民孔多，江蘇湖北諮議局曾議移民於黑龍江。若政府有志切之移民，伊犁則內地人口既減，需要自少，生活不至甚艱，邊陲開墾既多，供給自盛，而一時運輸未廣，亦得享物價低廉之益，此固調和經濟之一法也。且移民於伊犁，尤較他處為急，蓋伊犁異種雜居，宗教各別，其奉黃教者，第知有喇嘛，而不知有君主，其信回教者，則尊崇土耳其，而不知有中朝，其他滿蒙各部，皆懶惰昏迷。

形同槁木。要之合新疆全省無一服王化而眞爲我國家之赤子也。其內亂何時將不可知。一日外侮之來。何堪設想。內地之民雖程度不齊。而食毛踐土之日既深。其重朝廷奉聲教之心。固非若輩所可同日語也。移之於此。則與土人相接洽耳。濡目染默化潛移。日漸歸於純一之國民性。無形之効用。不得謂淺鮮也。

第四目 興官業

夫官業固非專爲求財計也。凡征稅困難。與委諸民辦多弊之與。皆官營之。此歐州先進國之通則。然官業非不能生財者。攷各國財政表。自可曉然。日本經營朝鮮創設東洋拓殖公司。特置之於內閣總理大臣管轄之下。其重視可知矣。今我經營伊犁。而地處偏僻。商民多觀望不前。故尤宜興官業以資表率也。考伊犁有當官營者四。

(一) 鐵道。前年郵傳部會議由綏遠城達伊犁。再入陝西。與洛潼相接。以杜俄人庫恰鐵道之千求。及與理藩部會商。又議由庫恰而至伊犁。達於俄地。總之在計畫中無疑矣。今據吾人所聞。該鐵道之工事非甚難。考其經由路途。則七八分皆平坦。且地層堅實。雖中有黃河。從上流而橫斷之。其架橋亦易。即如戈壁一帶有風害之地域。不過

短距離耳。而給水與用炭。則沿道附近山谷間。稍施設備。即可得之。所難者。惟六盤山。隧道耳。至其利益。現時縱收支不足相抵。若使與俄之中央亞細亞鐵軌相連。則歐州各地之旅客貨物。皆經此。溫帶各都會。直達我國各港。較之穿西伯利亞。出於嚴冬。數月。堅冰封鎖之海參威口。其苦樂難易。奚啻霄壤。故此線一通。而歐亞兩州。又別開生面。而得莫大之盈餘。燎如指掌耳。彼俄之政治家哈密爾賽里噶夫。固早見及之矣。

(二) 林業。林業莫盛於德意志。及其聯邦中之二三國。其歲入皆在百兆馬克以上。日本則遠遜此。蓋地利之不同也。新疆山野之中。皆可植木。且天山山中。松木最良。塔爾巴哈台。烏普木齊多榆林。嗎喇巴什之西。多梧桐木。甚至道傍河畔。莫不陰鬱參天。土性固宜木者。也有美人遊塔爾奇山。見楓樹之多。則停車坐愛。謂世界除美而外。無此奇觀。可知其盛矣。且森林能含蓄雨水。調和氣候。新疆地上。高燥雨澤鮮少。尤與農田水利。人民衛生。上皆有絕大關係。使加以栽培之法。禁斧斤之不時。則非第足以資工料之用已也。

(三) 鹽專賣。黃海爲鹽。古有明徵。故鹽業最盛者。多頻於海岸焉。伊犁隔海數千里。

深處山中。求鹽之難。當在意料。然而天之惠眾生也。其調劑之妙。有非常人想像所可及者。伊犁山顛水涘。不產鹽者。甚鮮。即沙漠之中。一掘地而鹹泉噴湧。甚至路道中亦見鹽。如阿克蘇之山鹽。庫車之沙鹽。吐魯番之赤白鹽石鹽等。皆自然凝結。成半透明之立方體。宛若水晶。誠良產也。使加以製法。而創一專賣局。則得自然之原料。可因之以利民裕。課者也。彼日人方將大興鹽業。取遼東台灣之產。再輸入滿州。以奪我鹽利。我豈能束手待困耶。

(四) 電信郵政。伊犁之郵電。腐敗極矣。電信則專供公家之用。對於商民則取費極多。且電柱不全。或經摧折而不修。故通電遲滯。一也。郵政尙未設局。仍用驛遞。名曰馬餽子。而馬餽子鯨吞馬費。不備馬匹。有事時則勒借鄰舍農家養馬。以資運送。故不按時期。多有錯誤。二也。此爲妨碍交通之要。而亦爲政府所當維持整理之責務。勿庸深論也。

第五目 興民業

民業之振興。基於資本之雄厚。所謂多財善賈。長袖善舞也。新疆住民之貧乏。不待言

矣。即內地移民。半迫於饑寒。而非能輦金以出者。純恃官欸。又豈能予取予求。供之不竭乎。故莫如招徠華僑。華僑勤儉。頗有積聚。且富於企業心。及冒險精神。故南洋諸島之荊榛。皆伊祖若宗之所手闢者也。近因受白人虐待。非不欲別謀生聚。然恨國威之不揚。致遭外族欺凌。其情可矜。故對於開國會及興海軍。皆具熱誠贊助。以求得強政。府而保護之。若趁此時機。昭以大信。與以特權。如貸附獎勵金。或保証其利息等。使之興辦各業。有不趨之如水赴壑者乎。計其可經營之業有四。

(一) 銀行。伊犁無金融機關。有之則僅道勝銀行之支店。及天津商之滙票所也。故該地貨幣。如樣錢制錢馬帖子等。名目紛岐。兌換折扣。人咸苦之。是非設立銀行。以其資本購大清銀行股票。或國債票。由大清銀行將新式通貨及幣幣下附之。定幾成作準備金。與以發行幣幣。及統一貨幣之權。大清銀行且保証其信用。並令爲收受存款。及抵當貨借之事。則金融流通。將來之商工業不難臻於發達之域矣。

(二) 鑛業。伊犁鑛產之富。前既略述矣。然統其所開辦者。則伊犁有鉛鑛工廠。西湖有官營金鑛二所。濶怕一年出金約值八萬元。和闐出沙金達十萬兩。呼巴爾海有銅

鑛一所而已。至炭鑛三十四所。則未經採掘。其棄財於地。爲何如也。使擇有經驗者。購新式機器。以經營之。其產額之豐。亦何讓乎。南北美也。

(三) 牧畜。新疆地域廣大。豐草平原一望無際。其最宜於牧畜明矣。夫濠州羊爲最盛。於天下。罐藏獸肉。遠行全球。且乳可製酥酪。可煎油。皆牧畜之利也。我新疆羊爲最盛。牛次之。馬、騾、駝。又次之。羊每年輸於俄者。計五百萬頭。每頭二兩至三兩。牛則二萬頭。每頭二十五兩。以牧業之未隆盛。且僅出牛貨。而所入已復不鮮。若創設牧業。大公。司。做濠州之法。而行之。恐濠州不得專美於前矣。且查犀羚羊所產亦巨。價極昂。是非第牧業之可爲。而獵業亦一大利藪也。

(四) 農業。伊犁河流之富。冠於新疆全省。惟農業則尙屬幼稚。而耕地亦未入於下等。此蓋未達報酬漸減之時期也。然其最有可望者。則莫如棉花。考棉花性宜砂土。且不喜多雨。此二件。惟伊犁最適宜。故現土人所植之棉。皆根幹肥大。花果繁昌。議者謂若加以栽培之法。當可與北美齊觀。至果木。則有葡萄與平果二種。平果輸於俄者爲出口之一大宗。可想見其多矣。回民呼伊犁爲阿里馬里。阿里萬里。即土耳其語之平

果也。地以物名。其物可寶也明甚。使經營得法。則菽麥之外。暨以園林田家風味。乃可得之。於荒草纍纍之伊犁中。誠一快事。

第六目 推廣貿易

英之於北美。東印度。荷蘭之於南洋。群島無不因振興商業。推廣市場而來。故觀各國之植民史。其初期所許商人。之特權。皆至多。且大。蓋藉商人爲前驅也。今俄之圖伊犁。亦由此先着鞭耳。試入伊犁境。一爲詳觀。知商權落於俄人之手。不得不不令人心驚膽裂矣。俄商名威列巴愛者。稱伊犁第一大賈。其他亦皆設行棧。規模甚巨。若回民則皆市塵零賣商。所差與之頡頏者。惟天津商文豐。秦同盛。和永裕。泰等。然因種種之障礙。日就衰微。餘多印度人。爲金錢貸借業。故伊犁之諺曰。回民者。借印度人錢。買俄國貨。其真將困死於他族之手矣。然綜計伊犁每年出入口貨之價格。在二千萬圓內外。尙非過減。今各國皆知母國與外屬貿易之利益。與別國不同。而我獨漠然視之。甚非內外懋遷。有無交易之道也。光緒三十二年前。將軍長庚欲設茶務有限公司。招湖北茶商。出資四十萬。官籌二十萬。以期合辦。及觀其章程。公司未成之先。而預定稅銀以

作練兵經費。茶商遂裏足。夫商人之過。征遠道勞苦。不辭所皆爲利來也。乃不惟不與以特權。而反專務剝削之。宜商務之不振也。今推究其由。所最足爲患者。莫釐金。若收稅。官吏之誅求。勿論也。即以俄商有免稅之權。而我商關捐之外。加以值百抽二分五厘之釐。其不能與俄商競也明甚。然總計釐金之入於官家者。不通數萬兩。其他半歸中飽。以貪此區區數萬兩。而留爲困商之一大病源。何忍出此。故不若速裁之爲愈也。至交通之不便。又一障礙也。露領以內。道路之完全勝我十倍。故貨之入伊犁也易。我商必由張家口通戈壁。險阻崎嶇。時間遲。運費重。故賣價不得不高。賣價既高。則購者寡。而獲利益微。故前述之修築鐵路。於商務尤爲緊急。舍此二者不圖。則商權亡矣。盍商其審諸。

第七目 軍備之改良

查伊犁有鎮標。鎮台司之。內分步隊三營。(游擊三)馬隊三旗。(守備三)直轄於將軍者。有綠營步隊一旗。(百五十人)馬隊四旗。(二百人)滿蒙八旗二千人。此伊犁兵制也。烏魯木齊有撫標一營。綏遠城寧遠城塔爾巴哈台各一營。瑪納斯協二營。及其他

數處有數營。此新疆全省兵制也。總計步隊五千人。馬隊一千三百騎。尙有缺額。而兵之年。耄及不識字者。占百分之九十。鎗砲皆舊式。操練不時行。如此軍備。豈足當千城之選哉。兵餉步隊。每名月給四兩二錢。馬隊八兩二錢。其實皆養無賴之徒。以供若輩之鴉片烟及賭博費而已。亥當光緒三十二年。丁寶銓爲山西布政使。欲將協助新甘軍餉一百二十萬。截留本省應用。其時陝督升允。上摺嚴參丁。謂其貽誤西北邊防大局。觀其言之鄭重。若是以西北邊防爲己任者。然新疆軍之腐敗。幾不可以形容。吾國疆吏。意敢口是心非。欺罔國家。至於此極。可痛也矣。若再以第十八鎮之編制。委諸該省。大吏是真欲適燕晉而南其轅者矣。今我國軍政集於中央。陸軍部既有統轄全國軍務之權。不應聽各省之自編自練。以破統一之規。况就新疆之財力。論亦斷無可成之望乎。故救燃眉之急。則可將內地已練之軍。移置一鎮於伊犁。而內地再練以補之。可也。夫此洋之姜。軍不曾調駐南京浦口。以保鐵路爲名。而警壓地方乎。然浦口與伊犁。緩急之分。奚啻霄壤。使當局者行之。誰得而訾其後哉。至舊有綠營。當一律裁汰。就其經費。開辦警察。以補內務行政者也。

第八目 行政之革新

三十四

我國官制。皆取分權主義。分權所以防專權。不知祛分權之患。不在設官之衆。而在立法之精。立法不精。則設官雖衆。必生朋比。爲奸。或互相牽制。之二弊。焉。此不獨新疆爲然。而新疆亦莫能出此例也。考新疆設巡撫。下有司道府廳縣等。伊犁爲新疆要地。別設將軍。下有副都統。領隊大臣。參贊大臣等。巡撫掌一省之內務。八旗軍隊屬於將軍。而又與巡撫分任外交。練兵鑛務。開墾鐵道。各項其表面上之權限。已不清矣。其實則政府之授該省巡撫。向無才高望重之人。其在政府內之勢力。輿援遠不及將軍。故巡撫時。窺將軍之鼻息。而將軍亦傲然以上位自居。多掣巡撫之肘。遇有重務。則第籍往返磋商之名。以爲互相推諉之地。萬事有不叢勝者乎。將軍管轄範圍。僅及伊犁七城。兵不過二千人。下置有大員。豈監督將軍一人而必須如此之多乎。抑恐將軍過勞而分之。使其安樂乎。固必安於尸位。素餐者多矣。尤可異者。職官汚吏之犯法者。多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夫俄之流罪人於西伯利亞。法之流罪人於開廷給。皆囚禁於窻遠或苦寒極熱之地。以重困之也。至曰効力贖罪。非囚禁之重困之。乃放逸之矣。該省風

俗。樸。陋。各。業。未。興。何。力。可。効。况。官。場。最。重。友。誼。稍。有。因。緣。則。多。方。汲。引。於。是。聚。多。數。不。軌。之。徒。於。其。中。狼。狽。相。依。上。下。其。手。而。百。弊。叢。生。矣。觀。於。前。蘇。元。春。之。所。爲。可。見。一。班。故。欲。改。新。行。政。必。先。變。更。官。制。今。日。之。東。三。省。較。前。稍。有。進。步。者。官。制。變。更。之。力。也。東。三。省。可。行。伊。犁。安。在。其。不。可。行。乎。變。更。之。法。則。設。總。督。一。缺。駐。於。伊。犁。統。轄。全。省。各。務。現。省。會。之。迪。化。府。則。置。一。道。兼。管。數。廳。黜。可。矣。發。往。罪。人。効。力。於。新。疆。之。法。首。先。廢。止。庶。幾。掃。盡。糜。氛。禍。根。斷。絕。或。者。其。有。瘳。乎。至。職。位。不。得。人。雖。良。法。亦。無。益。政。府。此。後。當。慎。重。用。人。切。勿。視。伊。犁。爲。庸。材。之。養。老。鄉。也。

第四節 結論

綜以各目所言之經營策。第舉其利害。考其得失。而爲理論上之所可行者。組成淺說。以當一報告書。求閱者諸公之垂教耳。至實際之經營。如何佈置如何設施。權輕重。審緩急。尤待專門家之研究。以定準繩。非吾人身處海外。蠡測管窺所得盡其意也。吾人。之所不憚曉曉。雖已於言者。政府無意於伊犁。則亦已矣。否則舍先爭條。後任經營。以外別無下策。可圖言也。設如終。僅苟延殘喘之。優游坐。誤則左文襄之率精悍湘。

勇。戎。馬。控。總。幾。及。二。年。曾。惠。敏。之。折。衝。楨。俎。舌。敝。唇。焦。又。糜。九。百。萬。歲。而。始。收。回。此。
一。片。乾。淨。土。未。幾。而。施。亡。焉。九。泉。有。知。曾。左。二。公。當。嘆。息。於。後。繼。之。無。人。矣。嗚。呼。兩。雄。
逐。鹿。東。省。三。之。主。人。竟。不。知。誰。心。腹。之。患。固。已。成。矣。而。登。長。城。以。憑。眺。窺。藏。之。鎖。鑰。不。
屬。野。片。馬。之。烽。烟。滇。越。之。籬。籬。又。警。數。十。年。養。癰。貽。患。今。一。且。創。夷。並。裂。幾。有。左。顧。右。
盼。應。接。不。暇。之。勢。伊。誰。之。咎。歟。吾。人。對。此。爰。發。急。起。直。追。之。謀。以。爲。亡。補。牢。之。計。願。吾。
胞。詳。思。而。慎。處。之。也。

振興蒙古策

蒙古在中國之北。北接西比利亞。南接山西陝西甘肅。東接滿州。西接新疆。面積九百零二萬二千六百零七方里。土地荒蕪。人烟稀少。大漠南北。青草叢生。河流既稀。耕地亦罕。故開闢五千餘年。猶存游牧時代現象。此所謂渾沌不鑿之鄉。天下之奇國也。長城以北。宿號強鄰。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宋之韃靼。世爲中國患。自元太祖崛起漠北。繼其後者。又英雄輩出。東取高麗。南克華夏。北收今之西北利亞諸州。西定今之西土耳其斯坦等部。歐羅巴諸國。皆聞風震恐。幅員之大。雖羅馬極勝時代。莫能與京。迄今每讀元史。猶令人勇氣勃發。吁何其盛也。有明而後。逐漸衰頹。本部既亡。欽察窩濶台察合台伊兒等汗國亦相繼瓦解。國朝以來。久爲中國藩屬。故中國既衰。蒙古亦因之難保。前此日露協約。而滿蒙之命運已定矣。以此次俄國之要求各條觀之。非蒙古將亡之先兆歟。嗟夫。同此人種。同此土地。何今昔之懸殊也。豈國家興亡。乃循環之數歟。抑成敗之迹。皆人所爲歟。然則整興蒙古之策。從可知矣。其策如何。曰復古而已。請爲

我同胞畧述之。一曰合盟政策。匈奴分爲南北。而突厥分爲東西。而蒙古最爲忠順。然者矣。前明以計分蒙古爲多數部落。而蒙古爲之不振。本朝因之。故蒙古最爲忠順。然蒙古之危亡。此亦一原因矣。今欲去此弊害。不必改設行省。蓋改設行省。則蒙古王公未必肯樂從。且經費亦從籌辦。以管見窺之。但能舉行權力集中之實足矣。查內蒙古凡六盟二十四部。五十旗。外蒙古凡四盟四部八十六旗。唐努烏梁海則屬於左副將軍者二十五佐領。屬於札薩克圖汗者五佐領。屬於三音諾爾汗者十三佐領。屬於哲布尊丹巴胡圖克圖之門徒者三佐領。其外額魯特蒙古分三部。賀蘭山額魯特凡一旗。額濟納舊土爾扈特凡一旗。金山額魯特凡七十四旗。又青海蒙古分五部二十九旗。除額魯特及青海蒙古外。各盟皆設盟長。以時會盟。議一切要事。但勢力既分。無以禦外耳。今若設總會盟於庫倫。或烏里雅蘇台。各盟齊集。決議百事。畧如地方會議。仍設總督一人。以操行政全權。總督之下。設大臣數人。分駐各地。以督率各盟。而皆受制於總督。如此則雖令各盟自由練兵。亦無不可。內亂不作。兵力不分。古語云。匈奴之兵。滿萬則不可敵。俄人雖強。亦奚足畏哉。

一日啓迪政策。蒙古俗本強悍。善馳馬射箭。樂於戰鬥。漢史云。匈奴之兵。來如驟雨。去如急風。又匈奴自云。失一狼。走千羊。恃強橫恣。歷世爲中國患。固世人之所熟知者也。國朝有鑑於此。故以喇嘛教治之。尊胡圖克圖之稱號。及其他喇嘛之位置。使蒙古各部所至。必皆有喇嘛之廟焉。男子三人。必以一人爲僧。上至王公。下至士庶。皆篤信之。習爲柔順。不事進取。祖宗尙武之精神。已不知忘於何所矣。以之杜防內亂。誠爲得計。然百甲荒怠。人口漸少之原因。亦基於此。中國各地誌稱蒙古二百餘萬人。但中國素無統計。難可憑信。據日本最近調查。蒙古人口。不遇九十餘萬。除女子老弱。壯丁纔二三十萬耳。內地十八省。每方里四一、二六人。蒙古每方哩僅二人。縱使人盡爲兵。不足以禦外患。一旦俄人侵入。將何以抗之。觀現在西北各省。督撫連名奏請調內地兵。以防蒙古。一摺。尤爲明証。謂政府宜變其政。畧咨送留學。建設學校。以破其迷。限制爲僧資格。立獎勵生子之制度。以繁殖其人口。迷惑破而人口多。使古來果敢之民。再發揮其精神於世界。蒙古不足強矣。伯樂有云。善養馬者。去其害馬者而已。豈有他哉。一曰移民政策。啓發蒙古尙矣。然如前所云。蒙古人纔數十萬。即使如馬爾洒士人口。

論之言。若無戰爭飢饉時疫等障害。二十五年可以增加一倍。是二十五年後。乃可得百八十萬人也。以數百萬方里之地。縱有百八十萬人。其不能守。不待智者。而後明。況俄人南下。在。即。豈能久。待。故欲救其弊。不能恃天然之繁殖力。必以民以實之。而後可。查蒙古沙漠地帶。不過六百里。然亦非沙漠地帶。全無水澤。沙漠地帶之外。有平原約二千里。皆茂草蒙茸。最適牧畜。且恰克圖附近之地。山河形勢。頗似西北利亞。最宜耕種。自察哈爾八旗至張家口之地亦然。其他爾阿泰之金礦。吉蘭泰之鹽湖。察哈爾八旗及其他各湖邊之曹達。皆世界名產。然礦山則土人不善開採。輸入十八省之金。每年不過三四百萬兩。輸入直隸山西陝西甘肅之鹽。每年不過四千萬斤。曹達之輸入張家口者。每年僅一千萬斤。農業則察哈爾八旗內及庫倫以北。蒙漢人有營之者。然既懇之田。不過九牛一毛耳。牧業雖云繁盛。馬牛羊駱駝等畜。每戶平均約三百頭。蒙古全土。約一億三千餘萬頭。然以全面積除之。每一方哩。即中國方三里餘。僅百三十頭。牧畜之少。可以想見。查蒙古盛時。有衆六百餘萬。今縱移數百萬人。往蒙古。亦不過復其舊觀耳。人口充實。則露人南下較難。此固無待於辯。歐人在亞州植民。不如在他

洲之易者。職是故耳。

二曰屯牧政策。開發蒙古固難期於旦夕。即移民塞北亦一時不能成功。而清俄談判危在眉睫。烏梁海附近俄人所爭之地。面積乃等於朝鮮。今日外交破裂。明日即動干戈。如以防守之責委之蒙人。則蒙兵不滿十萬。且腐敗不足用。若輸兵入蒙古內地。不惟財政困難。交通不便。且軍士不習水土。不知地利。漢武帝遠征匈奴。雖云以後。漠南無王。廷然漢軍生還者少。行軍萬里。豈易事哉。今若創爲屯牧制度。逐漸輸兵入蒙古。訓練之餘。政府給以牛馬駱駝等種。自牧以充兵糧。三年更代。以均勞逸。畧如屯田制度。倘有疑此事爲創辦者。考古來屯田成績而豁然矣。漢宣帝時先零諸羌叛。趙充國欲以威信招降之。屯田以待其斃。乃上屯田奏。條便宜十二事。留屯湟中。未幾羌盡降。曹操之屯田下亦許然。其他以屯政成功者不可悉數。屯牧之策無異屯田。朝廷無財政之難。蒙古有防守之益。移民練兵目的。同時並達。若得能者行之。指日可收成效。情勢了然。無可疑者。

以上所言。驟觀之似不免於杜撰。然實而按之。不過就蒙古之固有之風俗習慣而依

復之耳。故曰振興蒙古之道。在復古。此之謂也。且此種企畫。惟就國家權力所能爲者言之耳。國家安危。非獨政府。人民亦與有責焉。今之政府。曾未能盡政府之義務。然試問今之國民。果已盡國民之義務否。耶。外國之植民事業。成功於國家者固多。成功於公司個人者亦不少。以公司而創立植民地者。如東印度公司之建立印度帝國。盡人所知者矣。他如一七九一年 Granville Sharke 之創立 Sierra Leone 公司。一八七九年 Niger 流域創立之 United Africa 公司。皆卓有成效。以個人立植民地者。如印度公司之青年士官 James Brooke 以一人之力。助婆羅洲 Sarika 而獲 Sarawak 之統治權。Dr. Peter 一八八四年。以工人之風。旅行非洲。僅六週間。而獲五萬方哩之地。國家之成敗。豈僅恃政府力之哉。我國民果奮然興起。各盡國民之責任。或探蒙古險要。或繪蒙古地圖。或立振興蒙古之公司。或創保護蒙古之義勇。不擇細流。乃成江河。以四萬萬人之衆。皆能留心蒙古事。則俄人豈足畏哉。同人於蒙古之事。本無所知。僅就管見言之。糝謬在所不免。且於鐵道電綫之計畫。蒙漢語言之交通。實業銀行之設立。牲口貿易之振頓。絨呢工場之創設。蒙軍操練之改良。諸大端。皆欲讓之於後來。本篇所言。尙

多遺漏然亦不過以風雲已急欲速抒獻曝之誠耳嗟夫日據我滿州佛逼我雲南英占遺我片馬蒙古一動而全國之安危係焉及今不圖保存後雖有英雄崛起亦不過望賀蘭山而流涕耳秦鹿既失安望呼韓之入朝哉我國民其無自卑試思我成吉思汗之餘威彼西伯利亞莫斯科高加索斯等處不曾爲我國之征服者耶昔之俄國既可以弱今之俄國當不獨讓其強昔之中國既可強今之中國何可自甘於弱二十世紀之砲彈雖烈我國民倘寧爲玉碎不爲瓦全則中國庶有金甌之固焉